

FM100—10

15 November 1943

57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美軍後方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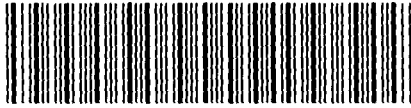
陸軍大學印

4

13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9521B

美軍後方勤務目錄

導論

第一章 軍語釋要

第二章 戰區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野戰軍總司令官及戰區司令官之任務

一 野戰軍司令官

二 戰區司令官

三 勤務兵科指揮官

第三節 後勤部隊與負有後勤任務之戰鬥兵種

美軍後方勤務目錄



一

三

二七

一七

二二

1513184

第四節 後勤之基本原則

一 編制

二 補給

三 計畫

第五節 補給區

一 通則

二 任務

三 編制

四 警備

五 倉庫

第六節 補給品之購領及分發

一 補給品之購領

二 申請

三 分配額

四 補給品之種類

第七節 調節站

一 通則

二 調節指揮

三 調節指揮之幕僚

四 汽車運輸

五 鐵路運輸

六 鐵路末站

第三章 運輸

六五

五六

第一節 鐵路運輸

六五

一 通則

二 編制

三 保養及管理

四 建築及修復

五 通信

第二節 汽車運輸

七一

第三節 水路運輸

七四

第四節 空運

七六

第四章 軍之補給及保養

七九

一 通則

二 軍補給組織

三 預備補給品

四 交付所之數目及地點

五 軍交付所勤務

六 戰況對補給之影響

七 交付所之遷移

八 保養

九 鹵獲器材及補給品之修復轉用

第五章 軍團及師之補給與保養

九五

第二節 軍團之補給及保養

九五

一 軍內之軍團

二 分遣軍團

第二節 步兵師

一 通則

二 運輸車輛之集中控制

三 第一類補給品

四 第二類及第四類補給品

五 第三類補給品

六 第五類補給品

七 給水

八 鹵獲器材及補給品之修復轉用

附錄一 中國部隊馬車輜重補給方案

第三節 騎兵師

一〇六

第四節 裝甲師

一〇八

第六章 空軍部隊

一一一

一 通則

二 編制

三 各級業務

四 補給

五 保養搶救及修復

六 傷病後送

第七章 傷病後送治療及衛生

一一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一

美軍後方勤務

八

一 任務及組織

二 運用

第二節 步兵團

一三七

一 通則

二 衛生部隊之位置及其服務

第三節 師

一三一

一 通則

二 牲畜

第四節 軍團

一三七

第五節 軍

一三八

一 通則

二 病傷人員

三 牲畜

第六節 補給區

一四三

一 通則

二 編制

三 其他單位

第七節 騎兵，馬達化部隊，裝甲部隊及空

軍部隊之衛生勤務

一四八

一 乘馬騎兵

二 馬達化部隊

三 裝甲部隊

美軍後方勤務 目錄

四 空軍部隊

第八節 戰區內之衛生

一五五

一 通則

二 衛生要項

三 計畫及命令

第八章 人事

一五九

第一節 士氣

一五九

一 通則

二 軍紀

三 獎賞有功

四 娛樂

五 其他服務

六 士氣現況

第二節 補充

一六五

一 通則

二 補充機關

三 申請

四 補充人員之儲備

五 前送

六 戰區內之補充來源

第三節 憲兵

一七八

第四節 戰俘

一八〇

美軍後方勤務

三二

一 通則

二 戰俘之收容後送及審訊

三 待遇

四 其他

第五節 人事詮衡

一八七

第六節 給假及休假

一八八

第七節 戰區民衆管理

一九〇

一 通則

二 在本國領域內

三 在敵國佔領區內

四 民事機關

五 民衆遷移

六 隨軍服務人員

第九章 交通及交通管制

一九九

一 通則

二 交通管制注意事項

三 管制機關

四 交通計畫

五 管制

六 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章 其他

二〇九

第一節 掩埋

二〇九

第二節 戰場搶救

二一〇

第二節 軍郵勤務

二二二

第四節 郵電檢查

二二四

第五節 當地物資之利用

二二七

第六節 營舍管理

二二九

一 通則

二 進入宿營區之手續

第七節 財產登記

二三三

美軍後方勤務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美國陸軍部頒行

導論

爲講述美軍後方勤務本校後勤系特編導論以作介紹

要軍隊能戰勝攻取進退裕如，恰合指揮官之企圖，必須對軍隊一切軍需品供應無缺，前後呼應及運動靈便，軍隊常保足員，保健救傷及醫療確實，人事有經常軌道，軍隊無障礙累墜之牽掛，又使軍隊無後顧之慮。此種勤務雖非直接作戰行動，但足以影響軍隊之作戰行動甚大，統稱之爲後方勤務。分列之則有下之各項勤務：

使一切供應無缺

補給，運輸，保養。

使前後呼應靈便

通信，軍郵。

使前後運動靈便

運輸，交通管制，建築。

使軍隊常保足員

戰員訓練及補充。

使保健救傷及醫療確實

營舍，衛生，防疫，救傷。

美軍後方勤務

使人事有經常軌道

人事

使一切障礙累墜消除

傷兵俘虜及鹵變品之後送，死亡掩埋。

使軍隊無後顧之慮

軍政府，警備，戒嚴，郵電檢查，防空。

就以上各項而觀後方勤務門類頗爲繁多，概分之則有：

一，補給勤務

六，通信勤務

二，補充勤務

七，建築勤務

三，衛生勤務

八，人事勤務

四，保養勤務

九，軍政府及戒嚴勤務

五，運輸及交通勤務

十，警備及防空勤務

研究後方勤務之要領，在先將每一種勤務由後至前或由前至後作縱的研究，其次再將各種勤務連繫作橫的研究，則可明瞭全般後勤活動之狀況，而爲前方作戰指導之基礎。

第一章 軍語釋要（本章係原文第一條編次增訂而成）

一、後方勤務 Administration 係指戰術戰略以外之一切軍事勤務，如補給，補充

，衛生，救傷，保養，運輸，前送，後送，交通管制，通信，建築，營舍管理與支配，死亡掩埋，軍墓，軍政府，警備，防空，戒嚴，防諜及各項檢查等。

二、補給勤務及補給品 Supply Service and Supplies 補給勤務係對軍隊不斷供應必要之軍需品之謂，其物品稱為補給品，或簡稱補給。補給品分類如左：

第一類補給品 Class I Supplies 人員之給養與馬乾。

第二類補給品 Class II Supplies 軍隊編制內之基本裝備，如武器，服裝，防毒面具，車輛，通信器材，及工具等。

美軍後方勤務

第三類補給品 Class III Supplies 除飛機用外各種車輛發動機之燃料及滑潤油，如汽油，柴油，煤油，煤炭，及滑油等。

第三類乙補給品 Class III (A) Supplies 飛機用燃料及滑潤油。

第四類補給品 Class VI Supplies 軍隊編制規定以外之裝具武器材料等如攻城器材，建築器材及機器等。

第四類乙補給品 Class IV (E) Supplies 裝備完成之飛機，飛機裝備，及維持飛機之一切零件及補給品

第五類補給品 Class V Supplies 彈藥等，如一切武器之彈藥，信號彈，炸彈，手榴彈，火箭，地雷，毒氣及烟霧等。

三、例行補給 Authorized Allowances of Supplies 係指軍隊按日消耗之必需品，依照編制裝備按時補給之，如第一，第三類補給品是。

四、需要量 Requirements 係指一部隊之裝備維持及於一定期間內作戰所需一切

補給品之數量。並分爲個人需要量，編制上之需要量，基本需要量及預備需要量等。

五.預備補給

Reserves 爲保持補給之繼續不斷，於急需之補給品數量外預先積存超量之補給謂之預備補給或預備品，分爲：

①各自預備補給 Individual Reserves 係個人或車輛牲畜自身所攜帶，備其本身緊急時使用者。

②部隊預備補給 Unit Reserves 係各部隊輜重所攜帶，備本部隊緊急時使用者。

③戰鬥預備補給 Battle Reserves 係軍或獨立作戰之軍團或師於前述兩項之外在戰地預先積存之補給品。

六.請領及申請單 Requisition 請領補給品須先填就申請單向上級機關請領。

七.每日電報 Daily Telegram 師及其以上之大部隊或空軍部隊向上級請領第一，

第三類補給品時，不必先填申請單，祇須每日發一電報，對第一類補給品開列給養名額，對第三類補給品開列汽油及滑潤油之種類及數量（以公斤或加侖計），俟領取時再填給申請單。

八.自動配給 Automatic Supply 依照策定之計畫按時補給特定品種及數量，稱為自動配給。

九.分配額 Credit 對一部隊配給以一定量之補給品之謂。該部隊長於指定時期內得自行領用之。

十.補給標準 Level of Supply ①每日補給量或補給基數 Day of Supply 係指作戰時各種補給品每日平均消費之估計，以每一兵器每日發射之彈數或每人每日所需之公斤數計算。

②準備補給標準 Operating Level of Supply 以每日補給量或以特殊項目之數量與日數相乘，即於一定日數內維持該部隊所必需之補給量

。其日數依運輸情形及後續補給到達之日數而定。

③最低補給標準 Minimum Level of Supply 負有在獨立地區單獨作戰或防守之部隊，應保留『準備補給標準』之補給數量爲最低補給標準數量。此項補給品非於最危急時不得取用。

④最高補給標準 Maximum Level of Supply 負有在獨立地區單獨作戰或防守之部隊，應保留較多之預備補給，其最高額爲『準備補給標準』之兩倍，此數量包括部隊所已領得者在內。

⑤調整點 Reorder Point 如儲存之預備補給，其數量較『準備補給標準』低落時，則須請求再補給。

二火力單位

Unit of Fire 係指某一單位內各種兵器在正常作戰條件下每日平均消耗之總量，即以前條之補給基數與武器數相乘之積。此種消耗量與戰場情況及戰鬥任務有關，如對輕易陣地之攻擊與堅固陣地之攻擊，

其消耗量自截然不同，故常以此單位為計算某一戰場彈藥補給之基準，並常以戰場經驗而加以修正。

一三 補充勤務 Replacement 係指補充兵員馬匹之徵集，訓練，前送，交付等。

一四 衛生勤務 Medical Service 係指軍隊衛生，救傷，治療，防疫，病傷者之後送及死亡之掩埋等。

一五 保養勤務 Maintenance 係指一切武器，車輛，飛機，艦艇，裝具，器材之修理，整理，裝配等。

一六 運輸勤務 Transportation 係指人員馬匹以及一切補給品之運輸，其向前方運輸稱為「前送」，向後方運輸稱為「後送」。

一七 後方補給線 Line of Communication 供應前方作戰軍一切補給之運輸線稱為後方補給線或後方連絡線。

一八 運輸線上之各項管理機關 Organizations on the Line of Communication 如

戰區運輸司令部
兼任戰區鐵路司令部
(見第108條)

公路運輸指揮
(見第126條)

補給區水陸運輸指揮
(見第135條)

補給區鐵路運輸指揮
兼任軍用鐵路編成及
(見第110條)

調節站指揮
(見第133條)

運行及保養
利用民間組織

水運辦事處
(見第136條)

軍用鐵路局總經理
(見第116條)

(運輸系統)

調節站指揮
(見第90條)

公路末站
(見第9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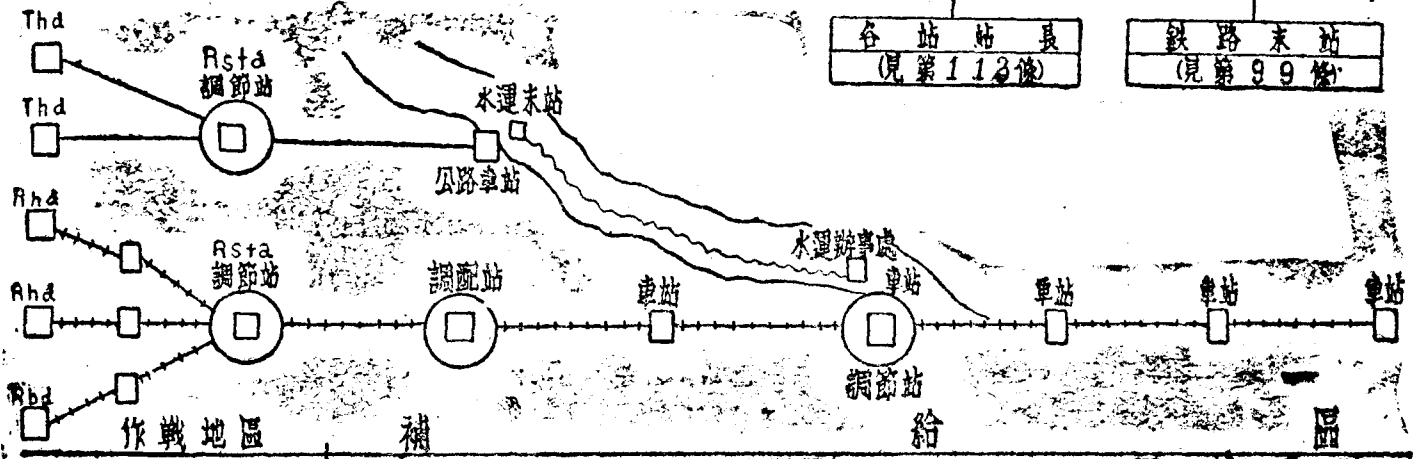
水運末站
(見第136條)

綫區段長
(見第111條)

調配站指揮
(見第115條)

各站站長
(見第112條)

鐵路末站
(見第99條)



一八空軍後勤站 *Service Center* 爲空軍基地與作戰飛機場間之空軍中間補給及保

養站。其任務在對作戰部隊前送一切補給品。

一九優先權 *Priorities* 依作戰上之需要規定各種軍品運輸先後之次序。

二〇後送 *Evacuation* 損壞之軍品，鹵獲品，病傷者與俘虜等須後送至後方以

免除作戰部隊之累墜。

二一每日補給列車或車隊 *Daily Train* 係指每日開到末站之補給品列車或車隊。

二二後勤區域與各級司令部 *Service Areas and H. Q.s.*

①補給區域補給區司令部 *Communications Zone and H. Q. of Co-*

munications Zone。在戰區內之後方部分或全綏靖區內劃爲該戰區

或綏靖區之補給區，冠以戰區或綏靖區之番號，如第一戰區補給區，

第一綏靖區補給區司令部是。其任務在籌畫并實施全戰區或全綏靖區

內軍隊之補給。

①補給區分區與補給區分區司令部 Subsections of Communications

Zone 在補給區內依區域之便利分爲若干分區，設分區司令部管理之。

②鐵路（公路）調節站及調節指揮 Regulating Station and Regulating Officer 通常設於戰區補給區與作戰地區之地境線上或其附近主要交通線之交會點上。調節指揮爲戰區司令官之代表，依照戰區司令官之命令與前方各軍之請求，按作戰情況之緩急適當調節補給品之前送以應作戰之需要，並應戰況之推移適時命令末站前進或後退。

③調節站 Holding and Reconsignment Point 在調節站之後方較大之車站設置之。停留較多之車輛，以使調節站不致發生擁擠。

④軍後勤區與軍後勤主持人 Army Service Area and Authorization 在軍作戰地區內之後方部分劃爲軍後勤區，以軍副參謀長兼任軍後勤主持人，任本軍部隊補給之籌畫與實施。

⑥軍團後勤區 *Service Area in Corps Combat Zone* 在軍團作戰地域內之後方部分為軍團後勤區，由軍後勤區推進鐵路或公路末站於本地區內開設補給交付所，交與軍團輜重及師輜重以部隊之補給品或直接交與部隊。

③補給區及軍後勤區內諸機關 *Organisations Within Communications Zone and Army Service Areas..*

①各種倉庫 *Depots* 任各種補給品之存儲，收發，整理，裝載及搶救等，冠以所屬機關之番號及品種之名稱，如第一戰區第一彈藥庫，第一軍第二通信器材庫等是。如在同一倉庫內收儲補給品在二類以上，則該庫稱為總庫，如第一戰區第一總庫是。

②後送醫院及療養院 *Evacuation Hospitals and Convalescent Hospitals* 任衛生部隊後送病傷之治療與療養，冠以序數之番號。

③ 後送獸醫院及獸醫療養院 Veterinary Evacuation Hospitals 任軍獸之治療與療養，冠以序數之番號。

④ 各種修理廠 Repair Agencies 任各種武器裝備損壞之修理裝配等。

⑤ 航空場站 Airports

⑥ 港灣船塢 Harbours and Dock

⑦ 補充兵訓練處 Replacement Centers

⑧ 警備部隊 Garrison Troops

⑨ 憲兵隊 Military Police Units

⑩ 高射砲隊 Antiaircraft Batteries

⑪ 國防砲隊 Antitank Units

⑫ 特種工兵隊 Special Engineer Troops

⑬ 鐵道隊 Railway Division

美軍後方勤務

美軍後方勤務

④通信隊 Signal Troops

⑤汽車隊 Motor Transport Troops

⑥馬車隊 Carriage Service

⑦人伕隊 Labor Transport Troops

⑧獸獸隊 Pack Animal Service

⑨經理隊 Quartermaster Units

⑩各種保養隊 Maintenance Units

⑪軍團及師作戰地域內後勤諸機關 Organizations within a Corps and Division Combat Zone.

⑫鐵路或公路末站

Railhead Truckhead 在各鐵路或公路之終點車站設置之，有時在軍後勤區內。其任務：

1. 將後方運到之軍品轉載於他種運輸工具繼續前送，

2. 如無運輸工具或尙未到前送時機時，則存儲於臨時倉庫內，
3. 其他機關來領取時則負分發之責任，
4. 接收由前方後送之軍品，調度運輸工具繼續後送，如一時無運輸工具時，則存儲於臨時倉庫內。

①各類補給交付所 Supply Points 由軍後勤區推進鐵路或公路末站於本地區內開設交付所，將補給品交與軍團輜重及師輜重，或直接交與部隊輜重。

③輜重與部隊輜重 Trains and Unit Trains 軍團與師之輜重稱爲輜重，團營所屬輜重稱爲部隊輜重。

④輜重管制哨 Control Points 爲管制輜重之行動於輜重行進路上設置之，須有通信設備藉以傳達命令及情報以調整輜重行動及其他交通。

⑤衛生隊 Medical Units

⑥病傷收容所及後送站 Collecting Station and Clearing Station

⑦獸醫後送站 Veterinary Clearing Station

⑧通信隊 Signal Units

⑨工兵隊 Engineer Units

五 通信勤務 Communication Service 係指通信之一切業務。

六 建築勤務 Construction Service 係指橋梁，公路，鐵路，油管，機場，港灣

，要塞，營舍等之修理與建築。

七 營舍管理與支配 Bilieting Detail 係指戰區內營舍，醫院，倉庫，工廠等房屋之管理與分配。

八 軍 政 Military Government 係指戰地或占領地人民之管理。

九 警備及戒嚴 Security and Martial Law 係指各項基地，集積地及交通線對於

空中飛甲及地上各項奇襲之防禦，以防範間諜等。

第二章 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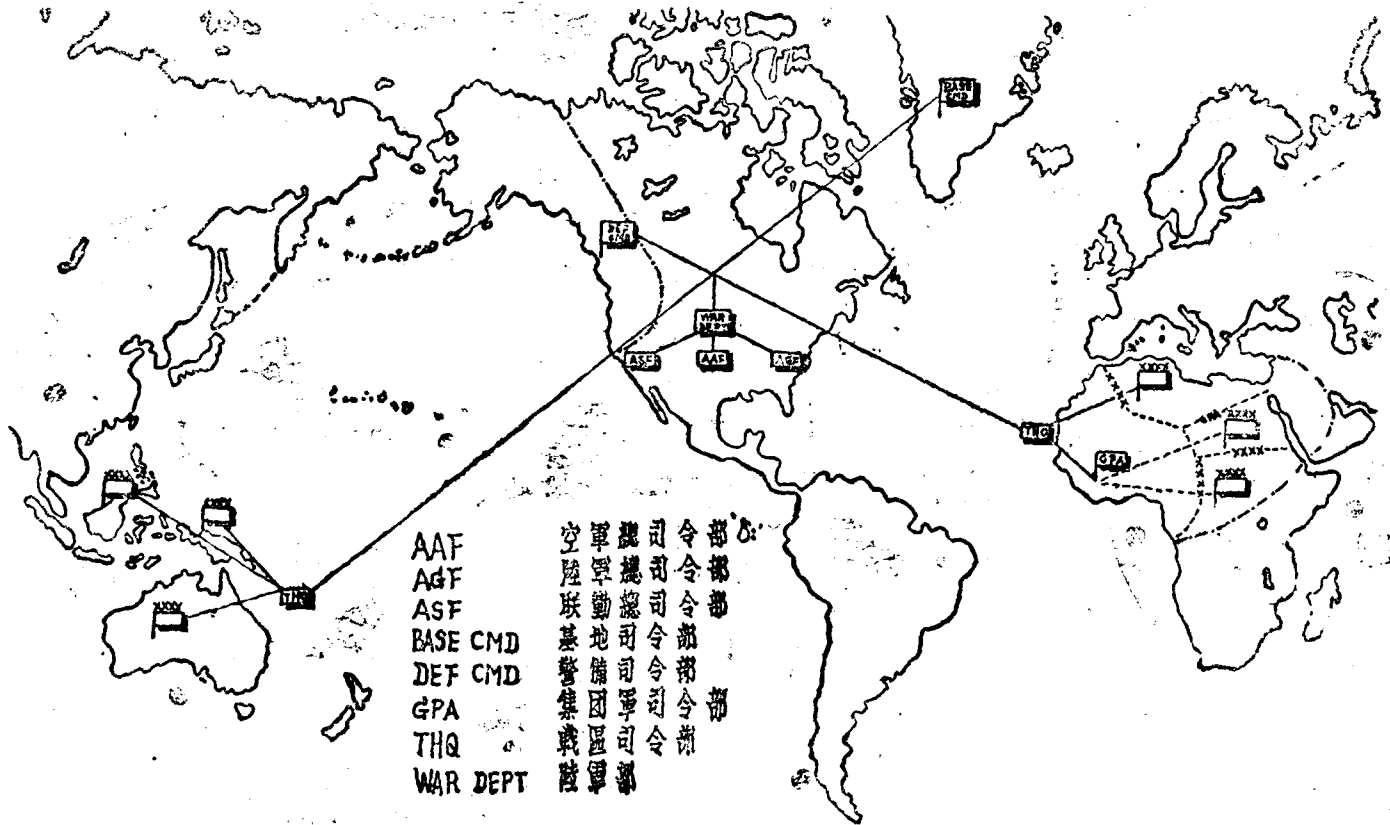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組織

第二 「戰區」係指軍隊爲達成一定之任務行政防二種作戰及維持此作戰之後方勤務所必需之一部分陸海空戰爭地區。「基地」係指較爲狹小之地區，其主要任務在於維持一處或數處軍事之活動。「警備區」則指祇限於施行戰術或戰略上警備之地區。戰區與基地及警備區之間，不能有絕對及不變之明確界限，惟通常戰區一語包含較廣，用以指示爲遂行任何種類軍事行動之廣大地域。（參看第一圖）

第三 戰區所包括之地域，以能供該戰區內之部隊遂行諸種作戰與後勤業務之需要爲度，須有相當之橫廣與縱深。以使部隊之運動，警戒及交通線之活動有裕餘之空間。

第四 「後方地區」或稱「綏靖區」，爲戰區後方本國領土內之地域。

第一圖 戰區及警備區配置系統圖



AAF
AdF
ASF
BASE CMD
DEF CMD
GPA
THQ
WAR DEPT

部 部 部
令 令 令 部 部 令 部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令
總 總 總 司 司 司 司 令
軍 軍 軍 動 動 動 地 地 地 區 區 區
空 陸 海 基 警 備 戰 區 區 區

後方地區之任務，爲開發本國作戰有關之人力物力，并於適時用適當方法，將適當之需要量，運送至適當地點，俾野戰軍總司令，得自由運用以達成其任務。

第五 「野戰軍」包含陸空海三軍，依確保國家安全之必要，分別編成或混合編成爲特種派遣部隊 (Task Forces)，警備部隊，基地部隊或其他部隊，并配以可資應用之預備隊。

第六 爲分別指揮便利起見，每一戰區通常劃分爲作戰地區與補給區二部分。前者爲作戰部隊實際作戰及直接後方勤務遂行之地區；後者爲整個戰場後方勤務遂行所需之地區。在地區狹小或受限制之戰區，如島嶼基地或孤立之大陸地區，有時不作前述之區分。供應整個戰區之後方勤務設施，可依情況之需要，普遍分散於整個地區。戰爭初期，戰區有時僅有一作戰地區，而以後方地區之諸種設施，直接供應野戰軍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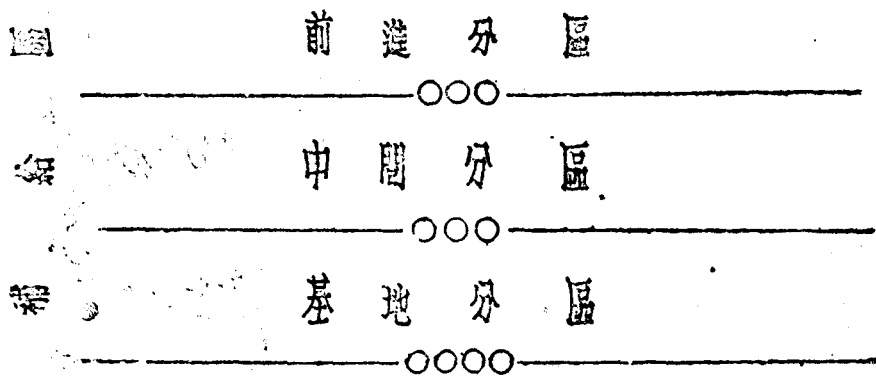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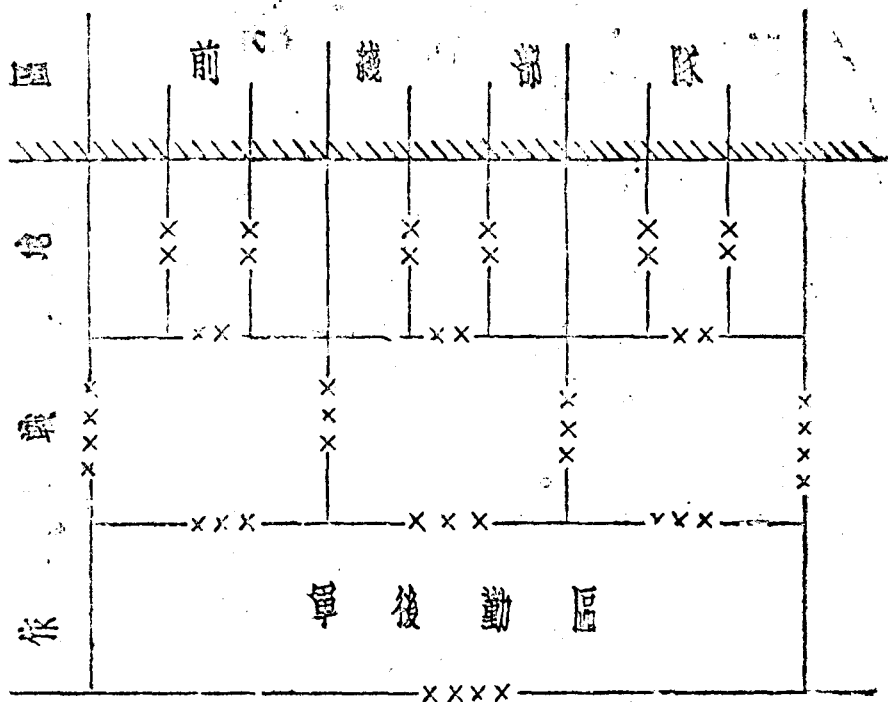
第七 「作戰地區」即戰區內之前方地帶，其縱深視部隊之大小，預期作戰之性質

，交通線之情形，重要地形，及敵可能動向而定。作戰地區又區分爲軍，軍團及師作戰地域，各由其所屬部隊管轄之，以及「軍後勤區」，即軍團作戰地域最後地境與作戰地區最後地境間之地區。軍後勤設施與軍後勤部隊，通常活動於此區域內。

第八 「補給區」，係指戰區內之後方地區，即由作戰地區後方地境至戰區後方地境間之一切地區，兩側則直至戰區之範圍。戰區之後方地境由陸軍部命令規定，作戰地區之後方地境由戰區司令官命令規定。在此區內，設置關於補給，運輸，後送等主要機關，及其他爲直接供應該區內部隊之各種後勤機構。補給區爲作戰地區與後方地區間補給與後送之連繫。（參看第五節及第二圖）

前進時，戰區司令官應儘量將補給區之管轄地境向前推進，藉以減輕作戰地區內各指揮官之後勤責任。

第二圖 戰區區分圖



Legend for symbols used in the diagrams:

- x x — 師 (Division)
- x x x — 團 (Regiment)
- x x x x — 營 (Battalion)
- ○ ○ ○ — 補給分區 (Supply Division)
- ○ ○ ○ ○ — 補給分區 (Supply Division)

第二節 野戰軍總司令官及戰區司令官之任務

一 野戰軍司令官

第九 參謀總長爲一切野戰軍之總司令官，在總統指導之下確定其應達成之目的。參謀總長對於戰區，警備區，特遣部隊，以及其他軍事指揮官等發佈命令，訓令，教令以及備忘錄等，以執行其指揮權。

第一〇 野戰軍總司令統御所有各戰場，依總統所定之全般策略及陸軍部長之指示，決定及調度各戰場之作戰。總司令并遴選人員及籌劃野戰軍所需之各項補給品，并決定其分配之原則與先後。

二 戰區司令官

第一一 戰區司令官由總統或陸軍部任命之。

A 戰區司令官之任務，通常於某一戰區或數戰區之既定作戰計劃中規定之，或由

陸軍部或總統以訓令或命令規定之。

B 戰區司令官之任務，概分爲戰略的，地區的及後勤的三方面。除直接指揮作戰外，并負責該區內所有軍事機關部隊之經理與適應情況所需之民政事宜（參看第八章第七節）。除戰區空軍部隊及戰區預備隊外，戰區司令官之指揮，經由軍長，空軍部隊長，及補給區司令行之。

第一二 戰區司令部設於本戰區內，通常在軍後勤區內，或補給區之前進分區內。

第一三 戰區司令官之下設普通參謀及特別參謀副之與軍團或軍相同（見野戰教令一〇一—五）。參謀之職責主在計劃與調度，很少直接參與作戰。特別參謀通常由各勤務部隊或戰鬥部隊而負有勤務者派代表一人或數人担任之。其代表各兵科之資深代表稱爲勤務兵科指揮官。

三 勤務兵科指揮官

第一四 勤務兵科指揮官之主要業務爲計劃，至該兵科之作戰及勤務實施細節，則

分別由軍及補給區負責指揮之。

第一五 各兵科指揮官，對戰區司令官及普通參謀與特別參謀，供給該科情報及技術上意見，使其隨時明瞭各該兵科之現狀，性能與需要，並依戰區司令官之決心，制定各該兵科之計劃，擬定所要之命令，由戰區司令官核准頒行之。其預定之計劃中，包括補給，裝備，人員，及設施之估計，以應未來之需要。又該兵科之訓練原則及作戰之總計劃，亦由其負責。此外并負責該兵科全般技術監督，視察等事宜。

第一六 各兵科指揮官負責建立與維持各該兵科經理方法之簡便一致，并採用新式改良或特殊之補給方法與工具，以適應該戰場之特殊情況。

第一七 各兵科指揮官對其部下，須作必要之技術指導及督促其作技術報告，以使戰區司令官作戰計劃之實施臻於適切。一般例行及技術上之細節，可由該兵科上下級主持人員；舉行會議或通信討論之，如需規定新策略，或變更以前之規定，

則由指揮系統推行之。

各兵科指揮官通常以會議，視察及向戰區司令官建議之方式，監督其所轄兵科，建議經核准後，則以命令，綱領或他種訓令，以司令官之名義下達之。

第一八 各兵科指揮官辦公室所在地，由戰區司令官決定之。如該指揮官之辦公室不在戰區司令部時，則應有代表一人常駐司令部內。

第三節 後勤部隊與負有後勤任務之戰鬥兵種

第一九 勤務部隊為後勤機構，其任務在保持戰鬥部隊之效率與士氣。戰鬥部隊中，如陸軍空軍部隊，工兵部隊，通信部隊等。均負有勤務任務，化學戰部隊為負有勤務任務之戰鬥兵種。本書提及勤務時，亦包括戰鬥部隊之勤務任務，不過以在戰區內之勤務活動為限。至代表勤務部隊之參謀，其任務詳見野戰教令一〇一—一五。

第二〇 副官處之主要後勤任務，爲處理不專屬某一戰鬥或勤務部隊之公文，依既定原則處理人事問題，以及軍郵務之管理（參看第十章第三節）。副官處并頒發作戰命令以外之命令；調製預備隊各部位置表兵力及其他報告；分發空白表格，印刷品（暗碼及電碼除外），及教材；又關於人事之事項如請委，分類，派遣工作，及升遷等。

第二一 陸軍空軍部隊之後勤任務，主要爲空軍本身之經理勤務，如飛機及一切航空裝備之購領，儲存，分發，保養，修理及補給等，不依賴其他戰鬥或勤務部隊之供給。至其他勤務任務，除屬於空軍部隊者外，並担任一切空中照相製作軍用地圖以及攝取電影影片等，及爲陸軍任氣象測候與必要時運輸之工作。

第二二 隨軍牧士，主任提高部隊之道德與宗教信仰。

第二三 化學部隊之主要後勤任務，爲供給化學戰器材與防毒設備。通常化學部隊之化學戰武戰彈藥，及所有部隊之防毒器材，均由化學部隊購領，存儲，分發，

及保管；負責研究，製作，供給關於烟幕，及燃燒彈材料，有毒及無毒之毒氣及各種防毒方法；整理戰場上蒐集之化學器材；視察各部隊化學戰器材是否使用及保管得法；及檢查因使用化學器材發生之傷害或意外事件等。化學部隊供給戰鬥兵種化學彈之化學部分，餘則由兵工廠發給之。

化學部隊之後勤業務，分由倉庫，保養，實驗室，消毒，防毒部隊及特種空軍部隊服行之。

第二四 工兵部隊之後勤任務如左：

A 各種軍事工程，除電話電報及部隊用之一切通信設備外，如道路，橋梁，部隊之營舍，牲畜器材之棚廠，航空場站，碼頭，給水工程及鐵道等之設計，建築，修理及保養，以及不屬於其他戰鬥兵種及勤務部隊担任之一般公用建造物及工事之建築及保養；地圖之測繪製發。又關於地形偵察之照相及影片工作；偽裝實施之視察及監督；工兵器材及偽裝器材之領存及分發。

B 不動產管理及設備，包括土地，建築物，碼頭，船塢，棧橋，庫房等之徵借，土地使用權之獲得，以及因使用不動產而引起之各項陳訴之處理等。

C 一般工兵，係指各單位之戰鬥工兵及航空工兵，一般配屬於軍，空軍部隊，及其以下之部隊，其所負責務，甚為廣泛。特種工兵分為測量，偽裝，給水，架橋，自動卸載卡車，器材倉庫，保養，水電，及販賣隊等，各配特殊之裝備。一般工兵及特種工兵於必要時，均可配屬於補給區。

第二五 軍需處之主要勤務為支付款項及管理財產帳目。即領款，保管，計算，支付政府款項及發放部隊薪餉；支付補給區之購徵；損壞，及賠償費；雇用民工；收取公物之因管理不當或疏忽而損失或毀壞時之賠償；領取公款之欠額；編造預算；保管公款帳項，包括軍郵款項等。負責發款之人員，應在戰區內便利之地點以便薪餉可迅速發給。

第二六 兵監處之主要勤務，為調查與報告部隊之效率及與經濟有關之事項，受命

有關當局担任校閱，調查及報告工作。戰區內之兵監，責令各項帳目按期繳驗，對於各項校閱調查及報告紀錄，均須加以保存。

校閱之目的在促進一般的效率，以決定一切法規命令是否均切實遵行，并視察部隊官兵之紀律及經理效率，并考慮個人之申訴及關於危害業務等之申辯。此項校閱，通常包括部隊經理，憲兵，衛生，傷病之救護，補給，裝備，運輸，伙食，款項帳目，紀律，士氣及報廢財產等。

第二七 軍法處之主要勤務，為監督軍法之執行事宜，包括審判前給與違犯軍法案之指導，檢核軍事法庭及其他軍事審判之記錄，對有關當局所需供獻其他法律意見及服務，保管或處理軍事法庭，檢查庭及軍法委員會之記錄等。

第二八 軍醫處之主要勤務，為後送，醫療，衛生，及衛生器材裝備之購領，存儲分發等。即負責人馬傷病之救護後送醫療，包括衛生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以及輸送傷病者之運輸工具（醫院列車除外）；疾病預防，包括佔領區居民公共衛生之

指導監督；衛生器材裝備之補給須自行經理，不依賴其他勤務部隊之供給；衛生事項，包括肉類，一切食物及牛乳之檢查；及衛生記錄之準備及處理。

軍醫處分別編成衛生隊，軍醫院，牙醫院，獸醫院，衛生材料庫等。軍醫院隊之一切勤務見第七章。

軍醫處之人員，裝備，補給，及設施除獸醫及其組織外；受日內瓦公約之保護。

第二九 兵工廠之主要勤務如左：

A 彈藥，兵器及一切武器，惟化學戰器材除外，普通馬達車輛（包括腳踏車，機器腳踏車，汽車，卡車，及拖車）戰鬥車輛（包括戰車裝甲車，履帶車，及半履帶車）射擊指揮儀器，及其他規定之裝具及補給品之補給，後送，及保養。

參看第一二八條

B 彈藥之分發。分發至部隊輜重之交付所止。但對空軍部隊之分發，則至指定之交付所止。

C 遺棄兵工器材及鹵獲兵工器材之收集及整理。

D 關於一切兵工器材技術說明之傳播。

E 不發彈，不爆炸炸彈或延期爆發炸彈之處理。

F 兵工部隊之編成及配屬。兵工部隊分爲師屬部隊，及非師屬部隊。非師屬兵工部隊，分別編爲保養，彈葯，倉庫，及後送等各隊，通常配屬於軍及補給區。惟空軍之兵工部隊常爲保養倉庫及彈藥三者混合編成。

第三〇 經理部隊 *Quartermaster Corps* 之主要勤務如左：本系按經理部隊係指輜重，徵購隊，倉庫，運輸部隊及一切運輸工具，以及處理補給及他種勤務之一切組織之總稱謂，可參看下文第三二條。後勤系識

A 各種標準補給品，及二種以上戰鬥兵種及後勤兵種共通使用之補給品，包括獸類運輸之裝具及車輛，惟馬達車輛及專由其他後勤部隊領取分發之特種品目及技術項目除外，之領取，保存，及分發。

B 一切後勤運輸事宜。

C 處理麵包房，販賣部，冷藏，印刷，惟工兵製圖除外，廢物改造廠，洗衣作，浴室，行李儲存所，及軍墓等事宜。

D 軍墓管理事宜，包括軍墓地之選定；軍墓之修建，管理，死亡掩埋，軍墓之標誌登記及官方記錄；及死者私人財產之取存處理。

E 牲畜之徵購，接收，管理，調教，訓練，分類及分配，以應軍用及傷亡之補充。

F 搶救勤務，參看第十章第二節。

第三一 經理部隊之補給品，包括口糧，馬乾，及其他第一類補給品，被服各種個人及編制內裝備品，及燃料，惟飛機用者除外。

第三二 除編制上直屬於師之經理部隊外，另編成其他非直屬經理部隊，即卡車，乘車，打包，倉庫，汽油站，人伕，軍馬補充，貨車，麵包房，販賣部，洗衣作

，滅菌，廢物收集，鐵路末站，冷藏，補鞋，軍墓管理等部隊及空軍經理隊。

第三三 運輸部隊之主要勤務，在負責運輸軍隊，人員，馬匹，及一切裝備補給品等，分爲鐵路運輸，汽車運輸及船舶運輸三種。鐵路運輸包括軍用鐵道勤務部隊，及爲鐵道砲兵構築射擊點及彈藥勤務用之軍用鐵道。汽車運輸部隊即汽車運輸團或營連，並包括建制上配屬於部隊或機關之戰術用車輛之臨時服行運輸勤務事宜。船舶運輸部隊指一切運輸船舶，並包括潛艇水雷作戰用之水中機器等。

第三四 運輸部隊之業務概如左：

A 鐵路，公路，水路各軍運指揮機關之組織服務以及編配各種運輸部隊等事宜。

B 鐵路，鐵路用具，及鐵路工廠之運行及保養等事宜。

C 公路，運輸車輛及保養部隊之運用等事宜。

D 海港，船舶及保養工廠之運用等事宜。

E 登船集結區域諸事宜。

F 船塢及船塢有關諸設備，包括碼頭裝卸勤務等事宜

第三五 通信部隊之主要勤務爲請領，存儲，分發，修理左列各項器材：

A 關於通信，氣象，譯電器材，方位檢定及距離測量之電氣儀器之補給。

B 防空監視部隊所用器材之補給。

C 照相及影片與其器材之購領補給，惟其他部隊特別需要者除外，如空中照相由陸軍空軍部隊請領，而地圖印製之器材，則由工兵部隊領取之。

D 暗碼及電碼之準備，刊印，修訂，保管，登記及分發。

E 所有軍用通信網及裝備器材之設置，保管，包括海電，電話電報線，無線電器材及電台各項，惟其他部隊內，如團內通信之設置，使用及一般之保養；固定航空線及機場指揮系統，及空中領航之無線電設施除外。

通信部隊，分別編成架設，運用，照相，通信，無線電情報，防空監視，保養，航空及倉庫各種單位。

第三六 憲兵隊分爲配屬於部隊之憲兵隊及獨立憲兵隊兩種。前者配屬於野戰之軍，軍團與師，後者依勤務範圍之大小分遣之。憲兵隊之職務如左：

A 頒訂交通管制方針，計劃，及處理之一切法規並執行之。

B 調查在戰場上服務或跟隨於美國陸軍之普通市民之團體以及個人之思想。

C 執行軍法及一切法規，幷防止軍人及普通市民之粗暴及浪漫行爲。

D 保護國防上或戰爭上重要物資，房屋，及公用建築物，包括交通運輸設備及工具。

E 俘虜之收集，搜查，拘押，鑑別，禁錮，管理及處理。

第三七 特種服務隊之主要勤務，在維持及提高部隊之士氣及體力。其任務在改善部隊福利，休養，公餘教育，指導，講演及演放電影，幷研究及報告損毀軍隊精神之諸種情況。其業務包括戰地酒保，兌換，出版，電影，戲劇，圖書室，無線電廣播及體育活動等。

第四節 後勤之基本原則

一 編制

第三八 一戰區之後勤組織在能適切供應該戰區所有部隊之需要，使其得達成一般作戰計劃中所擔負之任務。其基本編制，最初可依陸軍部對該戰區之一般計劃規定，爾後則依戰區內之經驗需要，隨時改進之。

第三九 戰鬥部隊適用之關於編制與運用上之基本原則，大致後勤部隊亦可適用，務以簡單，機動，富於彈性，及安全爲要。

編制之簡單化，如與各級司令部特別參謀，對於例行技術事項保持直接連繫，及補給系統中，減少軍團之一級是。機動要領，如以卡車裝載預備補給隨同戰鬥部隊行動。彈性之要領，如設置調節站，并將補給品向橫廣縱深分配之。至安全方法，則在利用戰鬥部隊之警戒行之。

二 補給

第四〇 補給之進行，以由後向前爲原則，凡補給系統上之每一單位，均應負責盡量將補給推進至其前一單位範圍內。但每一指揮官，應將其部隊需要量，報告其上級，并負責準備頒發配給與該部隊之補給品之處置。例如師長應決定其各團或營所需之補給量報告軍長，再由軍長配給之，師長通知其各團關於補給品之數量及地點，團營長即負責頒發該補給品於各營連。如團內運輸工具缺乏，則應報告師長，師長即以師直屬之車輛協助該團，或由師將補給品運至該團近處。

各級部隊，務須先行計劃，將需要數量預先報告，然後補給系統，始能應付部隊之需要。

第四一 各部隊本身，各鐵路末站，各倉庫及其他交付所，均須控制預備補給品，庶幾於補給或臨時中輟，或前方需要超過補給能力時，仍可繼續供給。如運輸工具充足時，則在軍後勤區及補給區內，均可以火車及卡車預載預備補給品，俾隨

時向前輸送。

第四二 保養機構之編成應當於彈性，俾能適應諸種作戰情況。保養機構分爲部隊

內保養機構及後勤保養機構二種，前者即重兵器連，砲兵連及同等單位，營或團

(第一級及第二級)內之保養機構；後者即第三級第四級及第五級(基地)之保養機構。各級均可執行較低級之任務。惟保養通常先由最低級依照其所有之工具

，零件，時間、保養人員之能力，及戰況行之。較低級之保養機構有時亦可依照

上述要領代打上級之業務。通常第三級保養勤務由師後勤部隊担任；第三及第四

級保養勤務由軍後勤部隊担任。部隊內保養勤務包括正規之預防，緊急補充，及

修理，其責任由此種部隊之主官任之，並配給以諸種工具，車輛及其他器材。其

工具及機器裝備之種類數目，依各級保養程度增高而逐漸增加，以基地之保養工

廠爲最高級。步兵師中保養勤務實施之要領，在將不能由師自行迅速修理之器材

，立即後送至上級保養機構。

通常凡不堪使用之器材，應即由可堪使用之器材調換之。顯已破壞不堪修復之器材，常可於分拆或稍加整修後即可作為其他物品之配件或零件，因之此項器材即須移交與上一級之保養機構或搶救機關，同樣，當不堪使用之零件及裝備物（如引擎，無線電，及閉鎖機）已行調換之後，應即將換下之物品，呈繳上一級保養機構，以使其重加修理之後，再行分發。於未行修理之前，此類不堪使用之器材應視同完好者加以保護，以免生鏽或更加損毀。

三 計畫

第四三 周密之計畫，為後方勤務最為重要之事。部隊長及其參謀，應時常負責妥為計畫。計畫之範圍依時間，空間，部隊數目，補給品之數量，與編制之大小而異。戰區之後勤計畫，較之一軍者範圍更為廣大。

第四四 戰區內之會戰計畫為其他一切計劃（戰略的，戰術的及後勤的）之依據，蓋會戰之總計畫，決定作戰之目的，與達到目的之一般行動之要領故也。

第四五 參謀依據總計劃所定之行動綱領預作判斷貢獻指揮官，使其對於足以影響達成目的之各種因素加以估計。

第四六 後勤判斷，須包括戰略戰術之一切因素，通常由第一科參謀（担任人員補充，士氣，俘虜及民事各項）與第四科參謀（担任補給運輸各項）分担之。高級司令部之後勤判斷，依各後勤部隊所呈之判斷，由各高級參謀斟酌之。

第四七 後勤判斷用以決定後勤計劃之各種要項，並應附帶說明此種計畫，能否有效實行，否則其缺點安在及其補救方法。

第四八 指揮官依參謀所提出之判斷下定「決心」，給予參謀以明確之指示，包括必要之戰術，情報，及後勤要項，俾參謀得依此擬定作戰之整個計劃。

第四九 「詳細後勤計劃」應富有彈性，俾應付逆料不及之情況變化，並能就預料所及，得以發展擴大，以便適應未來作戰情況之變化。

第五節 補給區

一 通則

第五〇 補給區，包含爲供給一戰區全部所需之後勤設施，爲陸軍部隊及空軍部隊作戰之基地。

第五一 補給區向前方之補給設施，在存積各項適量之補給品隨時保持一定水準，以迅速供應作戰地區內各部隊之急需。其向後方之補給設施，則在接收由後方地區運來，或由當地購集之補給品予以分類及保管。

二 任務

第五二 補給區之任務爲：負責各種補給品及器材之領存分發；補給品及部隊之運輸；設置並管理保養工廠，兵員補充隊，休養所，休假及營舍場區以及補充兵訓練處；廢物之收集保管處置；受傷官兵之後送與入院治療；鐵路及其他運輸工具

之管理及保養；鐵路，公路，及房屋之建築；交通管制；郵件之管理及檢查；友邦民衆之處理；敵境軍政府之管理，以及補給區之地面警備。

三 編制

第五三 補給區司令部之編制與戰區司令部相同，即由一司令官及普通參謀與特別參謀組成之。補給區之設施及警備所需之部隊，由戰區司令官派屬之。

如戰區不再區分爲作戰地區及補給區，而作戰之範圍需有一獨立之後勤機構時，則應以一後勤區或一補給勤務機關以代替本條中所述之補給區。

第五四 補給區之編制，須適應作戰計劃，並根據戰區內實際情形定之。故各戰區之補給區編制，各有其不同之情況不能完全相同。其最簡單者，即作戰初期，戰區與本土接近，故一切補給品，由後方地區倉庫領得之後，即可直接運至前方軍交付所或空軍交付所而不須轉運。通常則需有較爲精密之組織，尤以戰區在美國大陸以外時，更須有精密之後勤設施，方能有適當之縱深分配，同時又能行適當

之分散，以作有效之經理與後方之警備。

第五五 第一步之設施，爲補給區基地分區之諸設施，最初基地分區可作爲前進分區之用。如僅設有前進分區時，則後方地區之倉庫，即須履行基地倉庫之任務。在戰況進行中，有時須將補給區向前方伸延，此時須將全地區由後方向前方區分爲一個基地分區及一個前進分區，以確保集中之管制與分散之運用。有時或須更向前伸延，則將全區分爲三個分區，即基地分區，中間分區及前進分區，在特殊情形下有時更可以區分。（參看第二圖）

四 警備

第五六 通常補給區司令僅負地面警備之責（包括對敵空降部隊及敵奸破壞之防範）。對空防禦則由戰區統籌之。補給區之地面警備，通常派由適當之戰鬥部隊擔任，而以高度機動性之部隊爲最適宜。有時亦可以警備任務及部隊，派屬於分區司令組成局部防禦。其中應包含有處理炸彈之適當人員，以處理落於設施內或其

附近之延期性炸彈，不發炸彈或砲彈。補給區司令有時亦可於戰區司令官所定之方針下，受命運用補給區內之其他戰鬥部隊。

第五七 所有運往前方途中之部隊，牲畜，運輸工具，器材或補給品，非經戰區司令官之准許，不得擅自取為補給區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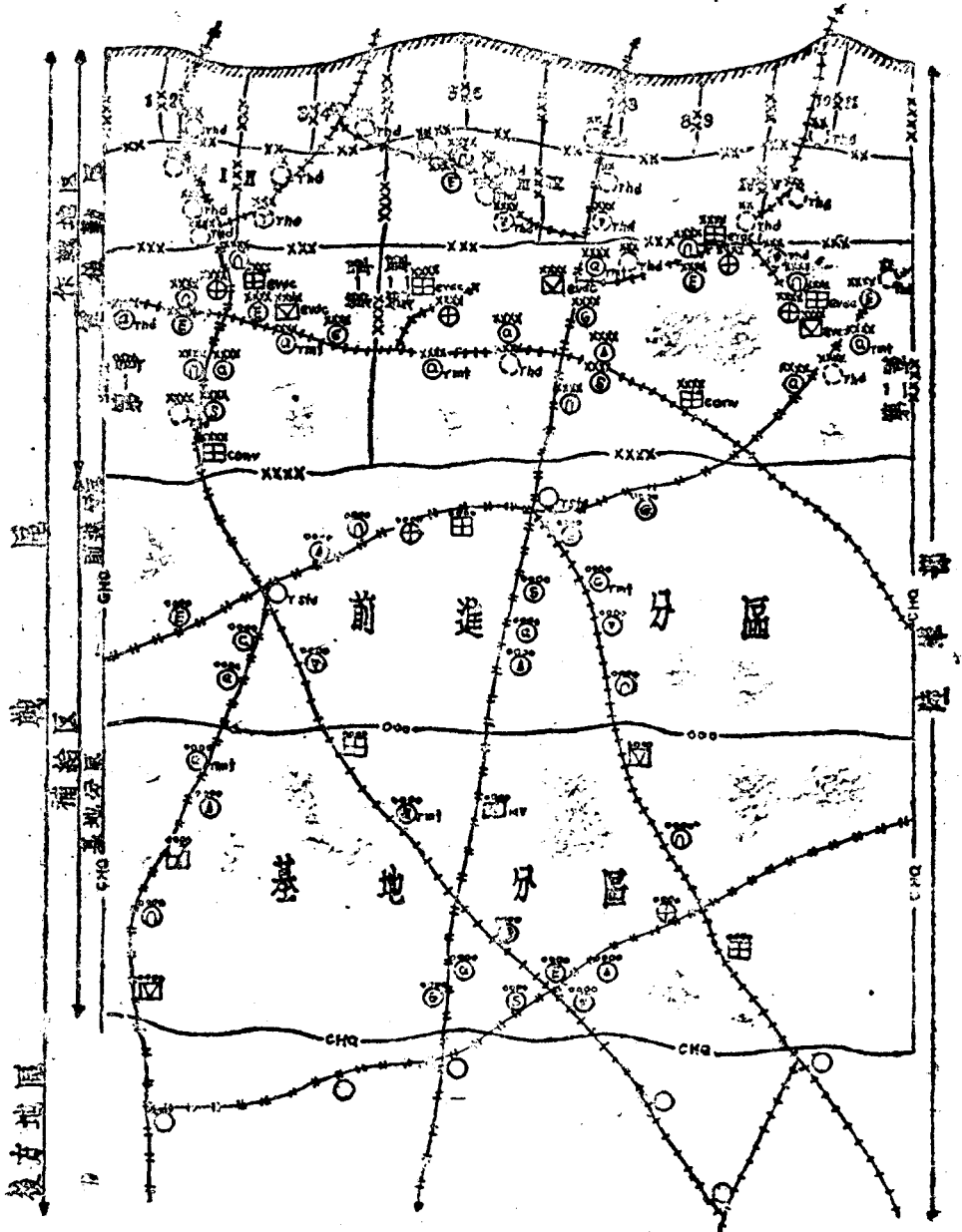
五 倉庫

第五八 倉庫担任各項補給品之收存，分類及分發，並依命令規定數量保持預備補給品。倉庫視其儲存之補給品係為一類或兩類以上分為總庫與分庫。又補給區內依倉庫之位置，亦可分為前進，中間及基地數部份。其數目，位置及性質，由補給區司令，依戰區司令官之方針及指示決定之。（各種倉庫參看第三圖）

第五九 補給區各倉庫積存補給品之標準，由戰區司令官命定之。

第六〇 總庫，視所儲存之補給品種類，分為數分庫，如補給區第三總庫彈藥分庫，糧食分庫等。總庫長，由補給區司令派遣，並在該司令官轄下負責各分庫業務

第三圖 戰區後勤諸機關配置圖



之調度，如分配存儲地點，共同分用所有人伙，公用設備，運輸工具及安全設置等。至各分庫內部業務，則由各分庫長自行負責。

第六一 補給區內各勤務兵科指揮官代表其勤務兵種，負責於補給區內保持規定之補給品積存數量，并供給管理其倉庫分庫之業務人員。該指揮官並有倉庫存物記錄，以保持各倉庫各項存積量之適當。如需要時，即能隨時報告所需補給品之種類，地點，及補給狀況。

第六二 各勤務兵科指揮官如在總庫中有補給品時，則派一軍官為代表駐在庫內稱為『倉庫補給軍官』，如補給區第一總庫兵工補給軍官是。其職掌為負責該勤務兵科所需補給品之收存保管及分發；指揮派屬該分庫之工作人員，及保持該分庫之記錄文件；補給品裝卸之監督；運輸時物品之標記；交涉物品運輸之車輛；並適時將運輸有關之情報，由適當通信系統，通知有關機關。

第六三 倉庫補給軍官如發現或預料某項補給品缺乏時，或對某項物品之消耗須加

以特別管制或減少其配給量時，應立即將事實報告該兵科指揮官促起其注意。該兵科指揮官採取必要步驟補足其欠額，並即將應加特別管制其消耗或減少其配給量之品目報告補給區司令而作適當之建議。

第六四 各類補給品分庫之分遣設置與管理，係補給區各補給主管官即勤務兵科指揮官之責任。分庫長之責任，與總庫補給軍官同，另負該庫長之任務。

第六節 補給品之購領及分發

一 補給品之購領

第六五 戰區內補給品之來源，或來自後方地區預定之輸送，或向後方請求之，或利用當地之資源，包括鹵獲之物資與一部損壞或遺棄器材之收集。當地物資應充分利用，尤以關於食糧，馬乾，油料，及工兵構築材料爲然。

第六六 補給品之供給，有時由補給主管官之計算，不經請求，依現在或預料之需

要直接供給之。倉庫最初之存積，可以此法行之。如給養之類，其消耗量自定，可依給養額報告即行供給之。

第六七 補給品有時由需要機關，向補給機關申請發給之。申請時用規定格式之申請單或其他書面。通常申請單須經上級核准，方為有效。

第六八 分配額制度亦可實行，即對一機關配以某類補給若干之額定數量，由該使用機關向指定地點直接具領之。

第六九 緊急時，可憑非正式之申請，書面或口頭申請，即發給以補給品。

二 申請

第七〇 申請單內，僅開列一補給機關所發種類為限。凡可避免時，非同類補給品（參看第一章軍語釋要）不列入同一申請單內。

第七一 申請單核准後，補給機關即應負責發給之。

第七二 時間許可時，所屬部隊相同之申請，應彙總申請之。如師應彙集其各部隊

之補給申請，向補給機關提出之。

第七三 申請物品，通常由補給線上最接近需要部隊之補給機關全數發給之。如不能完全發給，則先發其現存各種，將未發者之項目轉呈上一級補給軍官，並將領發之預計日期通知原申請之機關。

第七四 補給區向後方地區申請輸送補給時，其申請書由補給區司令監督下繕具後，送交後方地區指定之倉庫，若無指定倉庫時，則直呈陸軍部。

三 分配額

第七五 分配額乃配定之補給數量，使各指揮官得以任意運用而使補給簡單化，不必時常作正式之申請。分配額之規定，係由負責配給之機關決定，此後所配給之機關，即可隨時逕行具領。此種配給通常在指定之倉庫，且限於一定時期內。配給時期終止，其尙未領取者，仍退回倉庫積存之。

第七六 軍具領補給區倉庫之分配額，可直接向倉庫或向調節站領取之。如向倉庫

領取，應另以一份送交調節站。無論何種場合，駐在調節站之後勤代表，應採諸般必要之手段使補給品之輸送得依戰區司令所核准之優先權儘先運輸之。如係口頭請領，則補以書面備忘錄，以資存查。

軍倉庫配給所屬各部隊者，由該部隊派運輸車輛，攜帶非正式之申請單向適當交付所領取之。

第七七 戰區司令部所定之分配額數量表，應分送配給部隊指揮官，調節指揮，及補給區司令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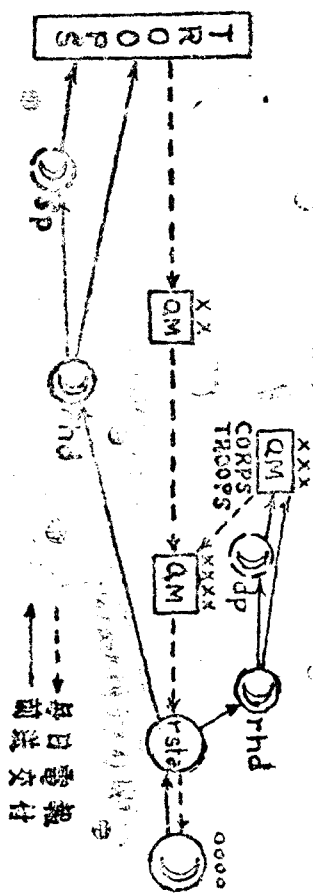
四 補給品之種類

第七八 通常補給區根據軍及空軍部隊之申請，將各種補給品送至軍及空軍部隊之交付所。如此項交付所在使用部隊之範圍內時，則補給品即由部隊運輸隊向前運送，或由空軍運輸隊運送至空軍駐在地。如此項交付所在軍使用部隊之範圍外時，則應即由軍設置前進交付所，由軍運輸隊將補給品運至該地，然後由部隊運輸

隊運送。

第七九 第一類補給（給養），以「每日電報」開列該部人馬數目請領之。師與軍團（僅限其直屬單位）應將其所轄部隊給養額以每日電報報告軍部。軍再彙集所有每日電報，包括軍直屬部隊之每日電報在內，送至調節指揮。由該指揮通知補給區之指定倉庫準備各項補給。然後派車送至鐵路或公路末站，各依調節指揮所排定之程序與其命令行之。

第四圖 第一類補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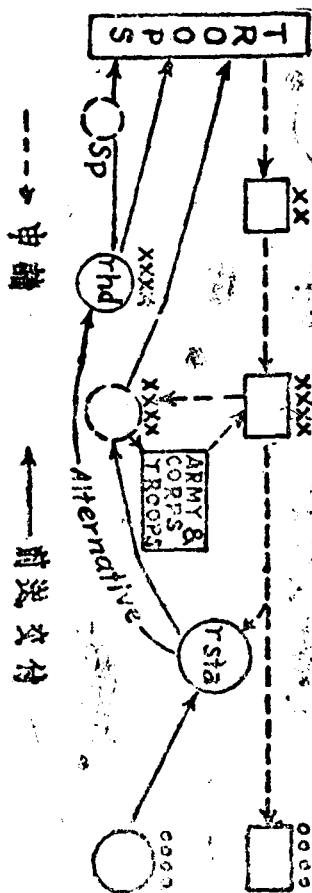


美軍後方勤務

空軍部隊由補給區或軍交付所領取第一類補給品，通常由最近之鐵路末站或公路末站領取，其爾後之分配，則由空軍後勤部隊或後勤機關任之。每日電報由空軍後勤指揮官依戰區司令官之指示彙集發出之（參看第四圖）

第八〇 第二類補給品（裝備表內所列之補給品及裝具），通常以實際或估計需要申請領取之。團直接向師部申請，師再轉向軍部申請。軍團則於必要時彙集其直屬部隊之申請，向軍部呈出之。通常軍部令軍倉庫發給之。有時則由調節指揮轉

第五圖 第二與第四類補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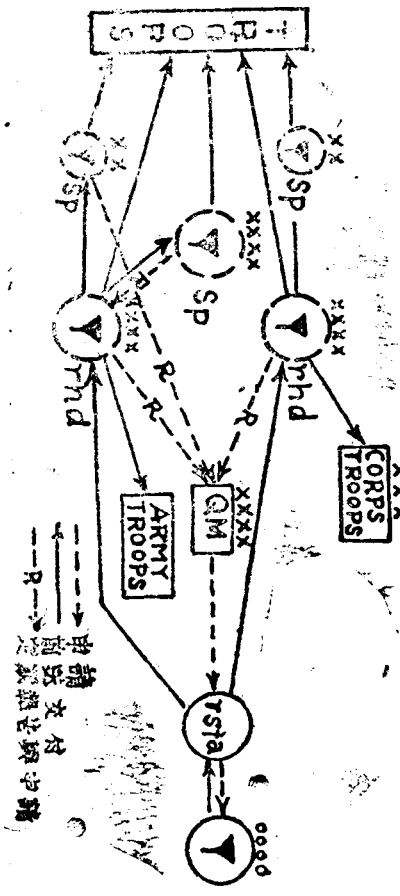


請由補給區運送至該部隊之鐵路末站或公路末站發給。空軍之補給，則直接向空軍後勤站申請發給。軍或空軍倉庫之預存補給品須補足時，則向補給區司令部之有關勤務兵科申請，或依照補給區司令之指示，直接向補給區倉庫申請之。（參看第五圖）。惟馬達車輛則可以不堪使用之車輛直接向軍補充站調換。

第八一 第三類及第三類乙補給品（汽油及機油）之狀況報告，由師及軍團（僅限於其直屬部隊者）向軍部呈出之，通常包括於每日電報中。軍即根據此等報告，及軍交付所之儲存標準，與所擬行之作戰，估計其需要量，以每日電報向調節指揮申請，並說明其希望送達軍交付所之地点。

師，軍團，及軍直屬部隊所需之油料，向軍交付所請領。空軍所需之油料，由空軍後勤指揮官依戰區司令官之指示請領之。此項補給品之發給，由補給區交付所，鐵道末站或公路末站行之；至於爾後之向前分發，則由空軍後勤部隊或機關任之（參看第六圖）。

第六圖 第三類補給程序



第八二 第四類補給品（雜品）之補給大致與第二類同，惟軍或空軍部隊之申請須先送戰區司令部先行核定。無論何種補給品，有時為限制起見，均得劃歸第四類，待正常補給狀態恢復時為止。（參看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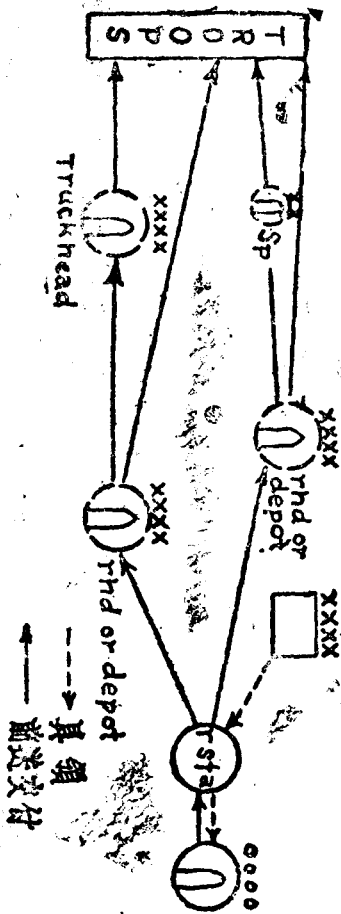
第八三 空軍第四類乙補給品之補給，大致與上述第二類補給品同，如遇急需時，

此類補給品可由空軍倉庫長逕向補給區倉庫申請領取，申請以有線電或無線電行

之。補給品通常由空中輸送，運至空軍後勤站或需要之部隊。空軍部隊內之分發，由空軍交付所發給與需要單位。

第八圖 第五類補給（彈藥）通常以「分配額」之方式，以某一期間或某一作戰所需之數量，發給與指定之交付所。其最初之配給，由戰區司令官定之。各級指揮官，依次分發其所屬各部隊。各部隊指揮官，依其所分得之分配額，逕向指定之軍交付所或空軍交付所具領之。通常軍或空軍交付所所需彈藥，則由調節指揮申

第七圖 第五類補給程序



請由補給區倉庫發給，並由該調節指揮將彈藥運輸至軍及空軍交付所。

彈藥補給狀況，由戰鬥部隊及彈藥交付所定期彙報，並由各級指揮官遞呈戰區司令官。（參看第七圖）

第七節 調節站

一 通則

第八五 調節站為交通運輸管制機關，設置於交通線上，凡補給品及人員由作戰地區運出，或運往作戰地區時，均由該站予以指導及管制。必要時，並行管制由後方地區至各戰區之交通。戰區司令官並得設置空運調節站以管制戰區內之空中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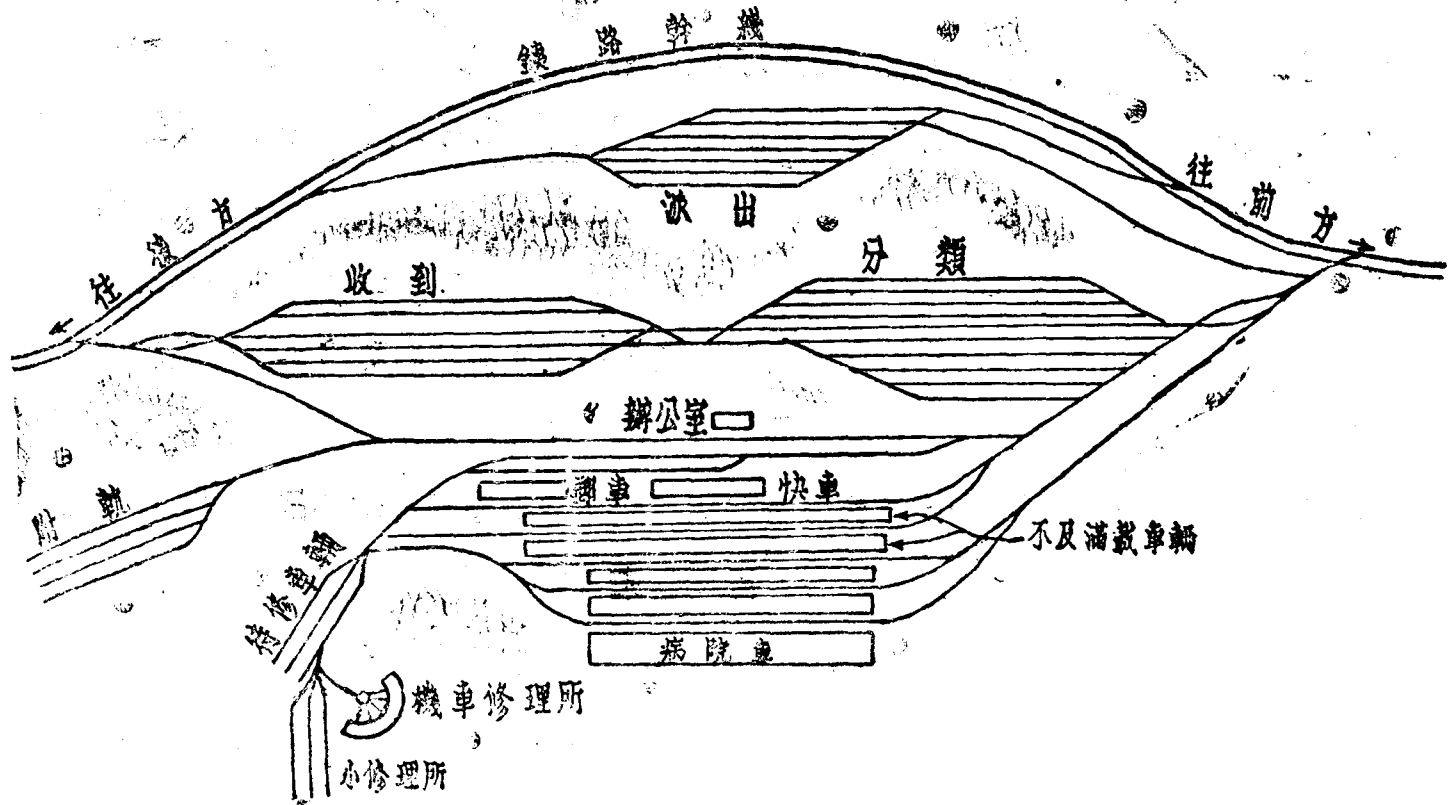
調節站之目的，在使補給系統具有彈性；以保持補給及補充運至作戰地區，及傷病，俘虜，搶救物資由作戰地區後送之靈活與規整。調節站可防止運輸之擁擠雜

盜，而使戰鬥部隊後方之補給品及軍隊得以行適宜之運動。

第八六 本節中所述，假定進出作戰地區之運輸手段概以鐵路爲主。如缺乏良好之鐵路網，或鐵路交通阻絕或有其他事故時，則有時須以其一部或全部由汽車或水路輸送。惟本節中所載管制進出作戰地區諸交通之基本原則，可適用於任何種類之交通。至其實施之細節，自可斟酌變通。

第八七 調節站分設於補給區內作戰地區後方地境線上或其附近。必要時，並須分設於戰區後方地境上或其附近。情況許可時，各調節站應設於已有必需之設備或可迅速供給此等設備之處。調節站以設於交通線之交會點，有二條以上之鐵路或公路線通至後方補給設施及後送設施之處爲最宜。同時，並望有二條以上互相隔離之路線，可由調節站通至其所補給作戰地區內之各地區。本調節站與其他諸調節站間，亦應有鐵路相通，如是不僅可進出作戰地區，且可有橫的交通。調節站又應相當接近作戰地區，俾運輸列車可於夜間開出，而於日出之前到達目的地。

第八圖 調節站一般配置圖



惟另一方面則應相當遠離前方，俾不至受敵地面部隊之威脅（參看第三圖）。

第八八 每一調節站負責供應指定之一個作戰地區，此地區之大小，視其交通線之多寡，區內兵力之大小，及調節站規模之大小而定。情況許可時，此地區應與作戰地區內之軍作戰地區相一致，而每軍即設調節站一處。

第八九 欲求調節站之效率良好，須使其僅擔負交通管制之任務。原則上，調節站僅須設一調節指揮，幕僚人員，鐵路或汽車運輸人員，撥軌設備及修理裝具之設施。調節站中不可設有補給倉庫，不設人員補充之各機構，亦不保持有不事移動之預備補給品，但僅負轉運郵件及少數小件補給品之責。如違背此種基本原則則不免擁擠混雜，而至破壞調節站之目的，以致於危及戰區司令官之計畫。第八圖為鐵路調節站內所需諸設備之標準配置。

二 調節指揮

第九〇 調節指揮為戰區司令官之直接代表，主管調節站一切業務。凡補給區前進

倉庫向前之鐵路運輸，或前進倉庫與該調節站間諸調配站向前之鐵路運輸，概由其管制。凡其負責區域內之運輸，非經調節指揮核准，不得實行。調節指揮應負責使運往作戰地區之補給品及補充，依次運行，整然不紊，並負責傷病人馬，俘虜及物資之後送。調節指揮依照軍長之建議，及戰區司令官之方針，以決定某項運輸之優先權，並指定作戰地區內鐵路末站或公路末站之位置及其移動；又將回車分配於後方各倉庫。

第九一 調節指揮應隨時聽取前方關於補給情形之變化，部隊及各種機構之位置，作戰計畫與意圖改變之情況，因之應經常與戰區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及軍司令部保持直接連繫。向戰區司令部查明關於補給區各倉庫配給之額數，運輸之優先，各醫院分配之病床數，及現有醫院列車數等項。向軍用鐵路局總經理查明鐵路設備，列車，及行軍程序表等各項情報。軍司令部方面則應每日向其送達軍主要部隊之兵力，須待後送之人數，建議改變鐵路末站地点等類報告。補給區則應

將待運至作戰地區之人馬及補給品之數量，通知調節指揮。

第九二 調節指揮依軍長之希望，及行車程序之便利，通知補給區各倉庫，按其分配額，供給補給品於作戰地區，並決定進出其所轄地區之補給品，部隊及醫院列車之數目與優先。

三 調節指揮之幕僚

第九三 調節指揮之幕僚，計有軍用鐵路線區段長或分段長之代表一人，及由各補給主管官所派遣之代表一人或數人。軍用鐵路線區段長之任務，見第一一一條及第一一四條。

各補給主管官之代表於接到軍或空軍部隊對其分配額之申請後，即與運輸科商定運輸事項，配定貨物運輸之進行，並將送達日期通知軍或空軍部隊。

第九四 調節站運輸科之主要任務，為收集鐵路運輸之請求，發出運輸命令，並與線區段長交涉，依規定之優先行必要之運輸，包括俘虜，行李，快郵，及不滿一

車箱貨物之運輸。

第九五 傷病後送科，由一軍醫爲科長，其任務爲與軍用鐵路局交涉將病傷人馬由作戰地區後送至補給區之後送醫院，並保持補給區各醫院中病床分配額之記錄。

第九六 副官科負責向運輸科交涉郵件，人員補充，傷病及副官處之補給品運輸事項。

四 汽車運輸

第九七 出入作戰地區之運輸，通常以鐵路行之。但有時爲經濟迅速或其他原因，亦可以汽車運輸補給品或軍隊。爲應付緊急需要起見，調節指揮應預爲擬定使用大量汽車運輸之詳細計畫。此時調節指揮得受命管制補給區與作戰地區間所有之公路交通，並直接使用撥歸其指揮之汽車運輸隊。

五 鐵路運輸

第九八 列車之行動，有時可不經調節站之管制，例如彈藥即可由補給區之倉庫或

其他機關直接運至軍交付所，而大部隊亦可由上車地點直接運至下車地點，但調節指揮仍有其必要之管制權。鐵路管理之一般機構見第三章第一節。

六 鐵路末站

第九九 鐵路末站即爲補給品交付所，補給品於此處由鐵路轉載於另一種運輸工具——通常爲馬達化輜重。其位置應盡量接近前方其所行補給之部隊，鐵路末站可供某一類補給品或多類補給品之用。其名稱如：第一師第一類補給鐵路末站，第一軍團第三類補給鐵路末站，第一軍第五類補給鐵路末站。

鐵路末站之重要設備，爲卸載補給品之側線，車站附近便於通行汽車之公路網，及便於存放預備補給品之臨時倉庫。

第一〇〇 鐵路末站（公路末站）爲軍長直接掌握。補給品於到達鐵路末站時，即由軍之後勤人員接收及卸下，其爾後以迄於發給與使用部隊之事務，亦由軍擔任之。集積於鐵路末站準備運往後方之物資，亦由軍裝載之。鐵路末站之秩序，衛

生及安全，概由軍長負責。通常一個鐵路末站，僅負一個師地區內各部隊之供應。如特別設置空軍用之獨立鐵路末站（通常僅供第三類乙及第五類補給品之用）時，則上述軍長所負之職責，即由空軍任之。

第一〇一 每一鐵路末站（公路末站）設置鐵路末站指揮（通常為鐵路末站連連長）一員，由軍長任命之。鐵路末站指揮之職務，為接收，說明及分發由後方運至鐵路末站之一切補給品，並迅速裝載交由其運往後方之人員及物資。鐵路末站附近，僅可設置必要之設備。至鐵路管理及運行另設站長，其職務載第一一三條。

第一〇二 軍通常應於每一第一類及第三類鐵路末站（公路末站）或其附近積存一日或較多日數之預備補給，此項預備補給非經調節指揮之特准不得留置於車上。

第一〇三 第一類鐵路末站人員及儲存末站預備補給之移動，如由原設末站遷往新設之末站時，其運輸由調節指揮負責以鐵路運輸之，或與其所供應部隊商定，以汽車行之。

第三章 運輸

第一節 鐵路運輸

一 通則

第一〇四 鐵路爲戰區內運輸系統之骨幹。有時可以汽車，水路及空中運輸以補足或替代之。

第一〇五 戰區內鐵路之修築，由工兵隊任之，但鐵路線之運行及保養，由運輸隊負責。惟修築專爲鐵道砲兵射擊點及彈藥勤務用之鐵路，則其運行由海岸砲兵隊負責。鐵路管制及運行由軍事人員負責之範圍，應依情況而定。

第一〇六 在友邦內之戰區，其鐵路可仍由其原有人員管理，即利用其平時人員，並視需要及可能，再加以額外鐵路人員。軍用鐵路局應派遣職員與各鐵路連絡，並協助各鐵路職員處理軍事有關業務。

有時鐵路對民衆之供應，可由原有之普通職員管理，惟軍用列車則由軍事人員管理。此際鐵路應由軍事人員接收，並依第一〇九至一二三條所載運行之。戰區司令官依運輸司令之建議。可將一部分車站及其他設備，分配與民用鐵路機關單獨使用或作有限度之使用，並規定准其每日在幹線上行車之列車數。

第一〇七 有時，即在敵地戰區中，其民衆之需要，亦不能完全忽視。軍隊之需要固屬重要，但仍可依戰區司令官之規定，由軍用鐵路局開行列車，以應一般市民之需要。

第一〇八 本章以下所論，係完全由軍事人員管制，保養，及運行為主，而視民衆自行管理鐵路之程度酌加變通。

二 編制

第一〇九 戰區運輸司令，兼任戰區軍用鐵路司令，依照戰區司令官所定之方針，担任全戰區鐵路之保養，運行計劃之擬訂與工作實施之技術監督。惟直接指揮則

由補給區司令負責；至鐵路之修築，則由補給區司令及軍長直接指揮之。

第一一〇 補給區運輸指揮官通常兼任補給區軍用鐵路局長，另以鐵路人員為總經理以協助之。

第一一一 鐵路系統之保養及管理，劃分為若干段，與普通鐵路之管理相同，每段設線區段長一人管理之，有時更分為若干分段，並設分段長。線區段長，隸屬軍用鐵路局，每段各配屬鐵路管理營一營，內有保養及修築軌道，器材之普通保養，及管理車輛，車站及其他固定設備所必需之人員與器材。

第一一二 調節站在軍用鐵路系統上之詳細規定，見第八五至九二條。關於鐵路末站之各項見第九九至一〇一條。

第一一三 各鐵路末站，倉庫，或其他重要車站，均有線區段長之代表一人，稱為站長，與該站之運輸系統人員協同督促補給品之運輸，並管理車輛之放回，及清除車場及側線等事項。

第一一四 每一調節站，由各線區段長派代表一人，在調節指揮下主持由該站向前及向後通至最近庫倉或調配站之鐵路運行。該代表將鐵路運行狀況，鐵路器材之有無，軍用鐵路局之運輸管理能力，隨時向調節指揮報告。並依調節指揮之意旨處理補給區最前進庫倉，或調配站與作戰地區鐵路末站及其他車站間之運輸。

第一一五 鐵路運輸調配站，為鐵路車輛及補給品之調節地點，每一路線上于每一調節站後方數小時行車距離處設置一所，其目的在抑留過多之車輛開向調節站，以使調節站及其前方路軌上不至擁擠而有足量之補給品前運。

三 保養及管理

第一一六 補給區軍用鐵路局總經理，在運輸指揮官即軍用鐵路局長之下負責補給區內鐵路之保養及管理，直至作戰地區內鐵路運輸之最前方為止。

第一一七 鐵路裝具之高級保養，由各鐵路工廠大隊于一處或數處之大鐵路工廠中之行之。此類工廠，通常設置于補給區內之重要鐵路中心。工廠廠長可向軍用鐵路

局總經理或線區段長直接報告，處理關於保養事宜。

第一一八 戰區內鐵路上所用之設施，大多係由民用鐵路接收，可能由後方地區運來其他若干器材，及臨時特別築造若干以補足之。前進庫倉與鐵路末站間之設備因前方路軌及橋樑稍差，故應以輕便為宜。如有輕型內燃機機車，則可用以行駛於調節站以前地區。傷兵之後送，以特製之醫院列車為宜，否則由客車改造亦可。

第一一九 戰區內車輛及站台常感不足，故對於以車輛裝載預備補給或扣留車輛以備隨時運送軍隊之舉，應嚴加管制。鐵路車輛之此種使用法，應由戰區司令官核行之，蓋惟有戰區司令官始能明瞭全般情況並負有全般作戰與補給之責任也。

第一二〇 軍用鐵路局對於補給品之責任，自貨物上車交付站長起，以迄於運達目的地車站待卸時止。海港，庫倉，末站或其他交付所主管官均須負責迅速將補給品裝卸完畢。

四 建築及修復

第一二一 構築新鐵路需時極多，故戰區內原有鐵路應盡量利用之，如有已損毀之鐵路時，應即加以修復利用，蓋修復較新築節省時間也。存留及修復之部分鐵路，其設備及容量常感不足，因均係鐵路末端及停車場而非幹線路軌。故戰區中鐵路之修築，多係鐵路末端之延長，新倉庫或其他新軍事設施之站台車場，及軍向前推進時作戰地區內幹線路軌之重修事項。

第一二二 補給區內鐵路之修建，由補給區司令指揮之。此項工作由普通工兵部隊（團或獨立營）在補給區司令部工兵指揮官直接指導之下，按戰區運輸司令之總計劃及補給區運輸指揮官之詳細計劃實行之。

第一二三 作戰地區內鐵路之修建，由各軍長指揮之，工作之實施由軍之普通工兵部隊在軍工兵指揮官直接指揮之下，依戰區運輸司令所訂之總計劃行之。作戰地區鐵路之建築，有時亦可用軍團乃至師工兵部隊協助之。

五 通信

第一二四 戰區運輸司令與戰區通信指揮官商定關於鐵路管理及行車所需之電線，該線即由軍用鐵路局負責保養及管理。至鐵路與其他通信兼用之電線，則由通信部隊負責。專撥歸鐵路使用者，非經鐵路總經理或有關各線區段長之核准，不得作其他之用。

第二節 汽車運輸

第一二五 汽車運輸，係指配屬於戰區，用以担任貨物及人員之一般運輸之乘車部隊，卡車部隊及各個車輛之運輸業務。汽車運輸為連絡前方部隊與鐵路終點及水路運輸間之運輸手段。軍隊輸送，倉庫及其他設施之內部業務，倉庫與其他設施間補給品之輸送等，亦常大規模使用之。當情況緊急時，汽車運輸可補充鐵路運輸或水路運輸之不足，或完全代替之。

第一二六 凡不屬於軍，空軍，較低級部隊，及補給機關之汽車運輸，可編為汽車運輸部隊。此汽車運輸部隊由戰區汽車運輸指揮官依戰區司令官之方針指揮之。

第一二七 戰區汽車運輸指揮官為管理及運用本戰區內汽車運輸部隊設一汽車運輸指揮部，並分別編成人員輸送，物資輸送及其他諸種部隊以担任本戰區內人員及物資之運輸。指揮部並應派一代表，常川駐調節站內以事連絡。

第一二八 普通馬達車輛及戰鬥車輛之補給及保養，由兵工廠負責（除陸軍部另有規定者外，所有特種車輛及普通車輛上之特種裝具，概由負責之補給機關負責保養，如必要時，其他任何保養部隊或機關，均應盡其能力所及實行修理）。凡馬達車輛，包括補充車輛，預備零件，工具，附屬品等之領存分發，及使用部隊能力不及之保養，概由兵工廠負責。各部隊長對其編制內或臨時配屬之車輛，應盡其所有之手段，以負保養之責。第一級及第二級保養，由各該使用部隊負責。第三級第四級保養，則由保養部隊於適當之兵工廠官指揮下行之。第四級保養，應

設於作戰地區內，爲該地區內作戰之部隊服務。第五級（基地）保養，則設於補給區或後方地區內。如其損壞程度非任何保養能力所及之車輛，可即送回後方調換可用之車輛（參看第四二條）。

第一二九 汽車運輸指揮部所屬之部隊，應依軍及空軍部隊之需要，由戰區司令官派屬於各該部隊。補給區司令亦可視所屬機關之需要，將所屬汽車運輸部隊配屬於各海港，倉庫，醫院及其他補給區諸機關。配屬有此等運輸部隊之各部隊或機關之首長，應遵照戰區司令官之規定，於汽車運輸指揮部一般技術指導之下，負責管理此等汽車運輸部隊。

第一三〇 編制內配有馬達車輛或臨時配屬有馬達車輛之部隊長，應負此等車輛輕易保養之責。凡需要修理，而非各該部隊保養能力所及之車輛，可向汽車運輸指揮部調換可用之車輛，原車由汽車運輸指揮部加以修理，或折散之爲配件。

第一三一 汽車運輸指揮官直接指揮所有未配屬於各軍或其他機關之汽車運輸部隊

第一三二 戰區司令官如欲立即集結若干汽車備用時，可即令知汽車運輸指揮部準備於接到命令後即供給指定地點以若干噸位之車輛。戰區司令官亦可以同樣要求命令配屬有汽車運輸部隊之部隊或機關。當情況極端緊急時，戰區司令官得命令汽車運輸部隊立即集中於指定之地點。

第一三三 作戰地區補給與後送之汽車運輸，由汽車運輸指揮官指揮之，但須受調節指揮之管制與鐵路運輸相同。派駐調節站之汽車運輸代表，隨時將汽車運輸車輛情形，公路交通情形報告調節指揮，排定汽車運輸之輸送，並與補給區之交通管制機關及各軍保持連繫。

第三節 水路運輸

第一三四 內河水運之特點，即其運輸量大，而速度緩慢。如內河可資利用時，應

將笨重物品，如油料，路軌及建築材料，交由水路運輸，以減少鐵路公路運輸之擁擠。傷病官兵，亦可由水路運送，蓋船舶便於改裝為活動醫院也。

第一三五 戰區內之內河運輸，其管制及運行，由戰區水路運輸指揮官負責，其保養常依賴民間組織，至陸上棧橋碼頭等之保養則由工兵隊任之。管制及運行之組織，大致與鐵路及汽車運輸相同。惟計畫之擬訂及其運行，須受戰區鐵路運輸司令之指導。水路運輸以線區行之，但不必如鐵路之分爲若干段。

第一三六 水路運輸末站須有設備及人員，担任水路與鐵路及汽車運輸之轉運。

第一三七 水路運輸船舶之管理及保養常依賴民間組織與設備，惟必要時亦可編成特種保養隊担任之。

第一三八 補給區與作戰地區間之水路交通，亦設調節站以管制之。其管制方法及範圍，與鐵路同。

第一三九 軍隊及補給品由水路運輸各事項，與由鐵路或汽車運輸者同，概由部隊

長妥爲商定之。

第一四〇 水路之損壞部分，由補給區之普通工兵部隊依戰區工兵指揮官之計畫修復之。

第四節 空運

第一四一 空中運輸之特點，爲速度大，運輸量較小，在航行距離內不受線路之限制，不受中間地形障礙，惟須有適當降落場，且易受空中攻擊及地面射擊之損害。於大部隊之運動，而其笨重之裝備非屬必要，或可由其他手段輸送時，最適於空運。空運爲對於遠距補給基地作戰之裝甲部隊或其他支隊施行燃料補給及其他補給之最有效手段。其成功有賴於制空權之確保或出敵不意，制壓或避開敵之對空火力，以及對於降落場之奪取或修建及其保護等。

第一四二 爲陸軍部所屬各機關部隊運輸人員，物資及郵件（包括傷者之後送）在內

進出於戰區，及往來於各戰區間之空中輸送，由陸軍空軍負責。其實際工作則由空運指揮部任之。戰區內之空運業務，由配屬於戰區司令官之軍隊輸送機隊或其他空運部隊任之。遇緊急時，其他空軍部隊，亦可用以行必要之空中輸送。

第一四三 軍隊輸送機隊在戰區內之任務，爲輸送由飛機及滑翔機降落之傘兵部隊及空降部隊，及由空中輸送其他人員，包括傷者之後送。戰區內軍隊輸送機隊通常配屬於戰區空軍司令。於必要時亦可配屬於空軍支援部隊指揮官。如使用軍隊輸送機隊以加強戰區之現有運輸力時，可暫時將其配屬於戰區空軍後勤指揮官。

第一四四 担任空中交通之調節指揮，依戰區司令官之指示管理空中運輸之調節。

美軍後方勤務

第四章 軍之補給及保養

一 通則

第一四五 軍爲作戰地區中之最大後勤單位。軍長應負責關於後勤之組織管理，以補給其所屬部隊，並負軍後勤區警備及防禦之責。

第一四六 軍後勤計畫，根據作戰計畫而定。軍長應依照預期作戰所需之估計擬定後勤計畫。

第一四七 軍之補給來源，爲補給區，及軍所轄區域內之當地物資。

第一四八 當地物資之徵發利用，依第十章第五節及第六十五條所載基本原則行之。此種物資之分配，由各補給機關行之。

第一四九 補給品之由補給區領取者，依左列方法行之，參看第二章第六節：

第一類及第三類補給品以每日電報向調節指揮報告其需要而待其前送交付。

第五類補給品及第四類特種補給品向調節指揮具領由戰區司令官撥發本重之分配額。

第二類補給品直接向補給區司令部申請。

第四類補給品向戰區司令部申請。

第一五〇 由補給區供給之補給品，即由補給區之補給機關交付與軍之補給機關。

第一五一 補給區與軍所屬機構間所有補給與後送之運輸，由戰區司令官所派之調節指揮管制之。爲使補給品之送達軍內其緩急合於軍長之意旨起見，一切申請補給品之申請書，應以其一份分送交調節指揮俾作調度運輸之準則。軍參謀與調節指揮間，應不斷保持密切連繫，庶使後者得隨時明瞭軍方之需要及補給品應送至軍交付所之地點。

第一五二 軍應將補給品對軍團及軍直屬部隊規定其分配額，其非配定之補給品及保養，則由軍直接視師及軍團直屬部隊之需要供給之。師與軍團應將其所需以申

請書，消耗報告，每日電報，及特別報告向軍部報告之。軍應將其對各部隊行補給之交付所地點及其補給品種類，隨時通知其所屬各部隊。

二 軍補給組織

第一五三 軍長爲軍後勤，包括軍所有補給保養事項之負責主管長官。

第一五四 軍所轄區域內補給品之處理，包括存積與分發，由軍長所設置之補給機關行之。

第一五五 軍倉庫爲軍之交付所，接收由補給區及地方物資之一切補給，負責其卸載，分類儲存，以及分發與各部隊輜重。如補給品須行遮蓋而無棚舍時，則應以油布覆蓋，並以木板或木屑等墊置之。

第一五六 補給區應將第一類第三類及第五類補給品前送於作戰地區內盡量接近該領受部隊之鐵路末站。如鐵路末站之位置在領受部隊之範圍內時，則補給品即由軍後勤人員積載於部隊運輸隊，否則由軍之運輸隊將補給品前送至部隊運輸隊

所能及之地點。在戰況發展迅速而消耗不大，或要求補給機關須富於機動性時，則鐵路末站有時可用以分發其他補給品，如築城材料等。

第一五七 如大量之補給品係由卡車自補給區裝運至軍地區時，則其卸載點即依交付所組織之程度，而稱爲公路末站或倉庫。軍可使用其所有之汽車運輸隊，將補給品自軍倉庫或公路末站向前輸送，以更密切支援其師及軍團，於是即設置爲軍前進倉庫或公路末站。

三 預備補給品

第一五八 理想之補給組織，即在由補給區直接將各種補給品，適時適量送交前線各部隊。惟此種組織，僅在消耗率一定，而交通線能依事前計畫運用時，始能實現。許多補給品之需要，變化不定，而交通線或不免停頓，運輸程序或受阻滯，此不僅由於敵方之擾亂，亦因運輸系統本身每易發生意外之事故也。因此常于補給區最前倉庫之前方接近前線之地點，預先積存預備補給品，以使軍長得以此預

備補給品隨時應付戰鬥部隊之急需。此種預存補給之地點，須能交付迅速，能應意外之需要及應付變化迅速之戰況。

第一五九 爲確保補給之供應，軍後勤區內必須存貯大量補給品。惟爲使補給系統富有彈性，俾能應付變動不定之戰況，與免除被敵竄獲及破壞計，則又須存儲量保持一最低之水準。每一次作戰中，應視補給運輸情形與戰況，隨時作精密估計，即可計算應行存貯之適當數量。

第一六〇 通常，軍補給機關內應保留充分補給品，俾所屬部隊於次日戰鬥開始前，得補充其一日之所需。爲確保此項補給起見，應貯存足敷兩日作戰之補給品。如補給區以前之交通線常因敵空襲或地面襲擊而至中斷時，則應預計及此可能阻斷時間之久暫，增加預備補給品之數量。

第一六一 戰況變化迅速時，軍最好能將預備補給品裝載於卡車或火車上，則可對其所屬各師及軍團予以緊密之支援。通常因車輛之限制，僅能有一部分之軍預備

補給品，能保持機動狀態。如當騎兵，裝甲部隊或馬達化部隊被派至遠處履行任務，非鐵路所能隨時補給時，則軍須將預備補給品由卡車部隊裝載以加強之。

四 交付所之數目及地點

第一六二 當大部份補給品由補給區以鐵路前送時，則軍交付所應設於其已有適當側線設備之車站附近。但戰況流動時，少有構築新側線之時間，故以利用原有者為限。

為密切支援各師及軍團，軍交付所應盡量視戰況所許接近前方。其位置須能通至通達前方之道路，而又在部隊輜重所能及之距離內。

為避免空襲起見，補給品應於可能時，疎散分置於各交付所。重要補給品，如彈藥，更應同時將同類分置於數處交付所。此種疎散處理，除安全外，更可增加補給組織之彈性，同時可裝載多數卡車，而不致使過多車輛集滯於一處補給機關。

第一六三 軍所設置之第五類補給品交付所，其數目不僅須依戰鬥部隊之位置，且

須依公路及鐵路網及所設置補給機關之組織（鐵路末站或倉庫）而定。通常彈藥交付所之位置，須在敵砲兵射程以外，惟又須接近部隊之所在地。爲求對敵空襲安全計，務須分散設置多數較小規模之彈藥交付所。其位置應求於一處交付所受損失之後，大部隊之彈藥補給仍能不至於完全中斷。送往戰鬥部隊之補給品中，以彈藥爲大宗，因此，在前進地區間，第一即須先行選定彈藥交付所之位置，通常每師至少應有彈藥交付所二處。

第一六四 軍經理部隊，應於鐵路末站及倉庫，或補給線上其他便利地點如民用加油站等處，設置油料交付所，俾派至後方之任何車輛，得沿途加添油料。

第一六五 工兵第四類補給品交付所，存貯築城，爆破，橋梁，道路及鐵路材料，至少對每一軍團應設一處，並視情況所許盡量向前推進。

第一六六 衛生倉庫通常設置於已設之後送醫院所在地，蓋醫院即爲衛生材料之消費者也。

第一六七 軍兵工庫設於軍兵工保養部隊附近，其業務由兵工倉庫連司之。兵工庫包括有馬達車輛補充所。在交付與戰鬥部隊之前，兵工保養部隊應對每一車輛細加檢查，以確保機器之完整而可隨時參加戰鬥。

第一六八 馬匹補充所設置於後送獸醫院一日行程範圍內，以便接收傷愈復隊之馬匹。

第一六九 其他第二類及第四類交付所，設置於軍後勤區內之適宜地點。因其補給品存量較少，故其位置可較第一第三第五類補給及工兵補給交付所稍後。

五 軍交付所勤務

第一七〇 軍各補給勤務部隊之指揮官，應對貯存有所經營補給品之各交付所，派遣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主管官，幕僚及曾受技術訓練之人員。其所需之額外人仗，由軍各經理部隊個別供應，並由民工以補足之；其運輸車輛，則由軍運輸部隊供給之。軍補給人員，不但負責充實軍交付所之補給品，並須負責由師，軍及軍

團直屬部隊派來之補給車輛之裝載任務。

第一七一 第一類補給各鐵路末站中，由軍之後勤人員接收，儲存補給品；如鐵路末站之位置，在部隊運輸隊所能及之範圍時，該後勤人員並須將補給品分發與部隊運輸隊。後勤人員應將補給品分爲適當之部隊分量，並將其裝載於開來鐵路末站領取補給品之卡車上。

六 戰況對補給之影響

第一七二 部隊集中時期，新部隊源源運動至前方，軍長應於部隊集中時間及作戰準備時間，負責部隊之補給與後送。

如鐵路運輸能力許可時，第一及第三類補給品應每日自動補給之。如不能實行時，則新來各部隊應自行攜帶充足補給品，以待自動補給之銜接爲止。另一種方法，則爲在部隊集中之前，先於倉庫及鐵路末站預爲存貯補給品。

第二，第四，第五類補給品，除衛生器材外，除非其位置能適合未來作戰補給之

用，或部隊須停留於集中地區相當時期時，不開設交付所。如倉庫業經設立，並已行積存時，則於部隊集中開始前，或鐵路運輸程序內列有集中期間之補給運輸時，則補給品即應源源運入之。部隊集中期間，應付部隊各類彙合請領補給品之最簡單方法，即為將各類補給品由每日列車到達送往鐵路末站

部隊到達集中地，人馬即須有衛生材料之補給。後送醫院開始工作，即應成立衛生倉庫，準備最少限度之材料，以補給醫院之消耗。

第一七三 部隊夜間行軍前進時，第一，第二類補給品之補給，由每夜於該部隊前一夜所經區域之前方設鐵路末站或公路末站以供應之。晝間行軍時，鐵路末站之位置，應在新宿營地後方附近。我前進軍之本隊與敵主力接觸前，主要彈藥消耗者為掩護部隊、高射砲部隊及飛機。其彈藥補給可由各部隊之第一類補給鐵路末站，或專設一彈藥補給鐵路末站以補給之。爾後大量之彈藥補給計畫固應注意，但在接觸初期，則運輸至軍後勤區之彈藥，應以足數彈藥消耗之補給為既足。如

是。可免避過多之存積，及爾後軍預期作戰地點一部或全部須變更時，再行運輸至他處。

軍前進中，尤其於通過敵境或最近爲敵所佔之地區時，須將被敵破壞之道路鐵路予以相當修理。此際，應沿前進路線設立工兵構築材料交付所；否則如由軍後勤區之後方倉庫供給，則必致增大軍本身之運輸負擔也。

衛生補給倉庫之若干部分，應視需要向前推進。

除非軍前進至遠大距離時，第二類，第四類補給品（工兵構築材料及衛生器材除外）交付所不應設置於前進路線上。惟應先行選定其地點，並預作計畫，以備必要時設置之。此項交付所之存儲數量，與彈藥同樣須加以限制。

第一七四 攻擊時，主要戰鬥用補給品之交付所，須在團及團以下部隊之運輸能力所能及之距離內。其主要品類，爲給養，油料，彈藥，藥品，有時並有工兵器材。至其他補給品之交付所，如原設之位置過後，不能以汽車交付補給品，或其存

積罄盡時，亦應盡量推進於戰鬥地區。如其位置尚在汽車交付距離以內時，則不必因取近距離補給而行前進。

第一七五 防禦時，常有一時期處於被動，因之防禦部隊初期部署雖甚明瞭，但爾後之部署不能不以敵之行動為轉移。此時部隊之須補給機構之緊密支援，與攻擊時同樣重要。但此時不可不顧慮敵攻擊部隊之機動而受其威脅，故所有交付所之位置，應較攻擊時設置於稍後方。其補給品之儲存量，應視後方之運輸設備及運輸所需之時間，減至最小限度。交付所位置之後置，與儲存量之減少，可使在防禦戰況不利須向後遷移或變換交通線時不生困難。為補救此種因補給距離增大而發生之困難，可於防禦陣地中預置必要數量之主要戰鬥補給品（主要為彈藥及工兵補給品），並使用部隊預備補給品以彌補之。

第一七六 退却時必須注意，補給品與勤務部隊之運動不可妨礙戰鬥部隊之運動；向前輸送之補給品以足供重要需要為限盡量減少；一般之補給品應向後運送；必

須由後向前運送之重要補給品，應分別集積於逐次抵抗之各陣地上，其數量以足敷每一陣地之部隊使用爲限；必須遺棄之補給品，應加以破壞。

七 交付所之遷移

第一七七 軍在前進或撤退時，其最初所設立之軍交付所，爾後當不適用，故應隨時設立新倉庫及鐵路末站，使部隊更易於取得補給。欲將存積甚多之倉庫遷往新地點，需要多量之時間，人力及運輸工具。

第一七八 在部隊前進中倉庫之遷移，可待存品用盡時始行之，或商定由補給區接收管理，俾軍之倉庫人員更於前進地點設置新倉庫。

第一七九 部隊撤退時，必須預先籌畫倉庫之撤退。此時須留置最少量之補給品，藉以減少向新倉庫遷移之數量，同時亦減少部隊撤退時之大量破壞。

第一八〇 存量較多倉庫機構之遷移，常非軍本身所屬汽車運輸能力所能勝任。

八 保養

第一八一 保養人員，設備及零件，其組織之大小視其所屬部隊之大小而定，均爲各該部隊編制內之組織。

第一八二 軍由其所屬各部隊接收損壞之裝備而非該部隊自身所能修理者。此外，凡由軍地區內各搶救人員所收集之器材，包括鹵獲或敵所遺棄者亦應加以整理，其可簡單修復備用者，則交由軍保養機關修理之。

第一八三 需要大規模修理，或非軍保養部隊所能勝任者，則送補給區修理之。

第一八四 軍之每一補給部隊，包括保養部隊，其裝備及訓練以能修理其所担任補給之諸種器材，及同類鹵獲或敵遺棄之器材。此項部隊應設立修理廠，以修理軍內器材。

第一八五 可能時，軍修理廠應設置於能利用民間原有設備及工廠便利之處。惟此種設備通常僅大城市有之。

第一八六 爲經理便利及補給方便起見，各軍修理廠應位置於存積有工廠所需材料

之交付所附近。

第一八七 軍修理廠一經開設之後，應盡量長期在原地不斷工作。

第一八八 軍修理廠修理完畢之器材，或送回原部隊，或交軍交付所以便分發。如採後者，則對原部隊應以其他器材補給之。

九 鹵獲器材及補給品之修復轉用

第一八九 鹵獲物資修復及利用之計畫，至爲重要。各級部隊長務須盡量利用一切機會，使用鹵獲品或敵遺棄物資，以使敵受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打擊。

第一九〇 如部隊不明鹵獲品之使用法，或不能利用時，即應通過適當之保養機關或補給系統之機構，以行修理或轉發與能使用之部隊。

第一九一 鹵獲彈藥應加以收集，並向最近之兵工軍官報告，以增加彈藥之儲存量及發給與裝備有敵武器之部隊。

第一九二 其他鹵獲補給品，應就地使用，或報告適當之補給機關，備其取用。

第一九三 戰場清掃須於戰鬥中開始，並繼續不斷，以迄於戰鬥結束，俾使有用物資之搶救，不至因形勢惡化或敵之行動，而受阻碍。

第五章 軍團及師之補給與保養

第一節 軍團之補給及保養

一 軍內之軍團

第一九四 軍團爲軍之一部時，除担任軍團直屬部隊之勤務外甚少有經理上之任務。軍團不爲其所屬部隊攜帶預備補給品，又除下列數項外，軍團在補給及保養系統內，非一連繫機構。

第一九五 軍團爲所屬各師及直屬部隊申請並分發彈藥。並調整軍保養部隊之臨時加強其所屬，各師及直屬部隊保養工作時之補給與保養。

第一九六 師及軍團直屬部隊補給狀況之報告，由軍團司令部轉呈軍部，蓋重要戰鬥補給品之狀況與其所担任之作戰任務關係至爲密切也。

第一九七 情況許可時，軍團長得向軍長建議供應其所屬各師及直屬部隊諸交付所

開設地點之選定或變更。

第一九八 爲明瞭所屬各師戰鬥實力起見，軍團長必須深知各師之補給及保養狀況，因此軍團長本人或派遣幕僚常須前往視察，並令各師按時報告。

第一九九 軍團直屬部隊之補給及保養方法與各師相同。此時軍團長之任務與師長同。

二 分遣軍團

第二〇〇 如軍團之作戰及經理與軍脫離時，則軍團卽儼如一較小之軍。此時該軍團應自行負責其補給與後送，必須設置與軍相同性質之機關，並配屬以必要之勤務部隊以補助之。

第二節 步兵師

第二〇一 第四〇條所載諸原則，可適用於步兵師之補給。團及較小之獨立部隊，利用其隊屬運輸工具通常可到達三十至五十公里後方之軍交付所。如可能時，軍交付所以推進於較近之地點爲宜，但如道路良好而又情況必要時，則亦可設於較爲遙遠之地點。師屬運輸部隊原係供預備補給品及裝備之運輸，車輛之補充，以及軍隊輸送之用，故僅於急迫時，方可用以運輸補給品。

第二〇二 通常，自軍交付所領到之補給品迄於交付使用部隊以前，不可由原裝卡車上轉裝於另一卡車，或放置地上。

第二〇三 團或較小部隊輜重所攜帶之預備補給品，通常爲基本裝備表上所列各項，準備戰鬥及戰鬥中，此等預備補給品應以上級部隊交付所之補給品增加之。師所控制下之預備補給品，爲師輜重所攜帶者，師交付所所存者，及存於軍交付所師分配額所餘者之總數。

二 運輸車輛之集中控制

美軍後方勤務

第二〇四 師內之卡車雖規定其裝載項目，但並非其運輸僅限於此種。除發給各單位爲牽引或裝載武器之車輛外，其他各單位所有卡車，均應視爲一種車輛保管，可隨時調作其他之使用，如是則車輛可發揮最大効力而富有彈性。

三 第一類補給

第二〇五 下列給養爲野戰之用，其項目由陸軍部或野戰軍總司令規定之：

A，A種野戰給養 A Ration，與平時衛戍部隊之給養相當，常易於腐壞，故不適於充預備給養

B，B種野戰給養 B Ration 與A種給養相當，惟代之以不易腐壞之品種。此項給養可充預備給養。

C，C種野戰給養 C Ration，爲混合烹調之罐頭給養。每份包括肉類蔬菜罐頭三個，及餅乾，白糖，可溶性咖啡罐頭三個。此種給養，不易腐壞，適於用爲部隊預備給養及個人預備給養。

D，D種野戰給養 D Ration，每份爲四盎司巧克力糖塊三包。不易腐壞，可充個人預備給養。

E，K種野戰給養，K Ration，包含二個單位，每單位足供一餐之用，裝於一長方盒內。此種給養可用以替代G種給養，以供特別使用。

F，此後如有其他給養增加，於陸軍部採行後再行規定。

A種給養由第一類補給末站每日發給與名師及尙未參加戰鬥之其他部隊。作戰時，應每日將不易腐壞之給養一種或數種混合發給與參加戰鬥之部隊。

第二〇六 個人，部隊輜重及師輜重所攜帶之給養種類及份量，由師長或較高級指揮官隨時規定之。規定應攜帶之給養種類及數量時應注意戰鬥之可能性，鐵路末站之距離，現有運輸車輛數，道路網之性質及現狀，以及第一類補給品與他類補給品比較之重要程度。

第二〇七 軍經理人員概於交付所或其附近，分配應行發交與各團及較小獨立部隊

之給養，部隊運輸車輛則遵照師轉送軍之訓令所排定之時間表到達交付所領取之，惟軍團直屬部隊之時間表，則由軍團排定。部隊卡車到達交付所時由軍勤務人員代為裝載，運達於各部隊處，由部隊人員卸載分發與各炊事班。

第二〇八 給養之領取，根據師向軍經理處所提出之每日給養額報告（每日電報）行之。每日電報中包括師內人馬當日之實際數目與所需野戰給養之種類。另備一份分送與供給該師之第一類補給末站，以供其參考並作爾後計劃之根據。

第二〇九 戰鬥間團部營部之第四組可設置後方梯隊，為全體炊事班之集中處。烹就之食物，即由此處以卡車運送至前方分發與各部隊之地點。

四 第二類及第四類補給品

第二一〇 第二類，第四類補給品，通常由師或獨立部隊向軍交付所申請領取之。

當每項補給品已得到分配額時，即由部隊補給軍官簽具所需項目之非正式領據，向師部第四處或其他掌管分配額之部處提出，經主管之特別參謀於第四科指導之

下與軍部交涉，以便發給其所需之補給品（參看第八二條）。

五 第三類補給

第二一一 師每日作戰第三類補給品消耗量變化不定，其需要視師運動之距離，師至軍交付所之距離，及須攜帶之補給數量而定。師油料狀況由每日電報向軍部報告。

第二一二 各部隊應以油桶裝載油料，攜帶爲預備油料。應盡可能於發給各車油料時，同時發以預備油料。

第二一三 凡在軍交付所與各部隊管區間行駛之車輛，其油料概由軍所設之第三類補給品交付所補給之。在前進區域間行駛之車輛，其油料之補給，通常以空油桶換取由團運輸部隊或師運輸部隊自軍交付所運來之油料。

六 第五類補給

第二一四 部隊輜重規定之攜帶量，通常不足供劇烈戰鬥所需之彈藥，故常須集積

彈藥於作戰地域內。各種彈藥之補給地點爲連，團（營）之交付所，此等交付所於部隊到達集合地區或陣地後，立即由彈藥隊卸存彈藥。此後彈藥隊不斷由軍交付所向部隊交付所運輸彈藥，以迄存積所需數量爲止。如彈藥隊之運輸力不足時，則由隊屬之其他卡車或配以上級單位所配屬之卡車以加強之。

第二一五 最理想之補給情形，即爲於部隊車輛之規定積載量外，能隨時就近供給機關鎗，迫擊砲，及野砲陣地消耗之彈藥使其不感缺乏，即將一部彈藥堆集於各火器之陣地中，如是則變換陣地時可用車輛積載之彈藥，向後運動時亦可不致遺棄彈藥，而向前運動時亦不必再顧及彈藥之處置。合理之解決方法，即依現有之運輸車輛與預計彈藥之消耗，以求達到此種理想狀況。

第二一六 如無上級特別指示，則團或營作戰地域內之積存彈藥數，由團長或營長自行負責，依下述各項情況決定之，即攷慮彈藥分配量，戰鬥之時刻，方式，地點及久暫，至上級彈藥交付所之距離，及現有運輸工具之多寡等而定。

第二一七 師彈藥通常由軍團長就指定之軍交付所分配額內撥給之。師長再分配與其所屬各部隊。

第二一八 師兵工軍官將分配於各部隊之數及其領取數加以記錄，並辦理彈藥有關之其他經理事務，亦可爲此項目的而設置師彈藥事務所。

七 給水

第二一九 每一炊事單位，於其通常積載量中攜帶一部飲料用與烹飪用水。其補充或由當地取給，或由團或師運輸車攜帶空水桶至師工兵所開設之給水所取用之。如當地水源不足，則軍工兵應利用運水汽車或運水火車，爲師設給水所。未經軍醫檢驗之水源取得之水，應於使用前先以漂白粉消毒。

八 鹵獲器材及補給品之修復轉用

第二二〇 關於鹵獲器材及補給品之修復與轉用，師之處理應視爲軍之一構成部分，不能由師保養機構修復或使用之鹵獲器材，應即轉送與上一級之保養部隊。新

式或配裝有新材料之鹵獲器材，應即轉送與相當之補給機關之特別參謀，再由該參謀迅即直接送與戰區特別參謀，以供其作技術上之研究。

附錄一 中國部隊馬車輜重補給方案後勤系擬訂

美國步兵師內各團營之部隊輜重均以馬達車輛編成，故本教令第二〇一條所述部隊輜重可至三十至五十公里後方之軍交付所領運補給。至中國情形，部隊輜重採用馬達車輛一節目下尙有困難。茲就以馬車編成之部隊輜重擬訂補給方案。

附一 步兵團馬車輜重及砲兵營卡車輜重所載之第一類第五類補給品，通常控制作為預備補給品，非至急迫時不得使用。且常不卸載，以便隨時可跟隨部隊行動。如已使用時，應即由師輜重予以補足。

附二 師卡車輜重（以下稱師輜重）為活動於軍交付所與師交付所間之主要運輸部隊。

附三 師輜重於必要補給時，即推進於該區域內分設補給交付所一處或二處以上，由各團補給人員協助下分發補給品於各連之給養班或彈藥班。

附四 師給養輜重領運第一類補給時，師經理人員須至軍交付所將軍分發於各團之補給品妥爲分配於各輜重分隊。該領運分隊即將補給品運至各團之炊事區交付於各連之給養班。

附五 師彈藥輜重領運第五類補給時，師兵工人員須至軍交付所將軍配給於各團之彈藥妥爲分配於各輜重分隊。該領運分隊即將所領彈藥運至各團區域內之師交付所分發於各連之彈藥班。

附六 師爲使各輜重分隊之行進道路不致錯誤，於主要道路之分歧點設置輜重管制哨，以指導其行動。

附七 如地形困難師輜重不能推進至各團區域內開設交付所或將補給品運至團炊事區時，則由團（營）屬輜重先將所載之預備補給品卸下開設團交付所，空車向師

輜重補足之。

附八 本補給方案係根據本教令第四〇條補給之遂行以由後方向前送爲原則，與第二〇一條師各級輜重內必須有一級控制爲預備補給之原則擬訂。

第三節 騎兵師

第二二一 騎兵師之補給機構與補給方法 概與步兵師同。惟騎兵作戰正面較大，距鐵路末站較遠，又其馬匹數目甚多，且騎兵師機動性較大，故不能不稍有變化。

第二二二 如該師距鐵路末站過遠，非師本身運輸力所能行補給時，則由軍在師運輸能力所能及之範圍內，設置前進交付所。或則臨時配以額外之運輸車輛，以攜帶此時期所需之重要補給品。

第二二三 有時騎兵之作戰，其補給不能每日發給，而須每隔二三日補給一次者。

炊事班並非常川駐於團後方梯隊，而常須位於其所屬部隊之附近。騎兵師之乘馬部隊，除炊事車外，並備有炊事及給養獸獸隊，以便車輛不能通行之地方，仍得有炊事之方便。

第二二四 騎兵作戰，變化迅速，故預備彈藥不可集積地上，而須裝載車上或馱馬上，以便隨時迅速運動。騎兵師之馱馬，又可用爲運送輕火器彈藥之工具，並爲汽車輜重與徒步彈藥運輸隊間彈藥補給系統銜接之一環，能於任何地形中運送彈藥。

第二二五 如馬乾及飲水不易就地取給時，則須由後方運送，此項運輸所需之車輛數，即爲決定對團及對師全體增加運輸車輛時之主要因素。

第二二六 騎兵部隊活動於不適於汽車運輸之地形時，則須以空運或馱運以行補給。

第四節 裝甲師

第二二七 裝甲師之補給方法，概與步兵師騎兵師相同，但因裝甲師之戰鬥部隊均配有車輛，故亦略有不同。在裝甲部隊之作戰條件下，其補給有時不能每日遂行，而須每隔二三日補給一次。

第二二八 如裝甲師作戰地點超出由鐵路末站取給補給之距離時，則由軍於師編制運輸部隊所能達之範圍內設置前進交付所。或則由軍臨時配以額外運輸車輛攜帶油料，彈藥，給養，及其他重要補給品以加強之。

第二二九 如裝甲師作戰距離基地過遠，或有敵部隊擾亂不能使用汽車運輸時，則以空運運送重要補給品以行補給。

第二三〇 油料補給及戰鬥車輛之保養，對裝甲師作戰關係甚大。因此，一部補給及保養車輛，必須隨伴戰鬥部隊，以供應裝甲團之重要補給及保養，其他非直接

爲準備戰鬥及戰鬥間所必需之補給及保養車輛，則通常控置於後方，必要時始向
前方推進。

第二三一 戰鬥直前，每一裝甲營及每一裝甲師概須各設補給保養場一處。此場即
爲各裝甲營及裝甲師於準備作戰及戰鬥間補給、後送，及保養活動之前進基地。
補給保養場之位置，應能迅速爲戰鬥部隊担任勤務；並有相當之保護，應擇定有
對敵空地觀察之遮蔽，對敵有效砲火射擊之防護，而地形又便於四周防禦之處。
位置適當之市鎮，爲最適於設置補給保養場之地點。

第二三二 因裝甲師任務之特殊，其所攜彈藥可較步兵師爲多。彈藥之補給，由砲
兵彈藥隊及部隊輜重車輛，自上級梯隊所設立之彈藥交付所領取彈藥，運送於各
戰鬥部隊作戰地域中，交付與戰鬥部隊之戰鬥車輛。預備彈藥通常應保持機動狀
態。

美軍後方勤務

第六章 空軍部隊

本章美國陸軍部正在修訂，尙未頒布，其內容共五〇條，自第二三三條至第二八二條。本校爲研究起見，特將一九四〇年日本原文印入本教令以作參攷。後勤系識

一 通則

旧二三五 戰區之空軍部隊，因飛機場分散，而同一區域內各種單位混雜一處，故其經理須有特別之編制與程序。

因戰區內飛機場之設施分散，及顧慮對空警戒起見，空軍部隊亦須相當分散，戰區所屬之空軍，一部機場甚至須位於後方地帶。又因數種戰鬥空軍隊各須不同之設備，機場之大小，跑道面之性質，棚舍，距末站與距目的地之距離。通常空軍所轄之部隊與軍及軍團部隊混合一處。

二 編制

旧二二六 戰區各空軍部隊經理之控制，由戰區空軍司令負其全責。

旧二二七 戰區空軍司令下設一個以上之空軍基地司令，每一基地司令管轄一指定之空軍基地勤務區內之設施與基地部隊。基地司令負責當前使用基地設備之戰鬥空軍部隊之補給，保養，搶救與後送事項。

空軍基地勤務區，爲若干機場所在之地區，其區劃不必與其他區分一致，可兼括軍後勤區與補給區之部分，乃至後方地區內。

空軍基地部隊由基地勤務部隊（空軍勤務部隊），空運隊，空軍以外之部隊及運輸部隊，均視需要配屬於基地服勤者。

旧二三八 每一使用之機場，均由空軍基地司令派代表一人任機場交付所管理員，負責指揮空軍基地部隊之一支隊，並代基地司令負責爲該機場之空軍服必要勤務。

四二三九 各戰鬥空軍中隊之補給由機場交付所管理員直接供給。至空軍大部隊如大隊聯隊均不負各中隊補給保養及後送之責任，但大部隊之部隊長須不時聽取經理情況之報告，如中隊遇不滿意之勤務時可向上級報告令其注意。

四二四〇 附圖說明派至戰區之空軍部隊之指揮及經理系統，此處應注意者，即人事處理隨同戰術系統，而非經理系統。

四二四一 空軍基地勤務區可再劃為分區，分區担任基地司令指定之經理任務，並配屬以基地勤務部隊，包括汽車運輸部隊，其數量視任務輕重而定。

四二四二 補給區司令可設空軍倉庫及修理廠以補給修理航空器材。如無補給區，則戰區之空軍司令可令空軍基地司令設置空軍倉庫，其任務與本教令第六四條各分庫之規定相同，惟空軍倉庫所儲存之補給品，係專為飛機設施之用。空軍倉庫位置應在可以通行卡車，鐵路及空運之地點，其修理飛機之修理工廠則設於機場上。（參看附圖）

三 各級業務

四二四三 戰區空軍司令（亦稱空軍指揮官）之任務爲：

A 指揮戰區空軍。

B 規定戰區內各空軍基地勤務區之地境，各區包括在戰區內活動之一切空軍戰鬥部隊及協同或配屬於軍與軍團之部隊所用之機場。

C 指揮戰區內所有機場。

D 如戰區內設有數機場時，每一戰鬥部隊規定用一空軍基地。

E 規定分配戰鬥部隊機場之原則與優先權。

F 空軍活動於尙無組織之戰區內視需要爲之設立倉庫。

G 爲戰區空軍所有部隊之經理擬定經理原則，建議關於後方地區，補給區，及軍作戰地區之經理權責，包括現有交付所之指定，以便地面部隊爲各空軍基地担任勤務。

H 規定交付所，基地交付所及其所轄之倉庫應保持之補給品水準，並建議向其他交付所取得分配額，以補給空軍部隊。

旧二四四 空軍基地司令在戰區空軍司令下任左列各項業務：

A 依戰區空軍司令所指定之原則，將部隊分配於其管區內之各機場。

B 偵察其基地勤務區，選定戰鬥部隊所適用之機場。

C 佈置管理各機場，降落場及設施，以應戰鬥部隊補給之需。

D 視必要將基地勤務區劃為若干分區。

E 指揮撥歸或配屬空軍基地之各部隊。

F 依戰區空軍司令指示設置及運用交付所及其他設施，以擔任該基地區空軍之補給，保養，搶救，修理及後送事宜。

G 於每一戰鬥部隊所在之機場設置交付所人員。

H 依戰區空軍司令規定於其所轄之交付所保持適量之補給。

I 設置通信設備，以便空軍基地爲有效之連絡。

旧二四五 機場交付所管理員在空軍基地司令下任左列各項業務：

A 供給與運用爲補給機場部隊之補給設施。

B 供給駐在機場部隊之房舍。

C 機場及機場設備之保管。

D 設置與運用機場之公用事宜。

E 存儲與保持交付所之補給品存儲標準。

F 將由駐在機場之部隊補給申請書，消耗報告及人數報告轉呈空軍基地。

四 補給

旧二四六 空軍所需之補給爲二類，由兩方面補給之。

一般部隊相同之補給，如第一類補給，則由軍，補給區，及後方地區爲地面部隊所設之交付所補給之。如機場附近無供應機場之交付所，則空軍基地司令可呈請

戰區司令官增設交付所。空軍基地司令，可依戰區空軍司令之方針，指定交付所地點以補給其所轄機場。

另爲空軍專用之補給，如飛機用之炸彈，則依戰區司令官規定之數集存於補給區或交付所，以供應隣近之空軍基地地區。

旧二四七 上述兩種補給品，可根據自動補給之原則，依據申請書發給，或照第二章所述之分配額辦法先給以命令，任其自由提取。各有關部隊應將申請書，補給情況報告書，或人數報告書呈送當地之機場交付所管理員。機場交付所管理員應即由交付所之儲存補給品中發給之，或轉報空軍基地司令。

空軍基地司令於接獲機場交付所管理員請求此項補給品之報告後，應即命令由某一交付所將此項補給品交付與機場交付所管理員，惟左列各項補給品不在此例：

A 彈藥（包括炸彈，化學彈，信號彈）通常由基地部隊發交與裝載上機之交付所

B 飛機則依戰區司令官之規定，由倉庫發交與作戰中之飛行中隊。

五 保養搶救及修復

旧二四八 飛機之數量時感不足，而戰時初期，尤覺數量不夠，故空軍方面必須注意迅速搶救工作，以便將損壞之飛機迅速送至修理機構或部隊，使飛機或其他器材仍恢復其作用，或利用其廢料。

旧二四九 飛機及其他空軍器材之保養為由各機保養班以至空軍倉庫之各級空軍部隊之任務。如此可使各級空軍戰鬥部隊確保機動之效。

空軍基地為搶救不能使用器材之第一步人員。

空軍倉庫為收容損壞器材之重要機關。

戰區司令官規定空軍部隊各級保養與其職責，以負責戰區內空軍各級保養事宜。

旧二五〇 空運戰鬥部隊指揮官，遇其所轄飛機或其他器材損壞，非本部隊所能修理保養時，則通知機場內交付所管理員轉報空軍基地司令。空軍基地之流動修理

設備，即在空軍基地勤務區內實行修理業務。該項修理機構接到器材損壞之報告後，即前往可能予以修理。此項修理或在原戰鬥空軍隊之機場，或在損壞地點，或由空軍基地部隊將損壞器材運至基地司令部所在機場修理之。

如損壞程度較大基地不能修理時，則基地司令務使其送交指定之修理工廠修理。如交付所管理員認為損壞器材已無法修理時，則報告於基地司令。基地司令則令將其可利用之零件拆卸加以整理，送交指定之倉庫。

六 傷病後送

旧二五一 空軍通常利用已有之病院設施以醫療及後送傷病，視空軍部隊駐在地，或送入軍屬醫院，或補給區者，或後方地區者，或民間之醫院。

旧二五二 空軍基地司令依戰區空軍司令之指示，直接與軍醫當局交涉，部署在其所轄基地區之各部隊之後送及醫療便利。

第七章 傷病後送治療及衛生

第一節 通則

一 任務及組織

第二八三 衛生部隊之主要任務，在保持所有部隊作戰人馬至最大數目，並從速治療傷病不能作戰之人馬，使其恢復作戰能力。其業務在將傷病後送及治療，以及部隊衛生。

第二八四 衛生人員配屬於團及與團相當之其他戰鬥部隊及勤務部隊。此種配屬人員之業務，在任所屬部隊之衛生，急救，輕傷不須入院者之治療，重傷病之收容以待上級衛生部隊之後送。

第二八五 衛生團，營，連，係全由衛生部隊編成。若干此等部隊配屬於各軍，軍團及師中，並即為其編制之一部分，其主要業務為將傷病收容，分類，清理，並

後送至後送醫院。

第二八六 後送醫院，外科醫院，及療養院爲設於作戰地區之流動醫院，收容由各師，軍團及軍送來之傷病官兵，施以臨時之治療。

第二八七 總醫院及各地分院爲補給區之固定醫院。總醫院治療戰區內各種傷病。各地分院治療其所在地區部隊之傷病。

二 運用

第二八八 衛生勤務之有效實施，乃部隊長任務之一部，以衛生部隊編入或配屬於作戰部隊或勤務部隊，俾各該部隊長得遂行此項任務。

第二八九 戰區內後送，醫療及衛生之一般計畫，由戰區軍醫處長依戰區司令官所定之一般方針擬定之。戰區司令官負監督之責，惟實際業務之執行，則分由下屬各部隊担任。補給區之固定醫院（總醫院及各地分院），由補給區司令指揮之；

軍作戰地區內之後送醫院由軍長指揮之；由作戰地區以火車後送傷病者至補給區

之事務，由調節指揮指揮之。衛生事項由各級部隊長分別負責，而以技術視察實行監督。

第二九〇 後送及入院治療計畫及命令，應參照作戰計畫及命令擬定之。欲求其實施效率增大，須將衛生計畫及命令提前通知各部隊之衛生部隊，以使其作必要之準備。

第二九一 衛生機構之開設，僅在適當前狀況之需要，或應付不久將來之緊急需要。其非必需者，應控置之為預備隊，以備緊急情況及爾後運動時之用。衛生部隊收容傷病後之移動能力，視上級衛生機關之後送能力，或將傷病者留下，以待衛生支援部隊前來接收所需之時間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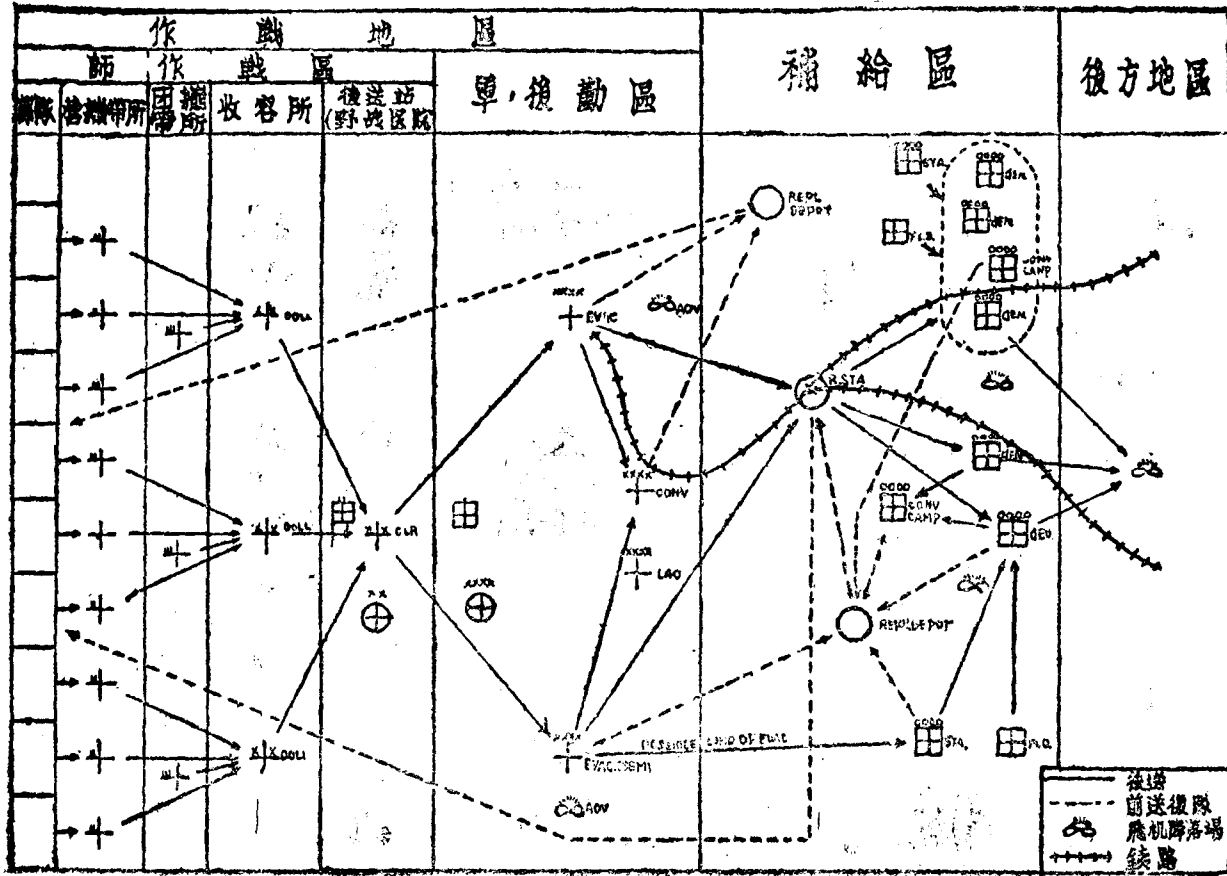
第二九二 傷病性質之分類，在後送及各級治療系統中均應實行之。凡身體健全之傷愈官兵，應即令其復隊，其再向後方之後送，僅於身體狀態或軍事情勢有必要時始行之。

第二九三 衛生勤務，由後方向前推動。在後方之衛生機關應行後送前方衛生機關之傷病，俾得迅速減輕前方衛生機關之負擔。在最前方車輛所不能通行之處，應以担架隊代替運傷車。火車所不能通行之地，則應以運傷車代替醫院列車。後送醫院應盡量推進至師後送站所能到達之地帶。衛生補給品則前運至前進衛生部隊所設之後送站交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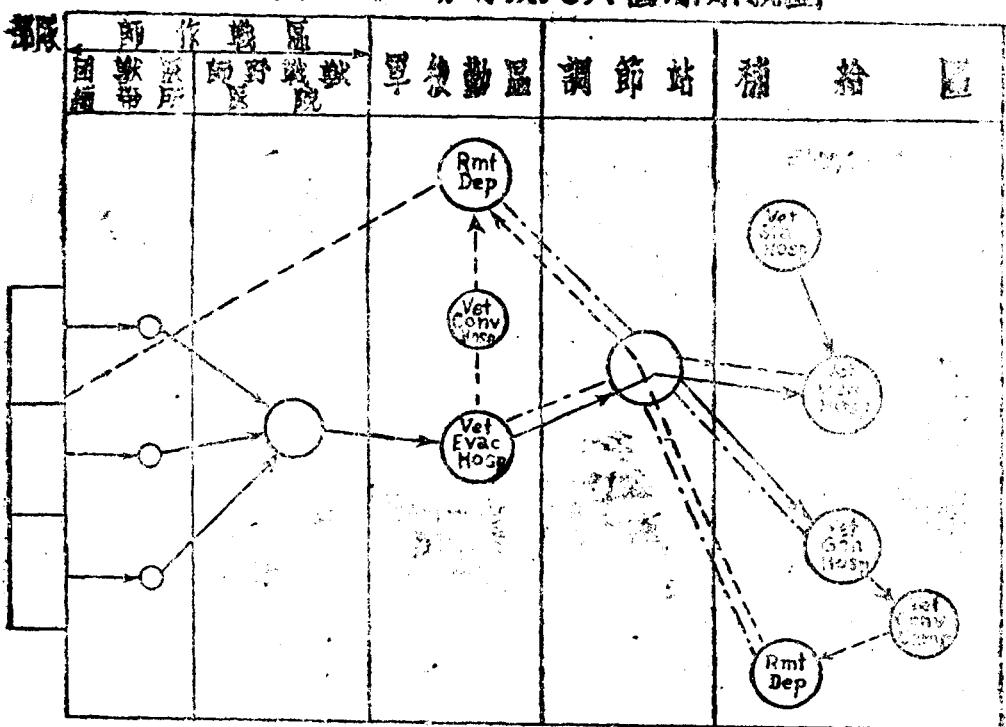
第二九四 戰區傷病人員之後送，依第九圖所示程序行之。傷病人員之行動如次：
傷病人員由前線步行，或由配屬衛生部隊之担架抬至繃帶所；由繃帶所之後送，能步行者步行，不能步行者由師衛生隊担架或運傷車運送之；自軍團直屬部隊繃帶所（第九圖中未載）後送，由軍團衛生隊任之；自收容所後送，由師衛生隊運傷車任之；自後送站後送，由軍衛生隊運傷車任之；自後送醫院後送，通常由戰區司令部所屬之醫院列車或運傷車或飛機任之。

第二九五 傷病牲畜之後送程序，見第一〇圖。

第九圖 傷病後送及醫療系統圖



第十圖 傷馬後送與醫療系統圖



→ 送後
 ← 復隊
 - - - 運輸管制

第二節 步兵團

一 通則

第二九六 步兵團內所配屬之衛生人員，爲團編制之一部。爲指揮，經理，訓練便利起見，最初可編爲一個團衛生隊。該隊又分編爲一個團部衛生排及若干個營衛生排。營衛生排如配屬於營之後，卽爲營編制之一部，其業務之服行，由營長指揮之。

二 衛生部隊之位置及其業務

第二九七 衛生排之位置，在駐軍時應與其所屬部隊一致。若須施行傷病檢查或治療時，卽應負責實施之。傷病之須後送者，則報告於上級待團或師之運傷車前來運送之。

第二九八 行軍時衛生排之位置，由團營長命定之，務使傷病治療迅速，與部隊展

開便利。通常營衛生排隨營行軍，連之醫兵伴隨各連，團部衛生排則在團部後方。前後衛及側衛，由其派出部隊酌量派遣一部衛生人員隨伴之。行軍間，有時可由師衛生隊指定或配屬運傷車若干，爲團或團同等部隊服務。

第二九九 團營軍醫主任隨團營部行軍，助理軍醫則在團營後隨衛生排前進。此軍醫遇有傷病時，卽施以檢查，准其出列，等待後方救護人員。該軍醫可斟酌情形，准許病傷者搭乘運傷車或准其將兵器及裝備交由運傷車或其他運輸車輛代爲攜帶，或於治療後，令其向隊尾之衛兵報告。

第三〇〇 師衛生隊在行軍間應沿行軍路上設置傷病收容所，部隊醫官卽將其傷病者交由該所收容之。如無該項收容所時，則由運傷車送至該部隊之宿營地或集結地。

第三〇一 戰鬥前，各營衛生排應將其各班配屬於各連或連同等部隊，卽隨該部隊共同行動。此各班之任務，爲給予傷病者以急救，其能行走者指示其後退，及指

明傷病集合地點，並盡量將傷病集置於前進軸線上對敵砲火有掩蔽之處，傷勢輕微者指示其使用自帶之急救藥包，或由其他士兵代爲包紮。

第三〇二 各營衛生排應盡量接近前線開設營繃帶所，將輕傷能步行者，及由担架救護者，集合所內，予以臨時治療，準備向後方後送。營繃帶所之傷病由師衛生隊收容之。

第三〇三 營繃帶所距第一線之距離，不能作明確之規定，惟應盡量就救護之便利接近前線。理想之繃帶所位置，應在距前線三〇〇至八〇〇公尺，能發見多數傷者地點之背後，與傷者易於集合之天然線上，一面對敵火敵眼須有遮蔽，並有部隊之掩護，臨近且有向前後之遮蔽道路。

第三〇四 攻擊時，繃帶所應隨營之前進向前推進，與部隊保持緊密連繫，並能照顧營戰鬥地帶之全部。防禦時，繃帶所通常位於營戰鬥地域之後方。退却時，應盡量使傷者不至落於敵手。如不可避免時，則留少數看護人員及藥品爲之照料。

第三〇五 團部衛生排通常於團部附近開設團繃帶所。該所開設時即須顧慮爾後不必多所移動，一面能指揮各營之衛生排而加以支援。凡不在各營地域內作戰各部隊之傷病，概使集合於團繃帶所，施以臨時之救護。團繃帶所通常並非後送系統中營繃帶所與師衛生隊收容所間之連繫機構。戰鬥人員非經許可不得伴送傷病至後方，而衛生人員亦不得越過繃帶所之後方。師衛生隊應負責與各繃帶所保持連繫，但營團醫官亦須採取諸種手段，以保此種連繫之確實。

第三〇六 配屬於團或團同等部隊之獸醫人員，負責對受傷牲畜施行急救，其能行走者送諸後方，不能行走者則集合之於可掩蔽敵火之處，並盡速將其集中於獸醫繃帶所。

第三〇七 獸醫繃帶所，通常每團，獨立營或同等部隊各設一所，其位置在該部隊牲畜集合容易之地點或其附近。治療後能担任勤務者，應即送回復隊。如須後送時，則由師獸醫連之診療排收容；如師內無獸醫連，則由軍獸醫連之後送排收容。

之。

第三節 師

本系按美軍步兵師編制，師內有衛生營一。衛生營由營部，特務隊，診療連各一，運傷連三及後送連一編成。每運傷連有四分三噸運傷車十四輛，指揮車二輛及担架兵一排。後送連之編制及業務與我國之野戰醫院略同。後勤系識

一 通則

第三〇八 師以其衛生營收容各團營衛生排之病傷並於其復隊或後送之分類時期中，予以必要之治療。

第三〇九 宿營時，師衛生營自成一單位宿營，派運傷車收容各部隊繃帶所之病傷，將其送至後送站，如有醫院時則送至醫院。

第三一〇 行軍時，師衛生營派一部診療人員及運傷車編成一組收容隊配屬於每一

行軍隊羣，以收容行軍時之病傷。行軍隊羣指揮官可令該收容隊一部跟隨前衛，於前衛與本隊先頭之間行進，以便迅速將前衛繃帶所之病傷後送。至師衛生營主力依行軍命令規定之序列隨同汽車部隊前進。

第三一一 在急行軍或預料病傷必多時，則應沿行軍路線開設傷病收容所以事收容。即以運傷車載一部診療人員跟隨前衛前進，而於經路上設置之，留置若干診療人員以事診療。隨後由運傷車沿途收取病傷及診療人員，將病傷送至後送站，診療人員送至宿營地。

第三一二 爲使行軍時之病傷不斷獲得醫療起見，前一宿營地之後送站應留一部分繼續工作，直至新宿營地之後送站成立方行撤收。行軍終止後，師衛生營應即集合，歸還師軍醫處長之指揮。

第三一三 戰鬥時，師衛生營應即開設收容所及後送站以收容病傷施以臨時治療，並等待上級衛生機關之後送，如情況許可或必要時，師衛生營常由軍衛生部隊加

以增強。

第三一四 師衛生營診療連所設之收容所，在收容團營繃帶所之病傷，施以必要之緊急治療以待續行後送。通常對每一戰鬥隊羣設置一處，其位置在最適於支援戰鬥隊羣主攻部隊之處。

收容所之地點，應在前線病傷集合線上，對敵輕火器及敵眼有適當遮蔽，且對空及風雨有掩蔽並有用水之處，為免受前線微少波動之影響，須設於稍後方，但為減少擔架往返之勞，又須接近前線，通常在攻擊線後方約一五〇〇至三〇〇〇公尺之處。其位置須選便於救護預料傷亡最多之方面，且有道路可通前後方以便傷病之運送。收容所應以躍進之方式不斷前進，與部隊保持密切連繫。

第三一五 運傷車站為衛生營運傷連所開設，任該連之經理，管理，及調節往來前後方運傷車隊之運動。

第三一六 後送連所設之後送站，為師衛生部隊最後方之機關，收容自收容所送來

之病傷者，加以分類，施以臨時治療。後送站之業務，在使病傷者得緊急救護及後送。其地點須接近前方收容所並有通往前後方之道路，但須在敵輻砲兵射程之外，通常設於前線後方約十三公里至二十公里之地方，並須地幅充足足敷全部設施之用；可能時且應選在有建築物，飲水，下水道及燈光設備之處。

第三一七 攻擊時，每一參加戰鬥之團，其背後應開設收容所一處。該所即派連絡人員報告步兵營之衛生排，即與該排保持連繫。收容所於攻擊開始時，可不必完全開設，但須準備密切支援前進之步兵，因此當步兵之前進因敵抵抗而遲滯之際，收容所應即開設，以收容戰場之傷亡。收容所務須隨時準備向前推進，以密切支援戰鬥隊羣之主攻部隊。通常其向前運動由師軍醫處長命令之，但遇情況緊急時，收容所所長亦可自行推進，以應當前之急需。移動時，應即將新址通知有關各部隊。

運傷連在攻擊時，依戰況所需在收容所之稍後方開設運傷車站。

後送連在攻擊時，如主攻與助攻間距離不大，則僅設後送站一處即足。此時，除顧慮以前各條件外，其位置尤應便於預料傷亡最多之側翼。運傷車過忙時，則可將後送站推進於前方。包圍運動時，各戰鬥隊羣分散較遠，故主攻與助攻部隊之後方，應各設後送站一處。

第三一八 追擊時，衛生部隊應繼續工作，直至決定追擊時所佔領陣地中之病傷者肅清爲止。收容及後送機構應迅速清理準備向前推進，以支援施行直接壓力之部隊，運隊傷車及預備担架人員應用以清理各綑帶所內之病傷，及迅速前進部隊在戰場上所遺棄之病傷。

有時由預備部隊或正負勤務之部隊抽調運傷車診療及後送人員，以配屬於担任施行包圍之部隊以增強其救護力，其多寡依該包圍部隊之大小與編組而定。

第三一九 防禦時，先以衛生營各部隊之一部，視担任防禦陣地戰鬥部隊之大小，配屬於各部隊。其餘則控置爲預備，以便于逆襲時，或向側方擴展及攻勢轉移時

支援總預備隊。收容所之位置宜選於團預備隊之後方，並能遮蔽敵之砲兵射擊爲宜。運傷車在敵砲火沉靜及夜間，常可活動於收容所之前方。後送站則應位於中型砲兵火力以外，及避開最易受敵包圍之一側爲要。

第三二〇 退却運動中，師衛生部隊應盡量利用各種方法，將病傷向梯置于後方之各衛生機關逐次集中。衛生營各部隊之使用及運動，採用分散方法。師軍醫處長僅指定其最初位置，撤退道路，與最後陣地後方衛生機關之位置。診療部隊及運傷部隊仍應密切支援退却部隊。担架排可派至部隊衛生排以加強之，運傷車則視情況所許盡量向收容所之前方推進。担架兵及運傷車應留一部以支援掩護部隊，並與掩護部隊同路撤退。後送站應停留於原設地繼續收容病傷，俟後方陣地中新後送站成立始行撤退。上級衛生部隊能否將後送站及時撤退，全有賴於其機動性。各衛生設施內如尙留有病傷不及後送時，應即留置衛生人員及補給品。傷兵之遺棄，由指揮官負責決定。

二 牲畜

第三二一 步兵師內如牲畜甚多，而認爲應以一獸醫連配屬於師衛生部隊時，則該連應即開設一獸醫後送站以收容獸醫繃帶所之病傷牲畜。其位置以在前線後方六至一〇公里之適中地點爲宜。由獸醫後送站至獸醫後送醫院間之後送，由軍獸醫連行之。如師作戰地區內無獸醫後送站之設置時，則軍獸醫連自部隊繃帶所將病傷牲畜直接後送至獸醫後送醫院。

退却運動中，應特別致力於病傷牲畜之後送，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如必要時，應即射殺之。獸醫人員及病傷牲畜，均不在日內瓦紅十字會公約保護之列，且牲畜於被俘後如迅速恢復康健適堪服役時，即可資敵用，故尤應注意。

第四節 軍團

第三二二 軍團以其衛生部隊擔任其直屬部隊之衛生勤務，並監督師衛生人員業務

之遂行。通常軍團衛生部隊，除軍團單獨作戰時外，並非爲師與軍間後送連繫之一環。軍團單獨作戰時，其衛生部隊之職務，與軍相同。此時，軍團衛生部隊應由上一級之衛生部隊加強之，特別增加其運傷連，外科醫院及後送醫院。軍團可由軍命令使其監督軍團作戰地區內之外科醫院。

第三二三 軍團運傷部隊，負責將軍團直屬部隊不在師作戰地區內之病傷者運送至軍團後送連所設置之軍團後送站。軍團運傷部隊，亦可用以加強師之運傷部隊，而於緊急時，並可協助軍以撤退師之後送站。

第三二四 後送連應開設軍團後送站若干個，以便臨時治療軍團直屬部隊之病傷，亦可用以加強師衛生部隊，遇情況緊急時，並可接收師後送站之病傷，以便師後送站得向前推進。

第五節 軍

第三二五 軍衛生部隊由軍衛生處一，衛生團，後送醫院，外科醫院或馬達化後送醫院各若干，療養院一，獸醫連一，衛生實驗所一，及衛生倉庫一組成之。以上諸單位負責軍作戰地區之後送及醫院治療系統，以治療軍直屬部隊之病傷，加強師及軍團之衛生部隊，並將由師及軍團後送站送來之病傷後送至後送醫院，由後送醫院加以治療，促其痊愈，或再轉送補給區總醫院或療養院。

第三二六 傷病之後送，入院，及衛生補給品之需要，自部隊到達集中地區之時開始，爾後即繼續以迄於集中完畢。於大部隊進至集中地區之前，至少須開設後送醫院及獸醫後送醫院各一所。其他後送醫院應控置為預備。後送醫院開設後，即應設立衛生倉庫一所，以補充軍醫院之消耗及缺少之藥品。衛生實驗所之目的，在協助軍地區之衛生檢驗工作。前進時，集中地區之後送醫院應盡量視後送之便利繼續工作，俾其他後送醫院得以向前推進，其不需要之後送醫院，則控置於後

方適中地點，如有車輛時，可裝載於列車上，以便隨時迅速進至前方需要之地。

二 病傷人員

第二二七 軍運傷及診療營，於緊急時，應以卡車及其他車輛之協助，將軍及軍團之後送站，外科醫院，及各師之後送站傷病後送至後送醫院；如有療養院時，則並將後送醫院之病傷運送至療養院，並協助醫院列車之裝載。

第二二八 輕便外科醫院通常於車輛運動困難或完全不能通行之地區使用之，任一固定之外科治療。此種醫院，以在叢林戰時為最適用，可設於距戰鬥線數百公尺以內之地點。

半移動性馬達化後送醫院應向前推進，設置於師後送站附近，收容由師後送站送來不堪輸送或其他嚴重病傷，並對重傷不堪再行向後運送者，即時施以適當之外科急救。此種醫院，原屬軍之部隊，惟於執行業務時，則可由軍團監督之。

第三二九 後送醫院為前方一切病傷（由飛機後送者除外）自作戰地區至補給區固定

醫院中間醫療之處。通常設置於距前線二〇至五〇公里處或更遠之地，飛機降落地場附近，及通至後方之鐵路上或水路上。後送醫院與前線之間，必須有良好之道路。戰機迫切時，則僅應開設預計是用之後送醫院，其餘控置為預備，最好裝載於列車上。如能以二三個後送醫院開設於同一區內，則向總醫院之後送當更便利，而新到病傷，病床亦易於安插。後送醫院雖有移動性，但不能隨時移動，一經於戰鬥時開設之後，即應至部隊進展較遠，移動醫院較後送病傷更為有利時始行遷移。病傷後送後，後送醫院即由鐵路或軍內卡車運輸之。後送醫院之運動，由軍軍醫處長負責處置。醫院地址常利用原有建築物，如無房屋時方可利用帳幕。

第三三〇 由後送醫院將病傷向補給區總醫院後送時，應與調節指揮商定以醫院列車行之，間或以汽車或醫院船運送之。

第三三一 療養院之地址，在軍後勤區後方之適中地點，以收容由後送醫院送來準備休養而病勢可望迅速恢復重返部隊之人員。其對保持作戰地區部隊實力之作用

甚大。

第三三二 軍衛生實驗所，任軍區內衛生情形及流行病之調查，及其他更專門之實驗室檢查研究工作。

第三三三 軍衛生補給倉庫，必須有鐵路或水路以與調節站相連絡，並須與軍各衛生機關有公路相通。該倉庫可分爲數組，分設於後送醫院附近。衛生器材由倉庫直接發給與軍直屬部隊之各衛生機關，對於軍團及師則經由其衛生部隊發給之。各部隊向倉庫領取補給時，應使用其本部隊之車輛。

三 牲畜

第三三四 軍獸醫連於必要時開設獸醫後送站，以收容無獸醫機構之部隊之病傷牲畜，並將須行後送之病傷牲畜由繃帶所及後送站後送至獸醫後送醫院，及再由獸醫後送醫院後送至獸醫療養院。

第三三五 獸醫後送醫院收容由繃帶所及後送站送來之病傷牲畜，並執行與衛生部

隊之後送醫院相似之任務。病傷痊愈之牲畜，不直接送回原部隊，如設有療養院時應送至療養院。病傷嚴重須長期治療而確有痊愈可能者，則由牲畜車或專用以運送病傷牲畜之特種列車送至補給區之獸醫總院。最好能將後送醫院設置於軍或軍團軍馬補充隊附近，及牲畜由前方步行一日行程，即二〇至三〇公里，且有飲水之處。

第三三六 獸醫療養院接收獸醫後送醫院之病傷痊愈牲畜，加以調治，再發給與軍。獸醫療養院通常設置於距獸醫後送醫院步行一日行程之地點。

第六節 補給區

一 通則

第三三七 補給區設有收容全補給區內及由作戰地區後送之一切病傷者之醫療設施。補給區衛生部隊之數目及種類，視該區與後方地區之關係，地區之幅員，其所

包含部隊之多寡，敵方抵抗之強弱，與後送之計畫而定。

第三三八 戰區內病傷後送及醫院治療之一般方針，由戰區司令官定之。如該方針規定凡能在短期內痊愈者，均須就戰區內治療時，則病床數須準備約及戰區兵力百分之十五之數。在補給區內設立之固定醫院，應利用固有之建築物，不足時則從新建築。

第三三九 醫院設備應預爲計畫，其建築應在實際需要病床前數月即行開始。僅在補給區中，始可設置固定式之醫院。

二 編制

第三四〇 野戰醫院爲設有固定病床之移動式醫院，其設置之目的，在於不能設置固定式醫院之戰場上施行治療。野戰醫院爲完全馬達化之部隊，內分爲三個同樣之排，各排於必要時均能獨立行動。

第三四一 駐地醫院係專爲某一指定區域而設，通常不收容作戰地區之病傷。其位

應在補給區內屯駐較多之機關部隊需要就地入院治療之處。

第三四二 總醫院爲固定醫院，概可容病床一千張，用以澈底治療戰區內所發生之各種病傷，其所收容之病傷大部係由作戰地區送來。該院距作戰地區較遠，不易受戰局波動，其地須與調節站及後方地區有鐵路或水路之通暢交通。並須有鐵路車站及水路碼頭以便運輸，如附近有飛機降落場，供運傷飛機降落之用尤佳。其設備常須依賴社會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氣，煤氣及下水道等。

第三四三 補給區內常於中心地區設一療養院，概可收容全區病床數百分之二〇，病傷愈後，卽入療養院休養，準備復隊。

第三四四 空軍衛生檢查部隊，負責飛行人員之體格檢查。此種部隊之數目，視戰區內空軍部隊之大小而定。

衛生補給倉庫，通常爲總倉庫之一部分，其存儲補給品數量，依戰區內部隊之多寡，補給區與後方地區間距離之大小，與補足之難易而定。

第三四五 獸醫總醫院與駐地獸醫院，其醫療病傷牲畜與人員者相似，惟對病傷牲畜之最後處理，則於補給區行之，不將病傷牲畜運回後方。

第三四六 補助軍醫隊係各種特種醫療手術所組成，如外科組，畸形矯正組，虛脫 (Shock) 治療組，毒氣組，顏面顎骨組，神經系組，胸部組，牙醫組，及其他各種手術組，另附以少數經理人員。此種手術組可用以加強其他各衛生部隊。

第三四七 獨立衛生連，專以供應衛生人員，以增強由軍醫處派遣於所屬各大衛生機構中服行衛生業務之人員。有時亦可用以與防疫或撲滅瘧疾部隊配合，以從事於防疫及撲滅瘧疾之工作。

第三四八 戰區內設一醫務人員訓練總隊，直轄於戰區軍醫處長，惟其實際訓練業務則由補給區軍醫處長管理之。此為新編衛生部隊及到達戰區之衛生人員訓練之中心，亦為由前方撤回整理之衛生部隊整訓地點，又為戰區衛生預備部隊，如補助軍醫隊，外科醫院及後方醫院之駐在地。

第三〇九 作戰地區之衛生部隊與補給區之衛生機構間之銜接，由醫院列車任之，其運行，由調節站直接控制之。醫院列車及獸醫後送列車，依戰區軍醫處長之建議，由戰區司令部撥歸調節站。調節指揮幕僚中之資深醫官，即為傷病後送科長。該員在調節指揮下，管理由該站供應之軍之所有後送事宜。軍應每日或依必要隨時將後送醫院中需行後送病傷之人數及種類之報告送達傷病後送科，而補給區軍醫處長亦應將固定醫院所能容納病傷者之病床數及其地點通知該科長。該科長根據此等情報，即與調節站之其他幕僚商定行車時間，並將醫院列車到達之時間，通知後送醫院及軍參謀處第四科。醫院之病床數不及三百不足以收容一醫院列車之病傷者，其病床數可毋需通知傷病後送科。

第三五〇 使用運傷飛機時，其規模之大小，視戰區內飛機之數目與病傷收容所附近降落場之多寡，及地形與作戰性質而定。可能時，重傷者由師作戰地區直接運至總醫院。

第七節 騎兵，馬達化部隊，裝甲部隊，及空軍部

隊之衛生勤務

一 乘馬騎兵

第三五一 騎兵師之衛生勤務，其實施與步兵師大略相同。騎兵之衛生部隊，應跟隨其所屬部隊一致行動。

第三五二 以衛生人員過度分割配屬於各分遣之騎兵部隊，因而分散衛生部隊效力，應切實避免之。

第三五三 騎兵各梯隊之病傷者，應集中於前進軸線上，由後方之支援衛生部隊收容之。衛生人員應即施以急救，以待後送。騎兵部隊本身照護病傷者之力量甚少，須由後方之衛生部隊密切與以支援。

第三五四 騎兵團衛生排之戰術使用應分爲一團部班，每騎兵連一班；及一獸醫班

。各班之業務，與步兵團相同，但其繃帶所更屬臨時性質。各連之傷病由連救護兵施行急救後，即可令其自行乘馬至連繃帶所。其傷重不能乘馬撤退，則集合於有掩蔽之場所（收容所），由衛生連之收容組或運傷車後送之。

第三五五 乘馬攻擊時，連衛生班在連後方取適中位置，依戰鬥部隊之行動而變換其位置。收容傷者最適當之時機，為當攻擊後部隊整理準備應付敵之逆襲或實行追擊之際。

第三五六 繃帶所於部隊不斷迅速前進運動時，不全部開設，至與敵接觸後，發生若干傷者，而部隊運動暫告停頓時，一部或全部開設之。開設後，仍須注意隨時能以迅速移動。

第三五七 團繃帶所之開設，在收容連繃帶所之病傷。如團繃帶所不開設時，則其人員應即控置為衛生預備隊或增強連衛生班。戰場上收容所及繃帶所中傷者雖多，而配屬戰鬥部隊之衛生人員絕不可因此而與其部隊失去連絡。此種過多之傷者

，應由衛生連之收容組或運傷車收容之。

第三五八 騎兵團行乘馬徒步聯合戰鬥時，團部衛生班通常應於樞要地後方適中地點，開設繃帶所。連衛生班之業務仍與前條同。各繃帶所之病傷，由團部衛生班或師衛生連之運傷車及收容組後送之。

第三五九 獸醫班應開設連繃帶所二處或團繃帶所一處。獸醫班之業務與衛生班同。乘馬徒步聯合戰鬥時，應於樞要地後方設一獸醫繃帶所，其餘則隨運動部隊後，準備隨時依指定地點開設之。

第三六〇 宿營，行軍及戰鬥時，衛生連對騎兵師之勤務，與步兵師內衛生營同。攻擊時，衛生連之部隊依次於樞要後方及沿自前線至後方之主軸線開設收容所，運傷車站，及後送站。有時，機動部隊距樞要地過遠作戰，則對此兩部隊，自當分別各設一收容所，運傷車站及後送站。

第三六一 診療排之編制，須能開設兩個收容所。對機動部隊開設收容所之地點，

既不能預先確定，故應控置之於集合地區待機，俟情況明瞭時，始行開設。收容所一經開設，應速卽以其地點通知衛生連長及機動之各部隊。

第三六二 收容所與後送站間運傷排之業務，與在步兵師內同。

第三六三 後送排之編制，須能開設兩個小規模之後送站。通常祇開設一所，其位置須在樞要地之後方。如運傷車由機動部隊收容所距樞要地後方之後送站過遠時，則可於機動部隊後方設一較小之後送站。但如此易使兩後送站均失去靈活。可能時，師後送站之病傷由軍運傷隊後送之。

第三六四 獸醫部隊應依據運動樞軸開設獸醫後送站，其位置在能照顧大部病傷牲畜，通常距前線七至一〇公里。獸醫部隊之診療排，應與繃帶所保持連繫，處理須行後送之傷畜。師後送站之後送，則由軍獸醫連負責行之。

二 馬達化部隊

第三六五 全部馬達化部隊之後送組織，與其他部隊大致相同。隊屬衛生部隊（衛

生排或衛生班)及師衛生營之任務及使用方法，與步兵師相同。

第三六六 上列諸部隊之後送責任，由軍或軍團負之，除各該部隊運動過速，與支援衛生部隊相距過遠，以致其後送站之病傷者不能或不宜由軍運傷車隊後送至後送醫院時，則其後送程序，可不加變更。

第三六七 此時，病傷者可後送至緊急後送站。此站係軍衛生部隊在後送醫院前方鐵路線上所設之後送機關，其主要業務在收容及裝載直接以火車或船隻運至後送醫院之病傷。如有飛機時，則重傷者應由運傷飛機後送之。

三 裝甲部隊

第三六八 裝甲師內各營，包括裝甲工兵營搜索營等均設有一衛生排。

第三六九 營衛生排經常隨伴該營。行軍及宿營時，其業務與在步兵團者同。如裝甲部隊停止在補給保養場或待機陣地時，則衛生排應開設一臨時繃帶所於該處。

如營奉命攻擊時，該所應即撤收，跟隨營之保養車輛至次一開進及攻擊陣地，再

設臨時繃帶所，以救護開進時所發生之傷患。

第三七〇 裝甲師以其所屬裝甲衛生營之各部隊，設立收容所，運傷車站，及後送站，以收容及臨時治療病傷者。宿營及行軍時，裝甲衛生營之業務與騎兵師之衛生連同。

第三七一 攻擊開始後，戰車營衛生排應在戰車營掩護下推進，並於必要之時地開設收容所及繃帶所。載有保養人員之修理車，應與衛生排同樣，在同一地區中活動。如戰況可容保養車輛接近受損不能啟動之戰車時，則應以担架人員隨同機械士前往，救出受傷之戰車乘員。此等受傷之戰車乘員應由保養車或繃帶所之卡車送至繃帶所。

裝甲步兵營衛生排之業務，與步兵營之衛生排同。

第三七二 戰鬥間，診療人員乘野行運傷車沿戰鬥部隊前進軸線前進，收容由繃帶所送來或遺留之病傷。然後送至與前進線平行之良好道路上之收容所施以緊急治

療，並以運傷車或其他車輛後送至後送站。該站通常設置於師補給保養場附近。

第三七三 裝甲部隊繃帶所傷病之後送，係裝甲衛生營之責任。

第三七四 軍團長軍長應負責適時將後送站之病傷後送，俾其得於旅或師之緊密掩護下運動。其後送可以軍運傷車，特種公共汽車，緊急後送站及運傷飛機行之。

第三七五 如裝甲師之作戰距主力過遠，其病傷者不能由上級迅速施行後送時，則病傷者之處置，由獨立部隊指揮官自行決定。

四 空軍部隊

第三七六 空軍中隊之衛生排，應開設醫務所或繃帶所於其機場上，以臨時治療病傷者。

第三七七 空軍後勤司令部所屬之軍醫，應負責部署本基地區內各機場繃帶所病傷之後送及入院事宜。此項部署，視各空軍中隊之駐地，包括有就當地衛生站，後送醫院，駐地醫院，或總醫院之送院事項。輕病傷者，由機場之運傷車送入醫院

• 重病傷者，則於可能時，以運傷飛機送至最近之後送醫院或總醫院。

第三七八 較大之空軍基地，如距現有之醫院設施距離過遠時應即設置基地醫院。

第三七九 担任訓練飛行人員之基地，則設一空軍衛生實驗所，以執行飛行勤務所必需之特種體格檢查。

第八節 戰區內之衛生

一 通則

第三八〇 軍隊衛生包括一切維持軍事人員體格健全之方法。軍醫應研究因戰鬥及非戰鬥而起之病傷之原因，建議戰區司令官以有效之方法排除之。

第三八一 衛生之行政指揮，由負責其部隊衛生之各級部隊長任之。衛生業務之實施，由各部隊內衛生人員自行負責或由特種部隊任之。除軍醫處內之組織外，其餘衛生部隊所執行之衛生業務，概為體格檢查，防疫，實驗，及衛生視察等一般

事項，並對指揮官負責調查，報告及建議關於各階段之軍隊衛生事項。

二 衛生要項

第三八二 部隊在後方地區動員及訓練期中，最須注意防範傳染病由普通市民區域帶入軍隊中。新行動員之軍隊，尤易於集團感染傳染病。防止傳染病侵入之最有效方法為良好之環境衛生，此在後方地區，實較戰區為容易。

第三八三 戰區內，常可籍禁止或限制部隊與民間日常之接觸，以減少疾病之由外界傳入。

第三八四 欲增強部隊團體對疾病之抵抗力，可以適當之體育訓練與排除個人身體之疾病行之。戰區內人民文化愈低，則防止部隊之免受環境傳染，與控制或排除傳播疾病之環境因素之業務亦愈困難，故戰區內各級指揮官對環境衛生須切實加以注意。

三 計畫及命令

第三八五 各戰區之作戰計畫，應包括有一確定之衛生計畫，以策定一般性質之衛生手段，及對預料所能及之特殊疾病之管理步驟。衛生計畫須先研究戰區內各地區之現有衛生狀況，是否對在該區內作戰之部隊有利或有害。此種研究，稱爲衛生調查。

第三八六 戰區之一般衛生調查，包括其社會與環境各種條件，經濟狀況，及流行病之研究。主要之環境條件，爲地形，氣候，給水及消毒設備，下水道，房屋狀況，食糧補給，及傳染疾病之昆蟲及其所已使用之控制方法。主要之社會條件包括生活狀況，衛生機關，衛生法規，及娼妓管理法規。流行傳染病之種類，來源，控制方法與醫院設備，隔離等，尤特爲重要。簡要之衛生調查，常僅就現有衛生狀況，施以控制或預防特別疾病或普通疾病發生之措施。

局地衛生調查，專對部隊駐地附近之城市，及部隊營舍或露營地行之。

第三八七 戰地衛生由適當之軍事當局以行政管理實施之，而該當局則根據有關部

隊之軍醫之技術報告及建議，此種建議應以衛生調查，研究，及視察之結果為基礎。

第三八八 高級機關如補給區或軍，其關於衛生之管理工作，通常以通報，公報，公函或備忘錄指示其所屬各下級部隊行之。師或其同級部隊，其例行衛生事項，通常於一般命令中規定如經理命令之附件，或作有系統之備忘錄或訓令。其項目包括指揮官之責任，部隊醫官之責任，衛生視察員之職責，給水，給養及伙食，下水道，營舍或露營地，昆虫管理，個人衛生，醫務所之位置，花柳病預防，體格檢查，及傳染病之特別控制方法等。

第三八九 詳細之衛生命令，其實施之時間及各項效力均有限度。故當環境狀況變化，或軍事任務改變時，即須隨時修改現有之命令或頒發新命令。

第三九〇 大部隊指揮官，如師長，所頒發之衛生命令，僅為一般性質，以便下級指揮官得依此以作詳細命令。

第八章 人事

第一節 士氣

一 通則

第三九一 士氣乃基於自信力，勇氣，愛國心，希望，與果決，所生之一種精與神情緒之狀態。觀察士氣祇看其接受任務之愉快程度即可知之。

第三九二 旺盛士氣之激發與維持，乃指揮官第一重要之職責。

第三九三 陸軍部經已頒佈關於後方地區振奮部隊士氣之綱領（一九四三年三月五日軍事法規一——一〇），戰區中應盡可能予以實施。

第三九四 左右士氣之主要因素，包括正確之人事絀任及委用；訓練；軍紀；功勳勞績之褒獎及擢升；宗教服務；體格之注意及發展；娛樂，休假，放假，及廢除無聊之工作；心境要素，包括責任感，正義感，及大義，更益之以關於作戰之進

展與勝利；上下團結一致；團結一致，即可產生最後之力量，而成爲作戰勝利之本。

第三九五 部隊長所負有關士氣之後勤因素之責任，包括薪餉，糧食，住所，被服，保險，眷屬津貼，醫藥，衛生，升級及褒獎，郵務，迅速而合理之郵電檢查，嫌疑犯臨時拘押之監督，並將入院就醫痊愈或其他離隊假滿後之人員送回原部隊各項。每一後勤業務，幾全與士氣有直接之關係。部隊長應儘情況與任務之可能，盡量爲部下謀福利與安適。

第三九六 如負責勤務之部隊有周密之計劃與有效之運用，部隊長有詳密注意而善於隨機應變，則可補救或預防關於住宿，補給品，衛生及其他後勤事項之缺陷。

二 軍紀

第三九七 旺盛之士氣與良好之軍紀，二者相附而行。風紀不良及不必要之粗暴軍紀處置，均足爲沮喪士氣之導因。

第三九八 軍紀之最終目的，在乎戰鬥之勝利。軍紀之訓練，可使士兵能於最惡劣情況之下，自動反應服從軍令及指揮。此種服從反應，在訓練期間中，因其對於部隊長之光明正大與材能之信服而日益增進，終於造成良好之士氣。

第三九九 戰區中之懲罰及其他維持軍紀之處置，須適應環境，合乎情理，相當嚴厲至足以達成目的而不過苛。其足以使犯罪者逃避戰鬥之艱苦與危險之懲罰應予以避免。落伍士兵應速即送回原部隊，其托故假病者，亦應使其回隊担任勤務。

三 獎賞有功

第四〇〇 士兵之功績，官長能加以賞識予以獎勵，則可鼓舞其自信心，果決，愛國心及犧牲精神而提高士氣。獎賞功績時，須明確公平與迅速，且不可忽漏。

第四〇一 獎賞功績之主要方法，為嘉獎，贈發勳章，及升級。

第四〇二 獎賞有功，較之懲罰過失，效率尤大。作戰時，嘉獎尤特為有效。如情況許可時，嘉獎應由部隊長於全體士兵之前口頭讚揚之，如必要時，更以書面正

式傳令嘉獎。

第四〇三 凡可頒授勳章之功績，其規定見陸軍法規中。戰區司令官對頒授勳章應有一定標準以恰合其功績。有權授勳之司令部中，應經常保持有勳章之補給，以便遇有功績，隨即頒發而免延遲。

第四〇四 對指揮成績優異，或其他英勇事蹟者立即予以擢升，最能提高士氣而增大效果，尤以在作戰時爲然。如指揮官本人無權擢升時，則應向上級保薦之。遇有功績，雖其本人因服務時受傷或其他病患，仍應予以擢升。

四 娛樂

第四〇五 娛樂爲鼓舞士氣之一種重要因素。各級部隊中，均應有適當之娛樂設備，且務求能適合各個人之嗜好。

第四〇六 第三七條所定之特種服務隊由團以上及空軍同等部隊司令部中特別參謀之一軍官領導之，並須有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之設備。在較小部隊中，可指減隨軍

牧士以外之某一軍官於其他任務之外，兼任特種服務軍官。

第四〇七 戰區內之娛樂事項，可能時，可設施運動，出版，戲劇及電影，無線電收音，音樂，圖書室，服務俱樂部，隊區俱樂部，休假遊憩地區之餐廳旅館各項設備。

五 其他服務

第四〇八 其他影響士氣之服務，包括福利事項，各種指導及時事報告，酒保及兌換所，通信或團體研究。

第四〇九 此等服務之供應，由陸軍部規定之（軍事法規一！一〇）戰區司令官盡可能予以增益。

第四一〇 戰區內之福利服務與後方地區者同，並包含緊急救濟，保險及津貼，法律顧問，紅十字會訪問及家庭服務。

第四一一 指導，時事報告，及公餘補習教育由陸軍部特種服務處主辦，部隊中由

部隊長指定之特種服務軍官負知責。各級指揮官應確此種報告與教育之重要性，而其活動即爲促進士氣之首要因素也。

第四一二 第三七條所定之特種服務連可配屬於特遣部隊，以擔任補給區內之娛樂及報告勤務。

第四一三 紅十字會（陸軍法規八五〇—七五）之福利娛樂服務隊及其他經立案之人民福利機關，可由戰區司令官依照現行法規及陸軍部命令予以運用，以協助陸軍部特種服務處之諸種活動。

六 士氣現況

第四一四 每隔一定期間，尤以戰鬥之前，必須有足供判定士氣現況之情報，苟無此項情報，則指揮官於估計其戰鬥實力之際，即缺乏一種基本要素之參攷。

第四一五 特種服務軍官可由下級部隊長，情報軍官，憲兵隊長，部隊視察員，軍醫，隨軍牧士，及人事軍官之正式或非正式報告，以獲得此項情報，並行參照整

理之。

第四一六 士氣之奮發與沮喪，可由擅離職守及逃亡，疾病及花柳病之比率，軍事法庭，由普通機關拘押之軍事人員，連部懲罰處分及裝備遺失之多寡，測驗之。

第四一七 作戰間士氣之測驗，可由落伍，逃亡，假病，武器及裝具之遺棄，彈藥之無謂消耗，於火力下密集一處，未經准許擅自尋覓掩蔽，裝備之故意毀損，自行殘毀身體，病傷處理之懈怠，及無理由之過度疲勞等事件，以觀察之。

第二節 補充

一 通則

第四一八 人員補充制度，在使部隊需要人員補充時，得以確實迅速將適切之補充人員送達該部隊而不遲誤。補充人員於未加入部隊前，應先予以適當之訓練，服裝及裝備。軍官之補充，務須依照所需之階級，由各戰鬥兵種及勤務兵科，及軍

事特業分科各訓練機構供給之。士兵補充則按各兵種及勤務兵科補充兵訓練處及學校所訓練之初級軍事特業分科補充之。

第四一九 補充計劃之擬定乃後方地區之職責，包括應行訓練之人數，戰鬥兵種與勤務兵科間之適當分配，及特種兵之種類。戰區司令官提出其本戰區之需要，由陸軍部斟酌其他戰區之所需，與現有補充人員之數量以及輸送情況以決定其應得之補充分配數。

第四二〇 人員補充與補給品同樣，應作縱深之配置。補充系統參看第十二圖

二 補充機關

第四二一 海外戰區人員補充之主要來源，為後方地區之補訓處。

第四二二 戰區中人員之補充由設置於補給區及作戰地區之補訓處及獨立補充營供給之。

第四二三 補訓處及補充營之編組要領，與其他之戰鬥部隊及勤務部隊概略相同。

第四二四 廢止（本條內容係說明補訓處配屬於各軍）

第四二五 每一補訓處有司令部一及補充營若干營（通常五營）。每營三至四連，每連約三百人。

第四二六 訓練人員，按其需要由戰區司令官分派配屬於各補訓處，按照所定之訓練計畫施行訓練。

第四二七 補訓處及獨立補充營之駐地，務在可通至其所担任補充之部隊，及可通至後方補充人員來源地之交通線上。補充機關應相當推進前方，堅密支援其所担任補充之部隊，以確保補充人員之迅速供給。戰區補充機關之位置參看第十二圖

三 申請

第四二八 戰區人員補充之申請，通常以戰鬥兵種若干及勤務兵科若干之整數申請，而由後方地區依據各戰區之需要比例補充之。戰區內各部隊之申請，則依需要向上級機關呈出，由該機關加以彙集整理後再向上級呈請之。戰區司令部應定一

優先次序以指示所屬之補充機關。如負責之補充機關缺乏所申請之補充人員時，則將申請或其未行補充之欠額轉請上一級司令部作必要之處置。此時高級司令部可令其他補充機關對該申請部隊施行補充。申請補充系統參看第十一圖

第二九 各部隊申請書及彙集整理後之申請書中，應照表式將所需之特業分科特種兵員之人數及種類，逐項加以填載，不可混淆。其格式如附表。

四 補充人員之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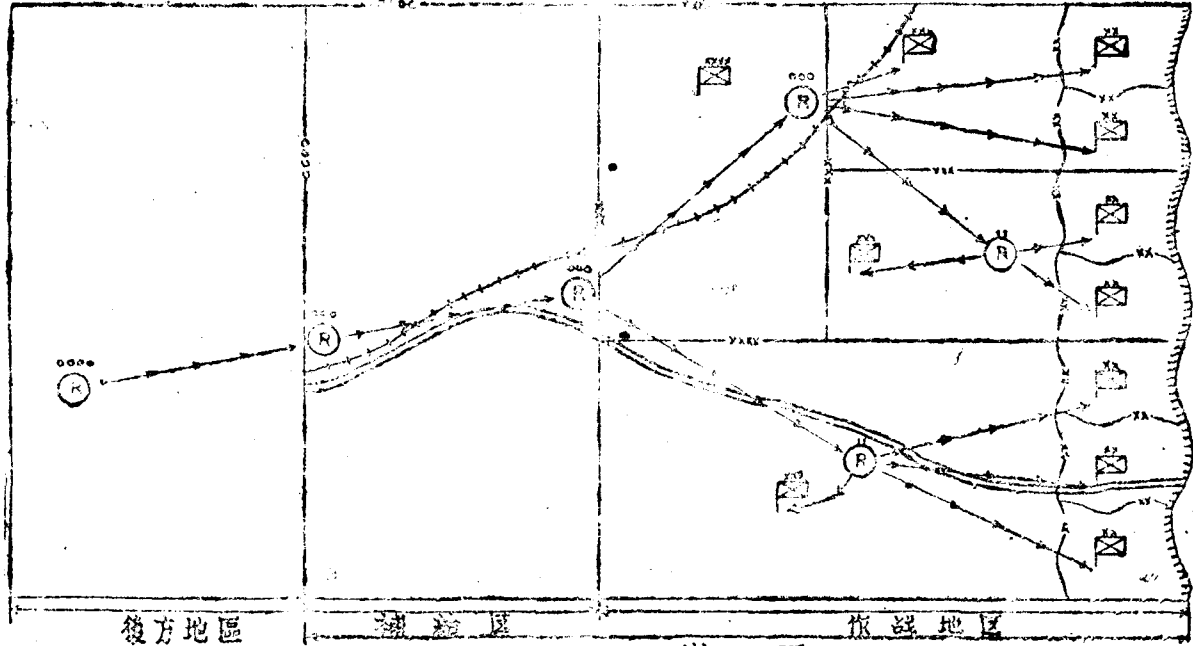
第三〇 各指揮官應根據作戰計劃所預期之損失及申請補充之多寡，於補訓處內儲備適量之補充人員。須行補充之各兵種及業科人員，為數頗多，故須依照各戰區之申請比例，以行補充。

五 前送

第三一 補充人員之前送，須先編成臨時部隊，由適當數目之軍官及軍士率領，以維持前送間之軍紀，並任旅途中之經理勤務。前送旅程中之給養，由前送機關

第十二圖 補充程序

FM 100-10



- 後方地區
- 總補訓處
- (R) 補訓處
- (R) 補充營
- 補充

訓練區

戰區

作戰地區

第一表 附註

- 一 部隊申請書應填寫四至五份，由申請單位留存一份，轉呈單位一分，批准當局二份（正本及副本）。
- 二 申請部隊之主要兵種或兵器，應於同一欄內詳列其名稱，例如：第一三八野砲兵團，七五公厘海岸防禦砲。
- 三 對配屬部隊人員之補充，由其所配屬之司令部彙轉。
- 四 部隊申請書不得越級遞呈軍或同等司令部，而應由師，軍團（僅限軍團直屬部隊）或同等司令部整理彙呈，並留一份備案作為爾後領到補充時分配之根據。
- 五 如希望補充人員於師或同等部隊地區外交付時，則應於所提出之彙集中請書中註明，並附以部隊申請書一份，作為附件。
- 六 如先前提出之申請，尚有一部分未領到時，則應將該申請書之號碼及日期，記入於所定之欄內。

彙集人員補充申請書

第——頁

司令部 _____ 車站 _____
(申請日期)

彙集中前管字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送至 _____
(軍或同等核准審局文番号及號)

申請理由：
 申請前住之原因： _____ 軍或同等司令部之審核意見及批註。
 由主管官填寫：

送至 _____
(附粘貼照片數名額)

科官處長 (附粘貼名)

1. 我連 優先 _____

2. 果新基 _____ 基
 _____ 到換

(附粘貼地者)

自 _____ 辦理

副官處長 (附粘貼名)

軍官、婦女隊軍官、陸軍護士、海尉

階級	兵種或業科	分科號碼	軍事特許種類	所需人數

士 兵

兵種或業科	分科號碼	軍事特許種類	所需人數

第二表 附註

一 彙集申請書應由軍（僅限軍直屬部隊），軍團（僅限軍團直屬部隊）及師或同等部隊爲其所原屬或所配屬之部隊作成之。

二 彙集申請應由上述各部隊向有關之軍或同等機關呈出。部隊申請書，除其交付在師或同等部隊地區外行之者外，不可以之爲彙集申請之根據，而逕向軍或同等機關呈出。如須在師或同等部隊地區外交付時，應卽於「特別請求」欄內註明，並附以部隊申請書一份，作爲附件。

三 軍或其同級司令部之審核，卽於指定欄內加以批註，並記明優先次序，到達日期，地點，然後送達於適宜之補訓處。如須有特別之說明時，則另附以加封之證明書。

四 不能以適當人員代替之缺額，於決定後，卽由補訓處向戰區或同等司令部報告之。

辦理。補充人員之個人記錄，交由帶領此部隊之負責軍官帶交與接收機關。其出發及預定到達時間，應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接收機關。

第四三二 補充人員應以最適宜之運輸手段或徒步行軍直接送達申請部隊。前送運動程序表，應以其一份送達有關司令部或中間司令部（如有此項司令部時）。補充人員之前送，應力求集中前送，以能裝滿一列車或一卡車隊爲宜。

第四三三 裝甲部隊駕駛人員之補充，以能與車輛之補充配合前送爲最適宜。除非戰區情況特殊，否則此種配合，可藉由補給區補訓處將駕駛人員送至車輛集中站，或師補給保養場，或中間站以達成之。收納此種人員之上述各機關，應設有一人員補充組，以調整人員與戰鬥車輛補充之配合前送。裝甲部隊人員補充正常程序參看第十三圖

第四三四 接收補充人員並將其交付各部隊之司令部，應事先籌劃其接收與適當之分配，以免遲誤。交付時應依補訓時訓練之分類行之。有時可對補充人員各發給

以特業分科之證明書，以確保其一時缺乏表冊之證明時，仍可獲得適宜之委用。

六 戰區內之補充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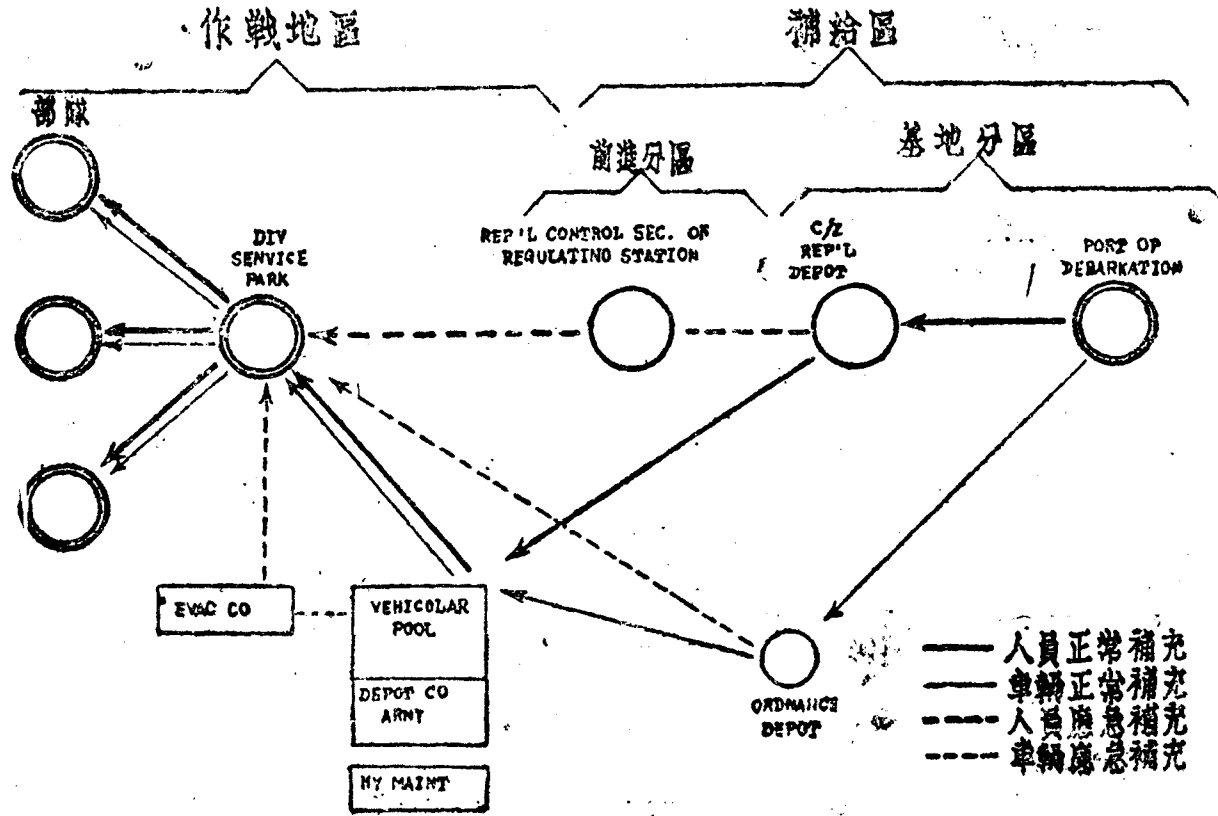
第四三五 醫院內傷愈復隊之人員，爲戰區內補充人員之一種重要來源，但須待至作戰數月後，始有此種傷愈復隊之人員。

第四三六 傷愈後離開師直屬諸衛生機構之人員，由師司令部將其送回原部隊。屬於軍團或軍直屬部隊之人員，無需更行後送至此等部隊直屬各醫院者亦可依此方法行之。

凡由補給區醫院，總醫院，後送醫院等出院之人員，可能時務由正常之補充系統經路送回原部隊。

第四三七 落伍者，由學校逃歸者，以及其他因任何理由脫離其原部隊之軍官及士兵，通常由補充系統前送之。

第十三圖 裝甲部隊人員車輛補充系統圖



第二節 憲兵

第四三八 憲兵部隊常因執行特種業務施以特種編組，裝備及訓練。此特種業務為交通管制，犯罪防止及調查，執行軍事法規，監視個人行動，保護財產，管理戰俘及拘押敵僑等。

第四三九 各軍，軍團及師，應各配屬憲兵營，連，排，並即為各該部隊編制之一部分。此項憲兵部隊之主要任務，為管理交通，包括交通計畫之執行，並提供道路情報；處理落伍兵及戰俘；執行軍事法規，並監視一切私人行動。

交通管制，俘虜後送，及一般民衆軍事管制之計畫及命令，概須以作戰計畫及命令為根據，亦即為該命令之一部分。其有效遂行，必須各單位之憲兵能於事前明瞭此計畫及命令，俾得有充分之時間，以作諸種必要之準備與籌畫。

落伍兵監查哨通常於戰鬥隊羣之後方，沿明顯之地形，最好為道路，設置之，常

連繫成爲落伍兵監查線。落伍兵應卽令其集合於落伍兵收容所，並盡速將其送回原部隊，落伍兵之收容，有時須對後方作有組織之搜索，必要時，並以其他部隊協助憲兵行之。

第四四〇 各憲兵營及連直接隸屬戰區司令部，並由戰區司令官將其配屬於補給區，必要時亦可配屬於作戰地區之各戰鬥部隊。憲兵部隊應有特殊之編成與訓練，以保護遂行戰爭所最爲倚重之物資，地域，及設備，包括運輸與交通設備在內。

第四四一 憲兵隊之配屬於補給區者，其主要業務，爲犯罪之預防及調查，在軍隊中執行法令規章，拘押觸犯軍法之罪犯，管制交通，並監視各個人之行動。

直接隸屬於戰區司令部之憲兵連，其業務爲收容，輸送，拘禁，及處理戰俘及有危險性，或有危險性嫌疑之敵僑。

師及其以上各高級部隊，補給區，及戰區等之特別參謀中，有憲兵司令一名，以特別參謀之資格兼任司令官之顧問，建議關於憲兵運用及制定新方針之事項。如

有一民事軍官管理一城市或一政治分區時，則此民事軍官可指派一軍官爲憲兵司令。

第四節 戰俘

一 通則

第四四二 美國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二日於日內瓦簽署下列二種公約，第一種爲關於戰場上傷病官兵之處置，卽紅十字會公約是；第二種爲規定俘獲國對於戰俘處置之公約。陸軍部關於戰俘之法規，卽係根據此公約之精神及條文訂定。上述二公約之主要條款，詳見FM27—10。

第四四三 戰區內所捕獲或拘禁之戰俘，於未宣誓釋放，遣送歸國，或後送至後方地區之前，由戰區司令官拘押之。判定爲戰俘之人物，詳見FM27—10。

第四四四 戰俘之權利，特典，義務，及待遇，具見陸戰公法中。敵僑之拘留辦法

，參看第四七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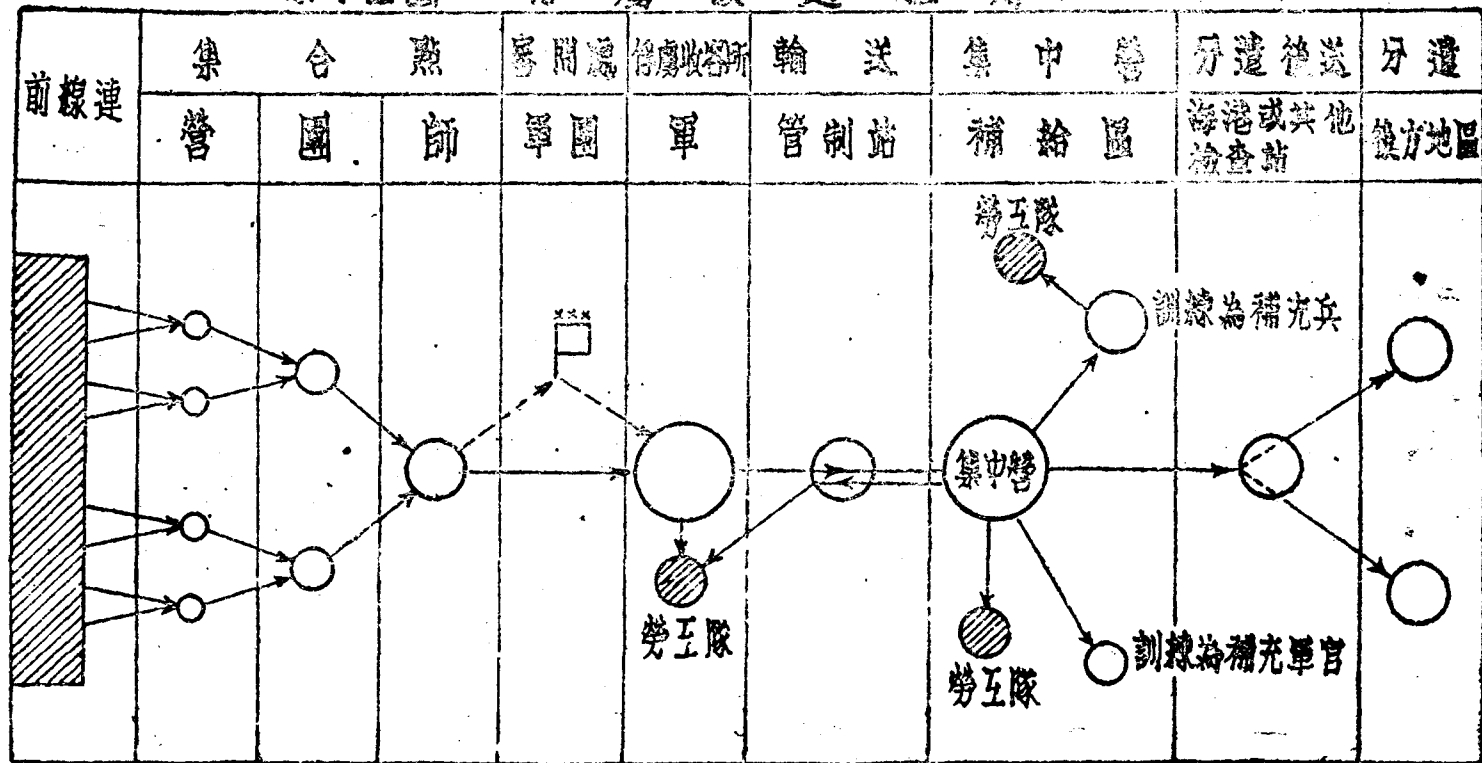
第四四五 憲兵對戰俘管理之職責，見FM29—5。

二 戰俘之收容後送及審訊

第四四六 戰俘收容及後送之系統，參看第十四圖。

第四四七 捕獲俘虜之各個人及部隊，應立即解除其武裝，並施以搜查。對敵軍官之此項即時搜查，尤特爲重要。戰俘可保留其衣服，臂章，徽章，軍人手牒或符號，私人所有品，鋼盔及防毒面具。但不得留存銀錢及任何有利於逃脫之物品。銀錢之沒收，應得軍官一人之許可，並由該軍官給以收據，並將其數目登記入該所有者戶名內。審訊時，可依必要暫時取其私人所有品，如圖片，紙張及地圖，惟須給以收據。於實際可能時，應即將其私人所有物發還。任何暫時保管品，於移交俘虜時應即連同移交。俘虜中之軍官及准尉，應與敵士兵相隔離，此外，尚可依照其籍貫之不同，而施以隔離。對於俘獲軍官，應依其階級與年齡，予以

第十四圖 俘虜後送程序



適當之待遇。

第四四八 看守俘虜之衛兵，非有上級命令，不准俘虜彼此交談，衛兵應教導俘虜，使其知曉「站住」一語之意義，並應對其警告，如企圖逃脫，則行鎗斃。衛兵應防止俘虜將未被搜出之任何紙張，圖片，及裝具擅行毀滅。將俘虜及其私人物品移交與適當機關時，押送指揮官應於可能時取回收據。

第四四九 作戰地區之俘虜，應盡可能迅速將其後送於上一級部隊之收容所。戰俘拘留所，由各戰區副官處或各野戰軍於作戰地區及補給區中設置之。有時亦可由軍團或師設置，以行臨時拘押俘虜。

第四五〇 除單獨作戰時外，軍團常非由師後送戰俘至軍拘留所之中間承轉機關。通常，由憲兵將師收容所之俘虜後送至軍之俘虜拘留所。此項後送，如須由軍團司令部施行情報審訊時，則由軍團憲兵押送之。

第四五一 病傷俘虜之後送，照友軍病傷者之方法行之。衛生部隊應將病傷俘虜報

告所屬司令部參謀處之情報組，並將俘虜之私人物品移交與該情報組。後送時，病傷俘虜應由其他俘虜照料。

俘虜於到達軍拘留所後，應即點收。戰俘拘留所之主管官應負責製成各俘個人調查表，即陸軍部憲兵司令部第二種表格。點收之後，即依照規定，編列號碼。如對俘虜發給以外衣時，則於胸前或臂上加綴以特種顏色之“P.W.”戰俘二字。

如可能時，於俘虜俘獲之後，應即施以體格檢查，種痘並注射傷寒及副傷寒疫苗。俘虜應與美國軍人同樣，享受醫藥及牙患治療之待遇。

第四五二 對俘虜施行有系統且合乎技巧之審訊，為取得豐富情報之來源。審訊系統與後送系統平行，並同時行之。除戰況上，必須將俘虜急行後送者外，其審訊且較迅速後送為尤重要，必須先行之。

第四五三 審訊時，俘虜應報告其真實姓名，階級或編號。如違犯此項規則時，則其本分內所應享受之特權，將被削減。審問關於其軍隊或國家情形時，不得對俘

虜使用強暴手段，如俘虜對此項審問拒絕回答時，亦不得施以懲罰或威脅之。

第四五四 所有處理俘虜之人員，於審訊俘虜時，必須與情報軍官密切合作。

第四五五 戰俘之情報審訊，見FM30-15。

三 待遇

第四五六 戰俘受其被俘國家權力之管制，但不受俘獲者或看押之個人或部隊之管轄。對俘虜應以人道相待，不可加以暴行，侮辱或公開戲弄之。報復行爲，手銬，腳鐐，以及捆縛，均在禁止之列。俘虜應有其個人人格及名譽之權利。對於婦女俘虜，應待以女性應有之待遇。待遇之差別，應依其階級，身體狀態，專門資格，或性別爲準，方爲合法。

第四五七 美國政府負責維持俘虜之生活，凡飲食，衣服，鞋襪，住所，概由國家供給。通常，俘虜之口糧，其質量與駐紮基地野營之軍隊相同。經批准之被服，一般補給品，日用必需品，及燃料，可向經理署請領。

第四五八 俘虜於等待後送時，不可使其遭遇不必要之危險。惟有因病傷之故，後送反足增加其危險之俘虜，方可暫時留置於危險地帶。

四 其他

第四五九 俘虜中，除軍官外應令其服勞務。軍士則令任監工。凡服主要有利於其本身之勞務之俘虜，不給工資。此等勞務，包括拘留所內之行政，管理及維持各種設備之工作。其他勞役，則概發給工資。

第四六〇 戰俘管理連之編成及訓練，須適合於管理俘虜之目的。基本個人紀錄，應備三份，包含有相片，指紋，及其他記載。以兩份呈送陸軍部戰俘情報局。其正本則於轉送時隨同俘虜本人點交之。

俘虜應遵守美國陸軍之諸種法令規章及軍律。死亡之俘虜，予以禮葬。其墳墓應施以適當之標誌，並妥為保存。一面將每一墳墓之所在地，報告戰俘情報局。

第四六一 美國軍隊，及其他美國人員，應知為敵所俘之際，可即通知美國紅十字

會，國際紅十字會，或可爲美國俘虜盡保護之力之中立國家之外交代表。美國軍隊及其他美國人員，並須明瞭其在日內瓦公約及陸戰法規規定內所應享受之各種權利。

第五節 人事銓衡

第四六二 戰區內人員之任用，派遣，調用，升遷，降級，免職及退伍，由陸軍頒佈一般法規，委由戰區司令官代之。此等銓衡業務應盡可能分別行之。

第四六三 關於士兵人事之調度，大致與平時者同，其最後決定當局，爲團長或獨立部隊之指揮官。軍官之委任升遷及降級，由大總統行之。軍官之免職或退伍，由陸軍部核准行之。各種軍用文員之敘用調遣，另行規定。派遣及調用，主要依軍事上之需要及個人之資歷行之，並須考慮及個人之興趣。

第四六四 戰時，除正規軍之升遷依照法律行之外，平時之升遷制度，即行停止。

臨時階級之升遷，依照陸軍部所頒佈之命令及法規行之。

第四六五 戰區內得依陸軍部之訓令，建立軍官之銓衡制度，各軍軍長及補給區司令即據之以行職位之敘調，並對於能力退減或委派不當之軍官，提請將其降級或免職。

軍事人員因違犯軍紀，須行懲處時，由連長以上各部隊長，視其情節之輕重，根據軍律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六節 給假及休假

第四六六 給假及休假，所以使人員休息，因以增加其勤務之效率。如制度健全，應用適切，必可減少請假之人數。

第四六七 給假及休假之辦法，由戰區司令官規定之。辦法中包括補給區內休假地區之指定，及特別商定後方地區內人員消磨其休假期或給假期之地區。辦法中並

規定進出休假區車輛之定期行駛，以及關於休假區內之交通，食住，及行動，以及休假出發前所應有之命令，裝備，及體格狀況等。

第四六八 給假及休假之日數，視其部隊對該員之需要及個人需要休息之程度而定。除緊急時期，需停止一切休假及給假外，凡在戰區內服務四個月後，即須給以七日之休假或給假，其往返日數在外不計，爾後每四個月再給假七日，如是即可滿足一般之需要。此外戰區內對有特別事故者可准三日以內之特別請假，但不得續假。

第四六九 團長及獨立單位部隊長得批准給假及休假。其批准各人之給假期以輪流休假名冊為依據，該名冊則根據上次給假或休假之日期，及在戰區內之服務期間調製而成，必要時，並可用抽籤法以決定其次序。休假名冊有時須加以調整，以避免過多之軍官，軍士或其他特種技術人員同時離隊休假。士兵之給假，通常同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違背輪流名冊之基本原則，而對任何某類人員，尤以對重

妻地位人員之差別待遇，務須避免之。部隊長務須明瞭給予代理者以學習全權處理其所代理職務之機會，足收訓練及鼓勵士氣之功。

第四七〇 師長及較高級指揮官有因軍事上之必要，停止一切休假及給假。各該指揮官如將准假之權付予部下時，務須使其運用得宜，尤應切實監督使每一單位之給假人數，不至過多，俾部隊仍能保持於同一狀況之下活動。

第七節 戰區民衆管理

一 通則

第四七一 軍隊與當地居民間之關係，大抵視戰區之地點而定。戰區內及進出戰區之民衆，其行動應受軍事管制者，依陸軍部及戰區司令官之命令行之。在必要之地點，則由憲兵司令發給身份證或通行證，規定其往來之範圍及特准之種類。民衆私有武器之管理，由戰區司令官決定之。

二 在本國領域內

第四七二 本國地方民政機關，在未為敵所推翻，或因作戰關係須行遷避在遷避之前尚在原地工作時，應繼續執行其法定之職務。民政機關與軍事機關之間，務須緊密合作。但軍事首長不可因民政機關或私人之生命財產關係，而至礙及作戰，並應視實際情形之需要採取預防之手段。

第四七三 當本國民政機關被敵推翻或因作戰關係已遷避其他地點時，則該地即已進入軍事戒嚴狀態，而在民事政府未恢復以前，應即由軍隊統制當地民衆。軍事統制之成立，無需經過正式之宣告，惟通常由總統或戰區司令官正式宣告之，俾有關各方面均能明瞭軍事戒嚴狀態之存在，軍事戒嚴地區之範圍，以及由軍隊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及禁令等。現在戰區司令官所能使用之通信手段極為發達，故戰區司令官無需於未接獲總統明確指示之前，即行宣告戒嚴。在軍事統治之下，一切管制，由總統以陸海軍總司令之名義，由戰區司令官執行之。

第四七四 凡敵國人民，市民或公民，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入美國國籍，而寄居美國或美國法律所管轄之地，或美國軍政府所管轄之地者，概可視爲敵僑，而加以逮捕，拘留，監禁或驅逐。如戰區內未施行戒嚴令時，則敵僑之逮捕，拘留，保釋，及監禁，概依後方地區之辦法行之。所有管制事務，由民政當局負全責，惟軍事當局應予以拘禁之便利。如已施行戒嚴令時，則全部管制責任，由戰區司令官負之。

敵僑通常拘禁於戰俘拘留所中，並迅速向後方地區後送，除爲其本身之安適與維持拘留所之經常事務外，不得強令其勞作。惟敵僑得以書面之承諾，担任與戰俘同樣之工作。

三 在敵國佔領區內

第四七五 軍政府爲交戰國以武力在佔領區及對敵國居民，或對由被視同交戰國之敵軍手中收復之本國領地內設立之機關。在敵國佔領區及由被視同交戰國之叛軍

手中收復之本國領土中，其對普通居民之統轄管制，及該地區之行政，概由戰區司令官負責。因軍事上之必要，有時不得不於中立國之領土內，暫時建立軍政府；或因軍事上之必要，或因條約上之關係，有時且不得不於同盟國內或由吾人自敵軍手中收復之土地，或因作戰之關係，而其法定政府已停止執行其職務之土地上建立軍政府。

第四七六之戰區司令官通常應以佈告宣布軍事佔領之事實與軍政府之組織成立，以及人民所應遵守之規定。戰區司令官應遵照陸戰公法，制定管制民事政府及佔領區人民之法令規章。

第四七七 敵國政府各種立法行政等職務，或全國性，省市，地方性之行政，在軍事佔領之下，概行停止執行，或僅可於佔領軍司令特准之下繼續執行之。惟於可謂範圍之內，仍應派由民政人員，於戰區司令官及其作戰地區內，或管轄區域內各部隊指揮官所定方針之下，通過原有民政機關，或當地機關官吏，執行佔領區

之行政事務。

第四七八 佔領軍之主要目的，在求其本身之安全與維持，並發揮其作戰之效能而達成最後之成功。在恢復社會秩序及維持治安之際，佔領區之平時刑法，不與此目的相抵觸者，應仍舊施行。此等法規，應盡量照舊由當地官憲執行之。

第四七九 佔領軍得強制要求佔領區居民遵守關於保持佔領軍之安全，法律秩序之維持，及履行當地特殊行政所必要之法令規章。

一 佔領區之人民，可徵集之以担任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諸種役務，即專門技術人員，工人，公共事業機關之官吏及雇員，運輸事業及通信事業；及收容傷者，掩埋死亡，與恢復當地一般公共構築物之勞役。

第四八〇 關於敵國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見FM27-10。關於開發利用佔領區當地物資之規定，見第十章第五節。關於軍政府諸規定，詳見FM27-5。

四 民事機關

第四八一 戰區司令部內設置民事科，負責管理軍隊與民政機關及當地居民間諸事項。民事科依照民政機關之各種職掌及與之調協以及行政上之必要，更區分爲若干組。補給區司令部，戰區及其他地域分區司令部，野戰軍及下屬各部隊司令部，亦均可設民事科。在補給區內之各警備司令部以及軍政府內，各設一民事科或組，以指揮民政府內之各政治處科。補給區司令指導與民政府最大政治部門配合之民事科科長，該科長則指揮與較小政治部門配合之各民事組織長。在作戰地區中，民事之管理，通常經由部隊指揮系統行之。

五 民衆遷移

第四八二 戰區內各地或由戰區向外之民衆強制遷移，由戰區司令官命令之，惟通常須經陸軍部之批准。情況緊急時，有限度之遷移，亦可由下級指揮官命令之。在可能發生戰鬥之區域中，居民之及時迅速後送，常有利於軍事作戰之遂行。

第四八三 大量居民之遷移，不論由於強制，或出於自願，概須由憲兵嚴密加以管

理，必要時並須由其他部隊，社會福利人員及當地居民等之協助，以免交通擁擠，疾病傳染，及浪費當地物資。

第四八四 難民後送站為遷移人民之臨時集合點。疏散區則為最後之目的地。戰區內之難民後送站及疏散區，於軍事監督之下，由當地之民政當局管理之。難民所需之物資，如交通工具，住所，飲食及醫藥等，由民政機關供給，而由軍隊輔助之。

第四八五 民衆於不影響軍事行動時，得准其返迴原住地。此種大批遷返，依遷移時之同樣方法管理之。

六 隨軍服務人員

第四八六 隨軍服務人員，應受軍法之管理。

第四八七 戰區司令官應常注意勿濫用官兵以担任可由普通人民勝任之工作，以致減低軍隊之作戰效率。

戰區內可僱用一般人民，以充任職員，技工或一般勞伕。民伕之募僱，組織及管理，通常由補給區內之僱用局辦理。該局負責人伕之募僱，運送，編組，民伕隊及民伕站之管理，合同之簽訂，賬目及記錄，女雇員，及醫藥設備等事項。單獨雇員或民伕隊，於必要時可分發與各軍團或各師服務。其工作之監督，管理及各種必需之報告及記錄之製作，概由配屬有此等雇員或民伕之部隊任之。在特殊情況下，各較大部隊單位，得就地徵募一般民伕使用之。

第四八八 福利事業及娛樂活動，概由戰區司令官負責指導辦理，但須依陸軍部之命令行之。

第四八九 公共報導機關之代表人員包括新聞記者，攝影師，無線電廣播評論家，由陸軍部派赴各戰區工作。此等人員，應着用陸軍法規中所規定之制服及佩帶證章。

第四九〇 陸軍部得准許某種人士赴戰地參觀。戰區司令部應有專設之部門，以招

美軍後方勤務

待及指導參觀者。

第九章 交通及交通管制

一 通則

第四九一 交通之運行及管制，其目的在求戰區內道路網之最善利用，以使軍隊得以維持其機動力，及補給品得於適當之時間運抵所需之地點。戰時情況不一，有時部隊集中較少而道路甚多，且無阻斷之危險；有時大量部隊集中於狹小地區而缺乏良好之道路，且常有為敵破壞之危險，致使補給及部隊之運動均極困難。前者不須有嚴密之管制，後者則必須有嚴格之交通管制，尤以在軍運頻繁時為然。

第四九二 管制之程度，應求其能於最小限制之內，獲得所期之效果。管制之基本原則，即在順利情況下獲得管制最佳之成績，而又能隨情況之漸趨困難，得逐步加強管制之程度。

二 交通管制注意事項

第四九三 一般言之，民間平時所用之交通管制及輔助交通之辦法，應照舊遵行，僅依軍事上之需要，酌加變通而已。

平時民間交通與戰區內軍事交通之主要差異點，在軍事交通常易受敵擾亂而被阻斷，又為保持秘密常作夜間交通，又軍事交通較民間交通易於管制。

第四九四 軍事交通，常易受敵空中轟炸或馬達化部隊之襲擊而被阻斷，故道路上之交通及交通管制應當於彈性，俾可立即繞越受害地點繼續前進，並即將被破壞地點迅速予以修復。

第四九五 為保持秘密而行夜間交通，實有賴於道路標識與車輛照明工具之完善，使司機便於駕駛而又須注意避免敵機之察覺。此為民間交通所不必顧及者。

第四九六 一切軍事交通運輸，皆應集中管理，以便採用各種方法而應情況之需要，此在民用交通上所不可能者。

三 管制機關

第四九七 交通計劃之調製，管制方法之決定，交通機關及管制機關業務之監督與協調，概由管制該地區司令部之參謀第四科負責辦理。

第四九八 現有道路之保養，改良，及其延伸；道路圖之供給；沿途路標之設置，藉以指示圖上所示之道路，村落，及諸種設備；及其他便於交通之標識等事宜，概由工兵隊負責辦理。

第四九九 交通管制法令規章之執行；並沿途供給情報及指導以利交通等事宜，概由憲兵隊負責辦理。

第五〇〇 憲兵交通管制哨或交通管制系統內其他諸機關間之電話，電報或無線電等通信之設置，概由通信隊負責辦理。

第五〇一 便於車輛行駛之各項附件之供給，如適當之煞車及良好之燈光，使夜間可以安全行駛而不至為敵機所發現，概由供給車輛之經理部隊，兵工廠，或其他機關負責辦理。

第五〇二 使部隊及各個駕駛兵能依法使用道路之訓練，乃部隊指揮官之重要責任

第五〇三 補給區與作戰地區間交通之調節，由代表戰區司令官執行職務之調節指揮負責行之。軍後勤區與軍團後方地區交通之調節，由軍負責；軍團後方地區與師地區間交通之調節，由軍團負責。

四 交通計畫

第五〇四 擬定交通計畫時，參謀第四科應取得並考慮及部隊工兵之建議。該工兵為遂行其任務計，必須詳細偵察道路網之情形，如所有道路與橋梁之情形及載重力，重要地點之所在位置，及如何迅速繞越最易於使交通阻斷各地點之方法。

第五〇五 交通計畫應簡單而適合當地情況。如交通稀少而道路網甚多時，則減少諸種限制。車輛應使由最便捷之道路直駛目的地。主要補給路線應加以指定，藉以表示此等道路須特別加以保養。並須沿途配置交通憲兵，以調節及協助交通。

第五〇六 交通增多時，則限制之程度亦隨之而增加。馬車交通，足防碍汽車之交

通，故應禁止其在主要道路上行動。行駛特多載重車輛之道路，應規定爲單向路，但須備有良好之回程路線。有時路之一段無適當之回程路線時，則於一定時間規定兩端輪流開放。

第五〇七 爲保持祕密而須行夜間交通時，則兩方向之交通維持倍加困難，故夜間交通計畫常與晝間不同。有時必須規定所有主要道路上，祇准單向行車。苟欲於暗夜中仍維持兩方向行車，則道路上必須有完善之有效標識，車輛亦須有良好之燈火裝置。

第五〇八 在大部隊輸送時，有時須規定主要道路上之所有運輸，概須成隊行車，由一中樞統制機關嚴格加以管制，尤以夜間祕密運輸時爲然。

第五〇九 交通計畫實行時，包括道路上行車限制，應明記於交通地圖或道路要圖上，分發與駕駛兵，交通憲警，及其他與道路使用有關之各機關人員。

第五一〇 交通計畫適當與否之試驗，即視其是否能使担任補給，後送，軍隊輸送

之一切車輛，均能圓滿達成其任務，而甚少彼此互相妨碍。

第五一一 道路之保養，改良及加寬，與交通計畫及交通管制有密切之關係。每一道路，均有其一定之運輸重量，苟交通之重量超過此限度時，則道路必易受損壞而須行大修理，乃至於破損不堪復用。良好而狹窄之道路可勝任單方向之頻繁交通，惟若用以行雙方向之頻繁交通時，則因車輛對開，常須行駛於路邊，故道路不久即告損毀。部隊工兵之建議中所載列之此等各點，於擬定交通計畫時，必須審慎考慮及之。有時，僅需對某一段道路加以改良或稍加寬之後，即可採用一種更良好之計畫。

第五一二 戰區內之民間交通，不可忽視。作戰地區居民之大量後送，苟非有適當之管制，則將使所有軍事運輸完全陷於停頓，而害及於作戰。欲求難民之疏散不至於妨碍軍事運輸或減少其妨碍之程度，應使難民之後送於軍運開始之前或於軍運停止時施行之，使難民利用軍運較少或全無軍運之道路或小路，使難民離開軍

事作戰上最爲重要之地區，利用嚴密管制之難民結隊後送辦法，及使難民交通暫避路旁或指定之地點，待軍事運輸完全通過之後，再行前進。

五 管制

第五一三 每一重要之道路交會點，應設一憲兵交通管制哨。此等哨所於可能範圍內務與管制該地區司令部參謀第四科監督下之中央管制機關以電話或無線電話保持連絡。在重要運動，尤其在夜間，有時可由運動中之部隊派遣士兵於次要之道路交會點配置標兵，以補憲兵之不足。

除交通管制哨外，另派巡視憲兵乘坐汽車，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乘馬在道路上往來巡視以補助管制。

負責管制之憲兵，應熟悉各該地區之道路，如道路狀況及沿途諸種設備等。其任務爲執行交通規則，供給情報並加指示以協助交通，依照既定之優先程序指揮交叉點各車輛之通過，並迅速報告道路，橋樑之損壞情形及任何其他妨碍交通之事

故。如其所轄路區內交通阻斷，或過分擁擠以致交通遲滯時，該憲兵應即向中央管制機關報告，並由該機關指示以應行改行之路。

六 其他注意事項

第五一四 不論任何地區之交通，如能依照民間平時之辦法，對道路編列號碼，沿途設置標識，並對各駕駛人員，交通警憲，及其他與道路使用或交通調節有關之所有人員，各發給以道路詳圖，則交通必易於通暢。地圖上所示之道路交會點或其他標識等處，亦應設置標識，以資對照。爲求便於夜間秘密運動，應盡量於道路交會點，橋樑附近，及其他需要謹慎之地點設置螢光或弱光標識。

第五一五 良好之道路圖，可能包括深入敵線之地區。當軍推進時，應同時即依據地圖，設置道路標識。原印發之地圖上未經繪載諸設備之所在地及通達此等地點之道路，可用油印或其他方法繪印要圖或地圖以補足之。

第五一六 軍用車輛均須裝置適宜之煞車及合適之燈光。爲夜間行車便利並爲避免

敵機所察覺，各車應裝置藍色尾燈或照射車下地面之反光燈，或其他可使後行車輛望見，而不爲頭上敵機察覺之裝置。車頭應裝置不能爲空中覺察之頭燈或反光燈，以使駕駛手得覘視前地。設置攜帶加罩手電筒之標兵於道路交會點上，藉以指示正確之方面。

第五一七 欲求交通暢通無阻，必須各個駕駛兵及部隊曾受良好訓練。除對各個駕駛兵施以駕駛車輛，遵守道路之一般法規及特殊之交通規則，及其與交通憲警之關係等訓練之外，指揮官並須使其部隊明瞭在主要道路上車輛概不得停留；如須停車時，必須駛入側路，或將其開入停車場所或寬闊之路旁，以便道路之舖道正面不致於阻塞，不能開動之車輛應立即將其拖走，如不能拖走時，則應推至路旁讓開正路。單車或成隊在生路上行車，尤其在夜間秘密行車，均須平時預有充分之練習。此項練習包括在標識不全之道路上，根據車上里程表行車之訓練。

第五一八 後送站，集積地，交付所或收容所等機構，雖應設置在主要道路上，但

實際仍應設於主要道路之側路上，以避免候載車輛擁擠而害及主要道路之交通。

第五一九 通常担任補給及後送之車輛，如單車行駛，必較結隊行車爲便捷。惟須有標識完善之道路與攜帶有適當地圖之靈敏駕駛兵。此種行車法之優點，在可使各個車輛發揮其最大速度，車輛可在道路上延長疎開不至成爲敵空中攻擊之良好目標，且甚少能惹起敵方之注意，而在交叉點時，車輛又易於通過，因此，各車之效率得以增高。

第五二〇 汽車結隊之運動，亦可以不規則之時間間隔派遣各車個別出發，而獲得前條之優點。惟其缺點則在車輛行動時指揮官不易於控制，且由運動開始至運動完成間所需時間較長，但遠距離行駛時，則可藉此提高車輛之行駛速度，而彌補縱隊長徑過大之損失。

第五二一 夜間須保持秘密時，如道路標識不全或方在施行多方面之軍隊結隊運動時，則車輛亦須結隊行駛。

第十章 其他

第一節 掩埋

第五二二 戰區中之埋葬事項，由經理部隊之軍墓管理隊執行並監督之。如無此項部隊時，則通常由隨軍牧士代行其職務。軍墓管理隊之主要任務，爲對我敵雙方死亡人員之適當掩埋，並確實鑑定其身分。

第五二三 死者應記錄之事項，爲姓名，編號，階級，及所屬部隊，死亡之地點原因及日期，掩埋之日期，墓地之地点，戰地之衛生，部隊及國內民衆之士氣等。

第五二四 必要時，軍墓管理隊之掩埋工作，可由民伕隊，民衆或俘虜協助之。

第五二五 軍墓之地點，由師長及高級指揮官規定，單獨之埋葬應行避免。

第五二六 如軍墓管理隊，僅能担任一地區之一般監督事宜，則由指揮官另派隨軍牧士及掩埋隊協助掩埋工作。

第五二七 如係緊急掩埋，不能監督周到時，則應依規定之辦法行之。掩埋過遲足以阻礙戰鬥部隊之士氣。掩埋隊長應依一定程序向該地區之指揮部呈報報告，再由該部作適當之記錄，並通知死者原屬部隊之指揮官。

第五二八 戰場於戰鬥終止後，應作最後之詳密搜索，使死者均得掩埋，並將軍墓適當登記。關於敵方死者掩埋之報告，依陸戰公法通知敵方，在敵死者身上發現之文件，於作最後整理之前先交由適當之情報組織以檢查。

第二節 戰場搶救

第五二九 遺棄於戰場上及露營地裝備之迅速搶救，由獲補給品及廢物之利用，為保持軍用物資之重要方法。檢查鹵獲物資應遵守教令 FM 30-15 之規定。

第五三〇 師及高級部隊之搶救工作，由各該部隊經理主任下之一搶救員監督之。

第五三一 戰區搶救隊，由全數或一部分從事於蒐集，後送，分類，修改，及處理

廢棄物資，遺棄物品及不能使用之補給品等業務之部隊編成。搶救隊設置蒐集所，服裝及洗浴隊，洗衣作，及其他修改工廠等。情況緊急時可選派戰鬥部隊以協助蒐集工作。

第五三二 搶救品蒐集所，應位於便於向後方開駛之空車積載後送之地點，此地點應於師及較大部隊之後勤命令中指定之。病傷者之兵器及裝備，應收集於衛生機關中。

第五三三 已行搶救之物品，於蒐集所內加以分類整理。其堪再使用者，應即送至交付所另行分發，其不分發者，則由鐵路末站後送至補給區之各倉庫以行修改或作其他處置。敵新裝備之標本，應送至作戰地區後方之研究機關。其他適於使用之敵裝備，即移交與適宜之補給機關以便分發。凡可修復之裝備，應加以修復分發之。

第三節 軍郵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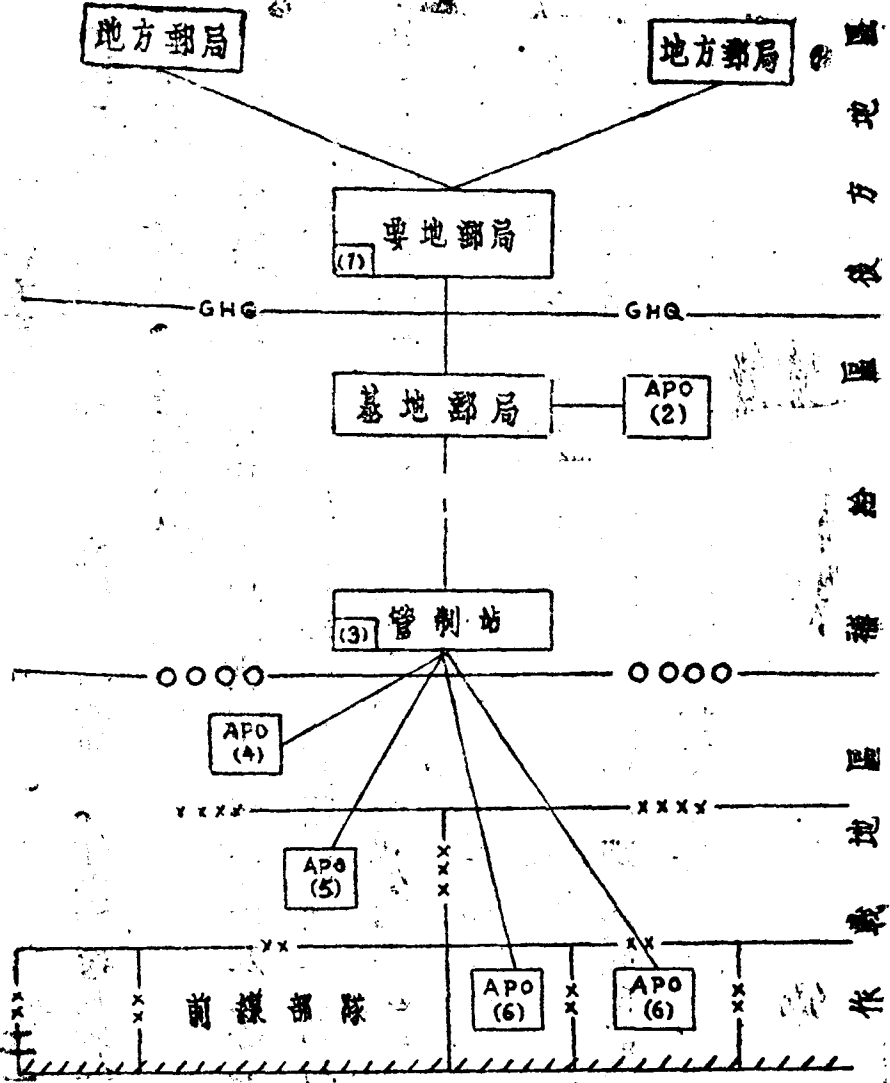
第五三四 戰區內各部隊之郵政業務，由副官處所屬之軍郵局處理之。（參看第十五圖）

由後方地區寄往戰區各部隊之郵件，先由後方地區之要地郵局集中整理，該局係交通部平時之郵局，此處加以分類，加貼戰區內各部隊或機關之標籤，送往補給區之基地軍郵局，由該郵局再加以分類，送往補給區內各軍，軍團，師及其他部隊或機關之軍郵局。

由基地軍郵局寄往作戰地區之郵件，先送至調節站，由該站之郵務調節組將其分送各軍郵局。如未設立補給區時，則郵件由後方地區之要地郵局直接送至調節站。

由戰區寄往後方地區之郵件，由各軍郵局集中經相反之路線送至要地郵局。

第十五圖 軍 郵 系 統



備 考

- (1) 軍郵勤務部派遣連絡人員向郵政部官員報告戰區內軍隊所在地。
- (2) 其數目依補給區各部隊及各機關之需要而定。
- (3) 郵政調節組。
- (4) 軍直屬部隊之軍郵局。
- (5) 軍團直屬部隊之軍郵局。
- (6) 每師各設軍郵局一處。

第五三五 軍郵局負責各團，獨立營，及大部隊郵件之遞送及收寄。各部隊內之郵件分發，則由各該部隊長負責。

軍郵業務人員，通常不派往或配屬於師以下之部隊。團及同等部隊之部隊長應選定郵務人員加以訓練，連內亦應挑選郵差兵以辦理本部隊之郵務。

第五三六 必要時應編成一汽車快郵隊，以遞送師司令部與較大部隊間之來往快信。如普通通信設備不敷需用時，則應設一軍官傳令隊，以任陸軍部，戰區，及其他戰地高級司令部間之重要通信。

第五三七 凡由戰區內寄出之任何通訊，非經檢查加蓋檢查印記並經軍官一人副署者，概不寄發，但寄與戰區郵電檢查人員者，不在此例。

第四節 郵電檢查

第五三八 郵電檢查，乃對所有私人通信，照片，電影，新聞稿件，出版物，及無

線電廣播等之官方檢查及管制。其目的在使有軍事或經濟價值之情報，不至流入敵手，而僅使核准之軍事消息，得以發表或廣播，並藉以與同盟國及中立國維持友善之關係。

第五三九 戰區司令官應頒布關於由其所轄部隊及隨軍服務民衆所寄發一切通信之檢查條例。其已實行軍政府統制或戒嚴之地區，民衆之通信及出版物，亦須受戰區司令官所頒佈檢查條例之限制。至戰區內不受軍事當局管制之地區，則由民衆官員依法檢查之。此時民政官員與軍事情報官員須有密切之合作。

第五四〇 軍事郵電檢查包括左列各項：

A，以有線或無線明碼電信拍發之官方文書及私人通信，電影片，照片，通訊稿，報紙，雜誌，書籍，小冊子，錄音唱片，無線電廣播，及其他無論以任何方法傳遞之私人通信。

B，私人利用通信系統之通訊。

C，私人所有之無線電發報機。

D，非軍事人員所攝製之照片或電影片。

E，戰區內所發行之報紙。

第五四一 檢查時，凡不合條例規定之郵件應即斟酌情形加以扣發，刪除，塗去，退回，沒收，或暫行扣留。

第五四二 在正式檢查制度未成立前，作戰地區內之所有民間通信設備，應由先頭部隊迅行控制。欲求達此目的，必須防止敵方之破壞，而使我軍之通信軍官得以立即使用此等設備。

第五四三 軍事郵電檢查乃指揮官職務之一。種各部隊長自連長以上均應親自或指派一軍官負責，對本部隊所寄發之一切私人郵件，概須依法檢查。信封或包皮上應由部隊檢查員加蓋編列號碼之陸軍檢查員郵戳，然後送交軍郵局。如基地郵電檢查長遵照高級當局之指示，向軍郵局要求將任何一種郵件或全部郵件轉送檢查

時，軍郵局應將該項郵件送交檢查。經基地檢查完竣之後，始將郵件經由所定之路線發送。

第五四四 戰區或主要基地檢查官，應向戰區司令官建議關於檢查條例之公布及關於協調戰區或基地內各項檢查業務連繫事項。其檢查機關應負責全戰區或全基地區郵電檢查之一般監督，並檢查新聞通訊稿，無線電廣播，擬行發表之文章及圖片，及其他未經加蓋團檢查員印記之所有發寄郵件。

第五節 當地物資之利用

第五四五 戰區內當地物資，應充分加以利用，尤以戰區遠在海外，或缺乏交通路之地區爲然。利用當地物資時，應酌量顧及當地人民之需要。當地物資之特須加以利用者，爲房舍，公用事業，交通工具，通信設備，補給品，及給水等。補給品中之最宜於就地徵購者，爲佔噸數最多之物品，如糧食，馬乾，燃料，汽油，

潤滑油及工兵建築器材等

第五四六 物資之利用，可以採購，徵發，捐募，借用，或沒收等方法行之。徵發係向人民收取，其與採購不同之處，在於價格由買方決定，而所有者無決定之權。捐募係金錢上之請求。借用房舍有時可包括食宿在內。

第五四七 戰區內當地物資利用之辦法，由戰區司令官依照法律，陸戰公法，及高級當局所頒發之條例規定之。非經依法而擅行侵奪財產者，以搶掠論罪。

第五四八 如戰區在本國內或友邦境內時，除非設有徵發或借用之合法機關，否則補給品概依採購辦法以購取之。如戰區在敵境內時，則補給品通常由採購或徵發以獲得之。

第五四九 按照陸戰公法，幾於任何物資均得徵發。徵發數量，以當地物資多寡為比例，其限度以不至迫使當地居民背叛以參加敵方之軍事作戰為度。徵發之財產，或現款付償，或於用後歸還並付以適當之賠償。徵發如能於交貨時當時付款最

好，否則應開予收條，待爾後償還之。

第五五〇 補給物之徵發，或由特遣徵發隊直接向各個人徵發，或作有組織之徵收。徵發通常僅可用之以供前進部隊或小部隊之補給。如大部隊之補給部隊，應委託當地民政官憲代為徵發，則成果當較為良好。

第五五一 有時在補給區司令之下設一中央採購機關，攬訂管理補給部隊採購事宜之原則及規章，並監督及調度戰區內補給品採購及徵發等事項。但實際採購則不由此機關負責，而以各勤務部隊之採購人員行之。

第六節 營舍管理

一 通則

第五五二 營舍管理，包括關於人員用各司分部及各種機構，各種補給品用房舍等之供給及管理諸事項。

第五五三 在友邦境內營舍之籌畫依法律與原有之習慣行之，在其外他國境內時則依陸戰公法行之。

第五五四 如部隊宿於地上全無遮蔽，或支帳幕或在臨時搭蓋之棚舍下，稱爲露營。露營便於戰術的管制，而可隨時作戰，惟就安適，休憩與蔽風雨寒暑等諸點言，則殊爲不利。

第五五五 如部隊在完善支設之帳幕內宿營時，稱爲幕營。如駐於特爲軍事目的而建築之臨時營房時，稱爲臨時舍營。幕營及臨時舍營，在補給區內使用較在作戰地區使用爲更適宜。帳幕輕便便於攜帶，故幕營最適於臨時駐軍。惟長期駐軍，則以臨時舍營較爲經濟。

第五五六 如部隊屯駐於民房或公共建築物時，稱爲舍營。在美國國內及海外領土中，使用私人房屋舍營，應受憲法第三次修改條文之限制。在敵境內如適宜時可實行舍營。在友邦境內，則舍營應遵守當地之法律及風俗習慣。

全營可使部隊不受風雨寒暑之苦，與敵空中之觀察。且可立即利用已有房舍及諸設備，便於人馬及裝備之適當照料。

第五五七 決定宿營之種類及宿營地之區域，在戰況許可之範圍內，應顧慮安全，經理，衛生，現有設備，及軍隊之舒適等，關於戰術上之考慮，參看 FM 100-5。選定宿營地之要件，為有可通達該地區之適當交通路，區內亦然，可敵風雨，有適當之給水，木材及飼料；天然排水良好；地面堅實乾燥；且無傳染疾病之來源等。

第五五八 戰區內為屯駐部隊而新建營房時，通常僅限於補給區內。

二 進入宿營區之手續

第五五九 部隊開入補給區內及有時在作戰地區內之既設宿營地區或訓練地區時，應先與管轄該地區之指揮官商定關於宿營之事項。如部隊所開入之地區在作戰地區內，或即由此開入部隊指揮官管轄時，則其宿營應直接與當地居民商定之。

第五天① 部隊宿營之事先準備，通常由特遣設營隊任之。設營隊由參謀軍官一人任設營隊長，另由軍醫一人，必要之助理人員，及所屬各部隊之設營人員若干人編成之。設營隊遵照指揮官之指示及該地區內有關當局之贊同，進行必要之分配。如宿營地區尚未選定時，則設營隊應即選定之，並分配地區及各種設備與各部隊及各機關，如各司司令部，衛生補給及後勤諸機關等。

第五六一 各部隊宿營區既配定後，各該區之高級軍官應將其所待地區再分配與其屬下各部隊，並籌畫當地之警戒，防諜處置，當地居民之管制，衛生，諸種當地物資及公用事業之詳細分配及使用，區內通信之設立，及其他關於部隊迅速宿營，安全，及經理等必要事項。

第五六二 正在作戰地區之後方各地區內，常有各種不同之部隊相繼進入宿營，此時在各該地區各設一地區指揮官及分區指揮官以管理之，且配屬以必要之助理人員。各該指揮官在補給區司令指導之下，訂其所轄區之管理命令。凡進入該地區

之各部隊長，應即遵守此項命令。

第七節 財產登記

第五六三 除陸軍部另有命令外，每一派屬於戰區之部隊，於到達戰區內之第一宿營地區時，各負責軍官對其所接收之財產應根據接收清冊製成財產之確實賬目，並核對其與原負責軍官所有賬目之異同，然後將現存物品目錄及單據向由戰區司令官所指派之軍官提出，俾作最後之點驗查核。當部隊駐屯於戰區內時，所有財產須遵照陸軍部所規定之規則加以登記點明。如部隊開離戰區，該部隊須重行編造其所有財產之財產清冊。此新清冊應由一無直接關係之軍官爲之證明。

第五六四 戰區司令官應根據陸軍部所頒佈之一般訓令，制定關於由補給區各補給機關所發給之財產，或由補給區內之某一後勤部隊移交與他一後勤部隊之財產登記條例。該項登記條例，應力求簡單，而以能隨時備有現品清冊，迅速發給補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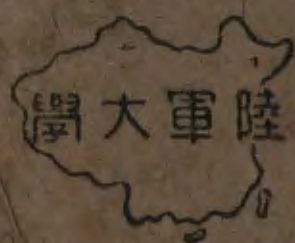
品，並有防止損失及失竊之相當規條即可。

第五六五 在作戰地區內，無需有正式之補給品登記賬目。於將補給品發給與各部隊，或由一補給部隊移交與另一補給部隊時，即由收領軍官開具收條並註明需用此補給品之部隊名稱及其用途。收領軍官可無須再編造補給品之正式登記清冊。惟對於一切裝具，補給品及材料之保管，及其使用之節制，應依照正式登記清冊者同樣行之。各部隊長應負責使其所屬人員及機關對於所發給之補給品，材料及裝具等不得浪費或濫用，並不得擅自囤積過多。如部隊或個人請發之物資，超過其他同等部隊同樣情況下所需之平均數量時，應即加以調查，並採取適當之措置以制裁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9521B



109 / 3 - 4

5044